

一九二五年十月

第  
3413  
号至  
3440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覓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擬請變

通縣知事分發辦法以飭吏治文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連

核教育部擬具留日學生監督處條例繕

單請鑒核文(附條例)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

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一案通行照

辦文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禁煙一事所關綦重前經有令申禁並飭內務部將禁種禁運禁吸各項法令通行遵照茲值罌粟播種之期若不預爲防範恐萌芽潛滋復爲民害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恪遵迭次命令切實查禁仍由該部隨時考察以絕根株而祛流毒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陝西財政廳廳長侯國藩免去署職侯國藩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思聰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炳熙等均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察哈爾警察廳科員吳煜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華總理及董事會副會長職權暫由次席董事丁士源代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除二十五日係例假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九件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江壽軒等與張登明等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麟昭與趙岐山因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滕雲樵與郭俊等因確認營業主體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修身與張代驥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者馨與姚常凱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蘭亭等與劉廣誠等因請求回復河道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宋氏與吳文會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如芝與天佑德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趙氏與于榮浦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李致雨等犯販運私鹽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薛芝和犯強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錫釗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慶傳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明柱犯殺人俱傷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輝升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寶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永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三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福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何懷廷與閻汝霖因請求給付贖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永養等與黃品臣因山水所有權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彭沈氏與彭紹魁因請求歸宗及交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增駿等與程錫綬等因選舉莊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玉與張其昌因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義德與東合號因請求履行保費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雁臣與王建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舒祖謙等與吳少伯等因野鴨獵取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澤田與劉立藩因請求給付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吉升與董胡氏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紹烈與謝金續等因請求賠償股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胡廷太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振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國太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之傑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玉美等犯妨害公務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大麥仔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崇寧縣就高維山等犯殺人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元生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張玉潤等與張居愷等因請求撤銷家產處分權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美舟等與安阜公司誠記等因湖地共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嚴氏與王志芳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毓林與陳益三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安娃與許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尹桂卿與西豐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增培與意普等因公產管理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俊升與馮季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連聚等與譚尚仁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焦占賢與孫元勳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增榮等與劉仲三因請求為立賣房正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曾氏等與趙金文因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克留慈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租金數額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奎與白玉堂等因房產買賣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恒堂與周永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方氏與王迎存等因一姓亂宗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學宏等與劉治賢等因遺產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家雲與曹中一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拾金與黎興發因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升等與傅萬貴等因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鈞等與王羅氏因請求返還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姜氏等與劉二方因確認及撤銷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敏山等與陶樂春號因確認租約並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海廷與王潤較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瑞年與李慶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雪英與朱國華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趙文恒與楊陳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貴興與晏森因求償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春濤與上海中國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華燿與陳定康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中西大藥房與同春泰號因確認合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吳蓬仙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立亭犯結夥侵入宅強盜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勞六犯陽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佐根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道儒等犯結夥侵入船強盜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十二件

- 一天增公與集益商號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世榮與王福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德甫與陳以珍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武氏與高庚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季氏與王顯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及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季氏與羅彭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賀龍氏與賀家貴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吉瑞等與楊德厚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福興與李福仁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華興公司與李福浦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州氏與奉天儲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白氏與趙錫勳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關逸民與榮蔭因請求分給房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皮滋李滿公司與司塔夫利斯基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一七號	曹宅	北南	〇〇、四〇
二一八號	曹宅	北南	〇〇、四五
二一九號	存古齋	北南	〇〇、四五
二二一號	福晉堂	北南	〇〇、五〇
二二二號	北音書局	北南	〇〇、五〇
二二五號	聯合順	北南	〇〇、五〇
二二六號	合盛號	北南	〇〇、五〇
二二七號	廣泰成	北南	〇〇、五〇
東四馬路 二七一號後段		北南	一、九〇
二二八號	廣成	北南	一、九〇
號	寶興錢店空基	北南	二、五〇
二三零號	豐盛和	北南	二、五〇
二三二號	同春居	北南	一、四〇
二三三號	瑞記號	北南 偏南	〇〇、三〇
二三五號	張宅	北南	〇〇、一〇

此產業係于二二七號廣泰成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擬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以飭吏治文

爲擬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以飭吏治仰祈鑒核事查縣知事分發省分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無論指分請分均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內是以歷屆考試及保薦各知事均經本部分發他省任用嚴守迴避本籍之限制近查各省區所委署之各縣知事就本部照章分發人員中遴選委用者固多而參用本省人員者亦復不少在各該省區長官或因縣治僻遠感借才異地之爲難或以軍事紛繁求人地相宜之非易原各具有不得已之情形惟長此便宜任用不守定章竊恐羣流並進品類不齊轉與整飭吏治之本旨相背本部體察情形以爲與其泥守舊章以致有名而無實不如變更成例轉可責實而循名况自治潮流既日趨澎湃似知事迴避本籍之舊例亦應略事變通嗣後凡試驗及格及經保薦由部註冊之知事如有自願服務本省區者擬准其呈請本部酌予改分各省區行政長官亦得隨時咨部調用但委署縣缺仍不得在該員原籍隸屬之道區以內並仍須遵照依類輪補辦法辦理所有未經本部給照分發及違章調用暨並無知事資格人員一概不得委用並隨時將委用之員名履歷報部查核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如蒙俯允卽由本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謹呈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教育部擬具留日學生監督處條例繕單

請鑒核文(附條例)

爲遵核教育部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院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准教育部提出留日學務備極繁難本部駐日學務專員因經費不敷未能安然盡職自非變通辦法不足以圖補救擬請復設留日學生監督以資管理擬具組織條例及經費概算書一併提出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交法制院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留日學生監督處民國以來曾經一度設置嗣因

經費不足始改專員現在教育部以留日學務日益繁難重請設置事屬恢復舊制自屬可行所擬組織條例亦復簡而能賅足稱妥協惟原案第一條規定過形簡略與向例稍有未合特加修正分爲兩條最後復照法規通例增加施行日期一條全體都爲六條其經費概算書事屬財政部職掌未便越俎置議所有遵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祈鈞裁指令遵行謹呈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留日學生監督處條例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直隸於教育總長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一切學務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管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由教育總長派充並呈報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分設總務學務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由監督委派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依教育部所頒管理規程辦理事務遇有關係外交事項應商承駐日本國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經費暫定爲月支國幣一千六百元按照概算書支給每屆三個月造具清冊檢

同收據呈報教育部核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一案通行照辦

文

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一案所擬各條尙屬可行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原案一件見九月二十三日日本報部令欄內

溫閣亭	基地五分零五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五百二十二號	同前
于曉山	基地六分零八毫房三十三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八十四號	同前
劉玉堂	空地一畝	外右四區盆兒胡同下坡地方	同前
資善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溥倫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住房九間半	內左一區梯子胡同八號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崔祥	基地五釐一毫住房一間	外右五區帳垂營十四號	同前
宓子衡	基地五釐一毫住房一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震泉	空地一段計八分六釐七毫	外右四區盆兒胡同下坡地方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資善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玉堂	空地一段計二分六釐六毫	外右四區大川沿十四號門前迤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資善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國珍	基地四分七釐四毫八絲房十間	內左三區沙井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天佑	基地房間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宓雲坡	基地五分四釐六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毡子房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永澤	基地八分住房十間	中二區石板房三條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傑臣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南深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壽臻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外左三區花市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繼周	基地一畝零零五毫房二十八間半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四十三號四十四號	同前
天聚成	基地二分七釐七毫舖房八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四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彬等	基地七分二釐八毫房二十間半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四十四號	同前
張得海	基地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東通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月波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五毫房十八間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二百五十六號	同前
雙吉堂許	空地一段計九分二釐一毫	外左四區文昌宮東邊	同前
王敦棧	基地一分八釐八毫房八間	中一區燈籠庫十號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市師警察廳

姚養泉

姚養泉

清真寺

清真寺

范一祥等

范一祥等

王增祥

林繼成

祥泰

錢貴恒等

李方春等

錢貴恒等

錢振文

浙江公會

汀州會館

樂達仁

汀州會館

京師警察廳

京漢鐵路管理局

京漢鐵路管理局

郎常禧

謝幸文

謝幸文

空地一段計一分二釐五毫

同前

基地一分二釐五毫房五間

基地五分五釐八毫房十五間

基地一分七釐房三間半

基地五釐四分零二毫祠堂房四十八間

基地三釐二分七釐三毫祠堂四十八間

空地一段計二畝一分二釐九毫

基地一畝六分一釐八毫房四十四間

基地一畝七分房二十間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基地七分九釐八毫房十三間半

基地十八畝四分九釐七毫房二百八十三間

基地五分五釐八毫房十五間半

基地一段五畝二分八釐四毫

基地二分五釐三毫住房八間半

基地六分零九毫房九間

同前

空地一段四畝零九毫

基地一分二釐四毫房三間

一住房十五間

一住房二十間

外右二區梁家園西大院

同前

外右二區梁家園西大院甲二號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九十八號

內右一區前牛肉灣三號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街十七號至二十一號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街十七號至二十一號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十二號對過

中一區東河沿二十一號二十二號

內右四區西四北大街八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右四區前口袋胡同一號

外右三區下斜街三十五六七八九號

外左一區長巷二條廿九號及高廟胡同十六號

靜宜園龍王台地方

外左一區慶雲巷甲四號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二十五號

同前

中一區北箭亭

內右四區豬毛廠五號

內右二區能仁寺一號二號

中二區達子營甲二十三號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共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轉移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未完

十四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選舉人報到日限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刻將屆滿核與使領呈報人數仍未相符茲特再行續展五日至十月五日截止決不再予通融除選舉日期另行公布外仰迅速依限報到勿再遷延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海軍部軍需司啟事

啟者本部科長劉勛名奉派赴財政部領到該部填發保民軍艦各商墊款及欠餉三萬元北京中國銀行總金庫支付命令十四年十月二日期乙字八百六十九號一紙又填發海軍部十四年五月份本部政費三萬元北京勸業銀行支票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期乙字三十一號一紙又填發海軍部十四年七月份艦餉三十萬元北京鹽業銀行支票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期乙字五百二十九號一紙又填發海軍各艦陸戰隊十四年七月份餉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北京交通銀行支付命令乙字三百三十五號一紙連同吉黑江防司令托存財政部前發該公署大中銀行各一萬元存單兩紙又財政部印刷局提取印花稅票五萬元存單一紙又八年整理公債票一萬元一紙於九月二十一夜存放東城燈草胡同該科長寓所一概被竊除由該科長報明本區警察署請予偵查緝捕並由本司函達各銀行掛失作廢暨經本部咨請財政部另行填發支付命令支票外特此登報聲明該被竊之支付命令支票存單公債票等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此啟  
九月二十四日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履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啟

### 軍事善後委員會通告

本會奉 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委員諸公未報到者即祈親蒞新華門內豐澤園本會議事科正式報到以便送達通告如有不克親到者請將銜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電話函示議事科為盼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買房地聲明

茲買利傳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房地有債務及一切纏輻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啓

###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中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為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膠輻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 浴泉澡堂 興合號 制文齋同啓

### ● 倒舖底聲明

茲倒到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糊舖十八號制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為業如有對於該舖等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膠輻概由該舖等負責清理與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啓

###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啓事

查本署前發出第四百十七號及第二號徵章茲據各該員等先後呈報遺失應即註銷作廢此登報聲明

### ● 徐位啓事

鄙人近將外交部第一七六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通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元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命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報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就職通告

國政商權會秘書長就職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戢翼翹為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河南新蔡縣武裝警察隊長李沛霖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陸興祺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四十號

主事孫如淵進支六等第一級俸署理主事黃丕傑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五九號

茲派本部司長劉百昭暫行兼充國立藝術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部令第二二九號

派司長王治昌兼充全國國貨展覽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

交通部令第七三四號

派陸守經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六八六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

據吉林律師懲戒會呈稱吉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秦文煊因違背會則越章收費事件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律師

秦文煨應如該會議決停職三個月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吉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吉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秦文煨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會則越章收費事件經吉林地方檢察長呈由吉林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秦文煨停職三個月

事實 緣律師秦文煨在吉林地方廳受石喜慶委任辦理訟爭地照一案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乙種聘約第一條載明訴訟審級第一審吉林地方審判廳倘一審權利不能確定時二三兩審受聘律師亦甘願純盡義務第二條載明訴訟目的以本人領名地照十七張紅契二紙糧票四張完全得還為目的第三條載明公費總數共現大洋二千六百元正第六條又載倘於訴訟進行中和解或拋棄均以勝訴論等語石喜慶即陸續交公費錢官帖二萬吊嗣因訴訟進行遲滯由石喜慶將委任狀撤銷經地方廳批准石喜慶即自行辯論該案結果在第一審石喜慶未獲勝利石喜慶聲明上訴詎律師秦文煨復向石喜慶索要公費三百八十元石喜慶不付秦文煨即向地審廳民庭起訴石喜慶亦以該律師違法收費行同欺騙等情向地檢廳請求法辦當由吉林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實有應付懲戒情形呈請高等檢察長附加意見書函請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意見 查石喜慶與張瑞五因契照糾葛於十三年十二月間起訴於吉林地審廳訴訟物價額估定為現大洋二萬元有吉林高等審廳訴費收款證為憑旋由關星五介紹聘請律師秦文煨代

理三審訴訟行爲訂立乙種聘約載明公費總數爲現大洋二千六百元查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載乙種總收公費辦法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總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爲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又第三十五條載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發給收據不得違章收納各等語石張訟爭地照其訴訟物價額未逾五萬元而該律師秦文煥受訂聘約公費總數竟至二千六百元之多殊屬超過定額違背會則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提付懲戒并認該律師秦文煥應受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理由 查司法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載明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之事項第四款爲公費之最高額是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之乙種總收公費辦法係根據部章而定凡吉林律師皆有遵守之義務又同章程第三十五條載明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應將該律師付懲戒兼查民國十年司法部第一六零七號訓令略稱律師受人委託處理訴訟案件訂立包辦三審契約竟有約明受託之案雖未經三審或自行和解自撤回上訴者亦應依約交足三審費用之語顯於律師義務有違嗣後若有訂立三審契約應載明每審公費若干訟事終了之時即將所未經審級之公費退還如有陽奉陰違仰即提付懲戒云云該律師秦文煥所訂乙種契約第一條既云一審權利倘不確定二三兩審甘願純盡義務則第二條所定現大洋二千六百元係第一審公費已無疑義以吉林律師公會會則之限度計之其訴訟物之價額非達十三萬元以上不可乃查石喜慶原審所納訟費僅按現大洋二萬元計算其原審公費顯係逾額即該律師之辯明書謂訴爭物價值八萬元抵押本利約需五六萬元不應按二萬元計算云云查訴爭物價與抵押本利斷不能重複計算若就地價論縱確值八萬元其公費最高額依照會則亦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原審公費總額仍多收千元况該地前於十三年八月間曾由地方廳拍賣估價官帖五百三十一萬吊因無人承領二次估價減爲四百七十四萬餘吊三次估價又減爲四百二十九萬餘吊終無人承領依照十三年八



十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月間大洋價值高時至每元一百五十餘吊低時亦在一百三十吊以上爲之計算其第一次估價最高僅在四萬元左右三次估價乃落至三萬元左右尙無人承領其不值五萬元顯然可見若以抵押本利論該辯明書內既稱原本二萬六千元月利三分查石喜慶地畝被楊榮亭抵押於張瑞五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即被查封安有一本一利之可言其不足五萬元尤屬昭然且石喜慶主張向張瑞五要照該律師主張向楊鳴九要照是代理訴爭契照問題並非代理訴爭抵押問題約定公費自應以地價爲標的不能以抵押額爲標的至辯稱一二兩審公費各千元三審公費五百元顯與原約所載倘一審權利不能確定時二三兩審受聘律師甘願純盡義務等語自相矛盾若謂原約爲包辦性質故並將二三兩審公費包括在內然不遵照部令將每審公費若干分別定明即係陽奉陰違應受懲戒辯明書又云內有執行公費百元無論何約內不予聲明係屈牽拉即乙種契約內忽加入甲種契約之規定以避超越會則之處分九屬狡飾至謂公費總數已經石喜慶同意乃爲條件附之契約不爲違法云云查條件附契約須以不背章程爲限如違反定章任其結約雖經對手人之同意亦不能免除應受之處分再原約內附件所稱於訴訟進行中和解或拋棄均以勝訴論等語與前列部令亦顯然相反依照表決律師秦文煇實違反部定章程第三十條第四款及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之規定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會長誠 允 會員裘輔章 會員舒柱石 會員李文蔚 會員趙芝雲

高等檢察長何同椿 書記官侯振古

- 一 徐瑞堂與徐士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忠臣與汪李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牙克林赤日弗斯基與天合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耀廷等與漆志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晏堂等與牛子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業寬與陳宜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依妹與林施氏因寄存物件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查升與王文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有成與張主權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皮森三等與劉森榮因請求退還貨物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景韓與劉大榮等因請求退佃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華卿等與黃維卿等因公田收租及出典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莊元福與彭澄因戲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陞江與魏先銀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經元與孫秉衡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許氏與徐觀構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君邦與陳易氏等因田土先買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易氏與王伯麟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七件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吉林陳維超與趙廷忱因違約涉訟聲請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高據德因提起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宋文葵等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京師穆沂齋與支李氏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陳子良與熊江陵堂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黎王氏與王作漢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何維三與吉林地方儲蓄會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周箴吾等與朱受彤因請求收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東省司米爾諾夫與闊瓦列夫因請求返還物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徐上文與徐瑞堂因請求給付槍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葉啟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時亨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一件

一湖北江錫麟與吳炳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張善安等與戴鴻賓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熊江陵堂與陳子良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炳璜因告訴劉青山犯擄人並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李彥升與王文林因麥債涉訟由本院更正訟費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通告

##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日為秋節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 國政商權會會長副會長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五日奉 令特派李盛鐸為國政商權會會長彭養光周渤為副會長此令等因奉此 盛鐸 養光 遵於九月三十日就會長副會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國政商權會秘書長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五日奉 令派烏澤聲為國政商權會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 澤聲 遵於九月三十日就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廣饒豐縣電報局報稱現有縣署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京師警察廳通告

茲將本廳由九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日止核准建築通告如左

計開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辛玉崑	南下窪	劉思壽	車子營	趙德海	石順胡同	張士亮	廣安門大街
韓汝梅	蘇線胡同	張益三	新街口南大街	滿春陞	地安門外大街	葛善庵	老虎廟胡同
方雨農	儀帶胡同	馮庚山	宋家胡同	宋文煜	羊市大街	郭子華	打磨廠
高又川	東半壁街	李玉書	首院胡同	郭德寶	東柳樹井	李勤	包頭胡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李振山	宜武門外大街	李永成	車子營	馬德印	廣安門內大街	傅寬	南城根
誠健	大方家胡同	王連貴	內務部街	福綿	多福巷	盧文軒	南剪子巷
王寶田	交道口	谷蓋臣	西老虎洞	郝連叔	真武廟胡同	楊國鈺	本司胡同
朱華榮	南剪子巷	張壽岩	油勺胡同	馮俊山	護國寺	志林	北羊市口
張雨三	花市大街	王功亭	西半壁街	李珥甫	趕驢市	張銓	琉璃廠
王輔臣	大柵欄	顧偃修	延壽巷	金項海	福建司營	李進一	崇內二條內小二條
梅永志	斜街	徐德志	北官廳胡同	春慶	筆管胡同	屈常福	八寶樓
劉秉信	西河沿	王又宸	永光寺西街	劉熙亭	花枝胡同	張雨亭	大六部口
劉瑞山	西四北大街	培德堂趙	東老胡同	中記	松公府夾道	朱華亭	長巷三條
滿世泰	北橋灣	朱秀峯	打磨廠	證脩	東珠市口	賈淑平	前門大街
吳煥章	單桓胡同	成敦甫	煤市街	陳怡室	琉璃廠	沈子文	琉璃廠西門
劉朝章	驛馬市大街	邊榮亭	西柳樹井大街	馮德麟	宣武門外大街	孫林瑞	黃羊子胡同
梁以俠	大四條胡同	宋章伯	三條胡同	龐春山	東四北大街	蕭池	大蔣家胡同
王文勳	汪太乙胡同	彭壽科	琉璃廠西門	朱炳然	南新華街	路獻臣	小紗帽胡同
甯樞福	雙槐樹	陳武氏	四聖廟	門長順	福州館	張彩臣	南夾道
定然	祿米倉	樊思成	東河沿	信正堂潘	西官房胡同	常文熊	東安門南夾道
王樹楠	慈慧殿	董黃氏	奶子胡同	陳重亭	中頭條	林寶山	煤市街
賈立順	狗尾巴胡同	鍾子祥	溝尾巴胡同	關翼之	大後倉	關文緒	南安里
馮鳳壽	煤市街	李純軒	北草廠	徐定階	西廊下胡同	徐邦恩	分司廳
王振聲	南茶園	金富來	箭場	李紀文	東安門內大街	王子衡	東曉市街
張錦	蘇州胡同	勾增啓	蘇州胡同下坡	尹紹儒	方壺齋胡同	徐壽	虎坊橋大街
劉端	南絳閣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日為秋節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選舉人報到日限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刻將屆滿核與使領呈報人數仍未相符茲特再行續展五日至十月五日截止決不再予通融除選舉日期另行公布外仰迅速依限報到勿再遷延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海軍部軍需司啟事

啟者本部科長劉勛名奉派赴財政部領到該部填發保民軍艦各商墊款及欠餉三萬元北京中國銀行總金庫支付命令十四年十月二日期乙字八百六十九號一紙又填發海軍部十四年五月份本部政費三萬元北京勸業銀行支票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期乙字三十一號一紙又填發海軍部十四年七月份艦餉三十萬元北京鹽業銀行支票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期乙字五百二十九號一紙又填發海軍各艦陸戰隊四年七月份餉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北京交通銀行支付命令乙字三百三十五號一紙連同吉黑江防司令托存財政部前發該公署大中銀行各一萬元存單兩紙又財政部印刷局提取印花稅票五萬元存單一紙又八年整理公債票一萬元一紙於九月二十一夜存放東城燈草胡同該科長寓所一紙被竊除由該科長報明本區警察署請予偵查緝捕並由本司函達各銀行挂作廢暨經本部咨請財政部另行填發支付命令支票外特此登報聲明該被竊之支付命令支票存單公債票等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此啟  
九月二十四日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歛寂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啟

### 軍事善後委員會通告

本會奉 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委員諸公未報到者即祈親蒞新華門內豐澤園本會議事科正式報到以便送達通告如有不克親到者請將銜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電話函示議事科為盼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列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買房地聲明

茲買劉傅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房地有債務及一切膠輻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啓

###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山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爲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 浴泉澡堂 興合號 劉文齋同啓

### ● 倒舖底聲明

茲倒到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棧糊舖十八號劉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爲業如有對於舖等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均由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啓

###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憑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 徐位啓事

鄙人近將外交部第一七六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 ●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聲明

本院蔡參政鳳麟遺失本院發第一百二十號參政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之暇錄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國公報一冊 全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郵費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二角 西洋四角 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 先生精鑄金石文字 精于攷校 歷年所著 南郵帖攷 係由南郵傳抄 少本局獲得 種種 精印 裝足 行爲 好古者 攷證之寶 現已出版 每部四冊 定價二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 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會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奉勳章收費細則凡各級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 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 人員 均須遵照 辦理 逾期不繳者 須由本局請領勳章 文牒 理由 再行補發 以崇榮典 凡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之一切手續 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凡外省人員 京內無人托代領者 或 用公函 函將勳章費用 以及往郵費 逕寄本局 營業課代辦 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久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備差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後報差代爲領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條例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國貨審查會條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那木吉勒祖穆諾爾佈札那陞補翼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潤之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向成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向成傑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袁恩焜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袁恩焜暫兼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陳祥翰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陳以豐潘承業劉蔭儀為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陸守經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韓權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胡國洸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華祝唐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鄭世郁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繼騏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牛葆愉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龍壽李時品

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鮑忠淇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鎮南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廷徽署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德潤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元通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本仁署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老遇春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金五瑛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牟家夔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世彬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廳長宋維經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琦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郭存泰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殿俊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史延程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徐文龍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國柱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費蔭綬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廉正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廳長張永德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恒璋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廳長朱應中署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廳長賈振聲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廳長劉裕奎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裴子晏署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申福康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燦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鄭麓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朱



宗周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鄧啟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盧益美何憲章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黎世澄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屠振鵠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童懋勳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曾潤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廖允祚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劉崇慶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推事賴毓靈署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韓其銘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倪文藻為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文楷郭鼎周為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羅瑤著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施懷斌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連富為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兼任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轉報山西實業廳長馬駿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李思浩

呈遞員薦任鹽務監督並請將陳以豐承業二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陳以豐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瑪沁札普薩補護軍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艦員救護難船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何傳滋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永春龍巖大田福鼎仙游浦城等縣七縣擬定初選日期光澤一縣初選請延

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綏遠都統兼盟旗選舉監督擬定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教育部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繕冊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本署經費按照原定預算開支擬於當日內流用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明本署經過情形暨此次接收狀況繕摺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包雷鐵路督辦王珣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 條 例 表

###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 第一條 農商部爲促進國貨改良及發展全國工商業設立全國國貨展覽會
- 第二條 展覽會會場設於北京
- 第三條 展覽會會期以一個月爲限遇必要時得酌量展期
- 第四條 展覽會置職員如左
  - 一 會長簡派主持一切會務
  - 二 副會長由農商總長選派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 三 事務員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派充分理各股事務並得派各股股長
- 第五條 展覽會得置顧問諮議由會長函聘之
- 第六條 展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 第七條 展覽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 第八條 展覽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分理全會事務
- 第九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第十條 陳列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 三 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 四 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 第十一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 三 關於游藝及娛樂事



十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項 四 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二 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三 關於...

賓事項

第十三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

印審查報告及其他一切編寫事項

第十四條 展覽會附設國貨審查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展覽會辦事細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批准之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廢止之

### 國貨審查會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爲評獎全國國貨展覽會之出品設立國貨審查會

第二條 審查會會期自國貨展覽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後七日以內審查終結之日止

第三條 審查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查事務長一人 審查主任審查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農商總長聘請實業界有聲望者充之

審查事務長由會長同農商總長派充

審查主任審查員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審查事務長商承會長掌理一切審查事務

審查主任商承會長按照出品類別分掌審查事務

審查員商承審查主任從事審查

第六條 審查會得置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庶務

第七條 凡出品均須付審查出品人不得拒絕但貴重物品恐有第八條之情事時由出品人聲請得免審查

第八條 凡出品視其性質因審查之必要由理化學之作用致有自然消耗或意外毀損時審查會不任其責

第九條 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甲製造品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 代用品之仿造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原料品

一 形狀 二 實質 三 色澤 四 夾雜物之多少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條 審查主任須將評點理由書彙報會長開會品評

第十一條 會長或審查主任認為必要時得令審查員再審查

第十二條 品評結果擇其分數最多者給予特等獎次多者分別酌給一二三等獎餘得獎給褒狀但以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擬定獎等後由會長依照另訂獎章給予規則分別獎給之

第十四條 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停止其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證明書經會長

政府公報 條例 十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贈

第十七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於品評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十八條 關於出品評獎之報告由審查會同展覽會從事編輯於閉會刊布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所需經費由展覽會經費項下支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選舉人報到日限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刻將屆滿核與使領呈報人數仍未相符茲特再行續展五日至十月五日截止決不再予通融除選舉日期另行公布外仰迅速依限報到勿再遷延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軍事善後委員會通告

本會奉 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委員諸公未報到者即祈親蒞新華門內豐澤園本會議事科正式報到以便送達通告如有不克親到者請將銜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電話函示議事科為盼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買房地聲明

茲買到傅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一房地有債務及一切贖贖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啓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中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為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 浴泉澡堂 興合號 制文齋同啟

### ●倒舖底聲明

茲倒到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裱糊舖十八號制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為業如有對於該舖等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概由該舖等負責清理與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啟

### ●徐位啟事

鄙人近將外交部第一七六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雷炳焜授為陸軍中將周介惠加陸軍中將銜魏福陞授為陸軍少將楊崇山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賈世瑤加陸軍軍需總監銜黃中漢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姜守訓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團沙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榮林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也玉嶺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漢卿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維新魏得成歐士端芮寶樹劉鳳林王寶鈞為陸軍步兵少校顏世蔭為陸軍騎兵少校扈天魁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趙鳳池王建常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周作型池晉陽解讀恭阮繼成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邱斌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奚宗唐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亞猷署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技正陳道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海軍總長林建章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沈觀宸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雷炳焜也玉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請將浙江陸軍測量局資深績著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作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已故陸軍少將陳永祿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核給前清武備學校教官曹明志慘死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十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分別任免技正並仍留沈觀宸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沈觀宸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准予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四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四日止除七月三日係例假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李氏與孫維謙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萬興與趙鍾氏因回贖地畝及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日新與吳瑞珍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聘三等與天生成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好德等與姜士林因請求返還祀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廣成等與游惠遠因請求返還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萬壽與韓雲卿因請求解約追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鳳儀等與孫益齋等因祠田共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文月等與鄭茂祥等因確認祖墳及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世傑與趙世鑾因請求交付繼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萬良與松昌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羅炳南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玉章等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言權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懋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明堂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射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 一 王雙子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牛角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鳳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元欽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懋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一 賈夏氏與黃朝育因確立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少堂等與瑞洲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瑞承等與王立三因賣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遠東借款銀行與俄日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孝慶與張鴻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劉氏與劉先知等因確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姚玉亭與簡陽春等因請求給付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浩然與王誠齋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傳堯與張豪功等因公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聚順源號與天益興號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秉璋等與馮鴻謙因確認契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士榮與趙作瑞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珍與孫濟生因請求給付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木清爾與札領因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寶忠與馬良臣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春浦與陳鑑堂等因確認倉穀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王氏與胡明齋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益氏與楊筱二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張景陽與王曉亭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季氏與鄒孝廉因請求回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玉德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發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么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志庚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長慶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異卿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五牛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葉阿八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阿福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七月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一 董明德與董成娃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仕慎等與趙文明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澤厚與王維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德興與李鳳君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馬關夫阿力克昔伊與楊吉列維赤瑪吉舍因請求執行公斷書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毓賢與王兆麟因請求償還糧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聶星垣等與聶獻廷等因確認宗系及基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劉氏等與盧福德堂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續臣與殷達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工商銀行等與汪胡氏因查封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明齋與席子明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高慶霖等與高慶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文齋與麻恩堂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榮德等與黃恩澄等因確認不動產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澤林與謝岐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慶德與黃盛魁因肉舖因請求分配紅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袁周氏等與袁步青等因請求給付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竇光斗等與竇尚信因請求交還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保成犯強盜高害二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教廷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邵岩福犯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宗堂犯殺人罪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殺八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志棟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大銀犯強盜高害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鐵順兒與鐵道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喜順等與張恩德因請求返還彩祥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德等與陳謙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德等與李運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丁氏與丁趙氏因請求交付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楚寇氏與楚廣田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承德堂與封少崖因請求償還裝修等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樹堂等與僧永壽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劉氏與熊育春因請求償還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國華與史嵐孫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胡映奎等與陽佩唐因土地佃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炳文等與徐寶田等因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郁軒與趙靜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協成春等與晉達祥因請求支付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靜軒與高慶奎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海全祿等與海南甯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愛英等與郭永泰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呂氏等與莊玉山因確認婚姻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孫鴻起與王棟等因確認文書真偽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程蘊齋與韓雲卿因請求解約追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嚴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江蘇王質與丁元福等因請求確認契約成立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朱錫疇與李平章因確認夥買關係涉訟抗告案

七月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奉天傅廣忱就王丁氏與王鳳九因家產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 一甘肅陳本阮與張向離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大寶公司與錢庚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案
- 一山東傅希顏等與李春山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 一山東李崑泉與馬仙峯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興華棉業公司與汪正大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阿木清爾與樹堂因嗣產管理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直隸趙允卿與邱子良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徐文伯與吳引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黃瀚丞與德泰恒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王朝義等因張海峰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直隸路瑞齋與邊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山東李敦五與余紹周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下合等與苗壽山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浙江林呂氏等與莊玉山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抗告案
-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七號	聚合成
八號	金扶元
十一號	華記
十二號	慶映瑞
十四號	意誠
十五號	振業
十六號	意誠貨房
十七號	衛生
二十一號	同春榮
七十七號	天順齋
七十八號	三順興
七十九號	文芳齋
八十號	東白羊肉鋪
八十一號	永和號
八十七號旁門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八十七號

元興長

北南

二、三〇〇

八十八號

榮發厚

北南

無礙

九十一號

義合號

北南

一、〇〇〇

九十二號

福興

北南

〇、九〇〇

九十五號

泰記

北南

〇、〇六〇

九十六號

永順號

北南

一、〇〇〇

九十七號

泰源樓

北南

〇、〇六〇

一一一號

新香村

北南

一、五五五

一一二號

北南

〇、八五五

一一三號

北南

一、四〇〇

一一四號

德山頂

北南

一、二〇〇

一一五號

聚興號

北南

一、二〇〇

一一六號

衡文齋

北南

一、〇〇〇

一一七號

全盛公

北南

一、〇〇五

一一八號

義豐

北南

〇、八五〇

無礙 門前柵欄南邊應送〇・一〇

未完

十四

廣 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選舉人報到日限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刻將屆滿核與使領呈報人數仍未相符茲特再行續展五日至十月五日截止決不再予通融除選舉日期另行公布外仰迅速依限報到勿再遷延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軍事善後委員會通告

本會奉 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委員諸公未報到者即祈親蒞新華門內豐澤園本會議事科正式報到以便送達通告如有不克親到者請將銜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電話函示議事科為盼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李智啓事

現因遺失薦任職功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證書業經呈請銓叙局補發在案拾者無效特此聲明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徐位啟事

鄙人近將外交部第一七六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 ●買房地聲明

茲買利傳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房地有債務及一切纏雜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啟

###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中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爲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 浴泉澡堂 興合號 制文齋同啓

### ● 倒舖底聲明

茲倒到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裱糊舖十八號制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爲業如有對於該舖等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概由該舖等負責清理與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啓

###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賦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籀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實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不投私自加價 弊知不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貽惠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楊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程夢關為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吉興額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免西岸樵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程夢關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程夢關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吉興額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考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全額徵費稅數目及比較盈絀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稅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主事熙魁等一次功令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四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勘明鄂省黃梅等縣民國十三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江西全省官鑛督辦包發鸞

呈報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派李之毅李時嵩何傑才樊光充機要處各課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第二百四十三號 第二百四十四號 第二百四十五號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沈觀慈回部辦事此令

派龔蕪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耿善廳調署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派孔慶宗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六八七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邦彥因處理委記事務怠於注意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邦彥應如該會議決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郵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書(十四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律師王邦彥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理委記事務怠於注意經郵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



十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邦彥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王邦彥受阮振漢委託辦理與余寶福爲門路訟爭一案臨海分庭於上年十二月八日審理後該令繳履勘費三元阮振漢卽於當日如數交由該律師代繳詎該律師書記將款挪用並未繳納事經二月之久該律師竟毫未察覺嗣後臨海分庭命令速繳該律師亦不先詰問書記或查閱事務所內民事遞狀繳費之根簿反具狀責備臨海分庭不應於已繳之款復行催繳而不從速履勘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因以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各規定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行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王邦彥於當事人應繳勘費既非自行挪移延不狀繳自難謂其有延滯訴訟進行之故意而書記之私行挪用事前又實不知情其向臨海分庭具狀請責雖屬失之顛倒而對於法院亦尙非有心欺罔惟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之事務此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所明定律師王邦彥於當事人囑托呈繳之勘費竟任令書記隱蔽挪用經二個月之久而竟不能察覺實係怠於注意其違背前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縱或該律師因有疾病回籍多日無從查察然於所雇傭書記之行爲亦應負相當責任何得藉以推諉爰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本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到會陳述意見

浙江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福民

會員鍾洪聲

會員沈

鴻

會員瞿曾澤

會員朱文焯

書記官陳延緒

特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一一九號	玉和祥	北南	〇〇九五
一二零號	吉泰號	北南	〇〇七九
一二一號	榮華號	北南	〇〇三四
一二二號		北南	〇〇三〇
一三九號	鶴記	北南	〇〇六四
一四九號	乾興三	北南	〇〇六〇
一五一號	福盛厚	北南	〇〇二〇
一五二號		北南	〇〇二〇
一五四號	東記	北南	〇〇二〇
一五五號	榮珍號	北南	〇〇二〇
一六二號	三元館	北南	〇〇二〇
一六三號	瑞芳齋	北南	〇〇二五
一六八號	瑞珍齋	北南	〇〇一五
一六九號	東天齋	北南	〇〇二〇
一七零號	德義長	北南	〇〇一〇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一七零四號	羊肉舖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一號	天隆樓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三號	北榮盛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四號	增雲齋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六號	聚興永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六號旁馬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七號	聚華樓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八號	怡和號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七九號	義恒號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八五號	福和館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八六號	天和號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八七號	聚德成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八八號	天和長	北南	〇〇 〇〇
一八九號		北南 南中 間突出處	一、一 五、五 〇〇
一九零號	仁和號	北南	一、一 七、七 〇〇

一九一號	生生	北南	一、七、七
一九一甲號	三益興	北南	一、七、七
一九二號	永和	北南	一、七、七
一九三號	永和軒	北南	一、七、七
一九四號	永源友	北南	一、八、七
一九六號	瑞記	北南	一、六、七
一九七號	理髮館	北南	一、五、六
一九八號	三順	北南	一、三、五
一九九號	廣豐德	北南	一、三、三
二零二號	潤華齋	北南	〇〇、七、七
二零三號	同聚號	北南	〇〇、七、七
二零四號	慶和常館	北南	無礙
二零五號	廣興	北南	無礙
二零七號	中盛和	北南	〇〇、四、四
二零八號	永聚興	北南	〇〇、四、四

一九五號請併此號內

二〇〇號併入此號內

門前柵欄北邊應退〇、〇五南邊應退〇、三〇

十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二零九號	恒源棧廠	北南	〇〇四四
二一零號	松竹齋	北南	〇〇三四
二一一號	德源	北南	〇〇二三
二一一甲號	雙盛和	北南	〇〇二二
二一二甲號	興華成	北南	〇〇一五
二一三號	利昇車行	北南	〇〇一一
二二五號	永興棧房	北南	〇〇三三
二三三號	李宅	北南	〇〇三三
二三五號		北南	〇〇二二
二三四號		北南	〇〇八四
二三九號	源聚成	北南	〇〇二七
二三九號	旁門	北南	〇〇二二
二四零號	志善藥棧	北南	〇〇二三
二四一號	永大廠	北南	〇〇二二
二四二號	和興	北南	〇〇一一
二四六號	福盛棚舖	北南	〇〇一一

南突出處

此棚橫南北邊應退與房基線齊

未完

十

# 通 告

## 京師警察廳通告

茲將本廳由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止核准建築通告如左

計開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呈報人姓名	建築地點
宋文魁	鋪陳市	紀春華	三道柵欄	戴善甫	前毛家灣	韓邦泰	崇文門大街
張彩臣	南夾道	吳廣堂	新開路	馬文啟	大韓坊胡同	夏玉山	崇文門大街
巴清泉	大毛胡同	鄧德芳	王府井大街	袁景昌	小雅寶胡同	劉玉山	崇文門大街
張德明	象鼻子中坑	邢永奎	東銀絲溝	張德山	下二條	毛士徵	陝西巷
富富氏	營房東頭條胡同	王永祿	鞭子巷頭條	楊春	司家坑小橋	張永	下斜街
王立本	梁家園	師子安	煙袋斜街	郭文玉	校場口	張福	黃化門大街
祁文貞	後河沿	培德堂趙	馬神廟	陳有宗	八面槽	查富華	裕禮坑
傅廷一	鐵轆轤把	秦梅森	豆潯胡同	張文俊	中繼胡同	李潤峯	廣安門大街
蔭葆	細管胡同	楊秀川	南煤鋪胡同	劉慶隆	東曉市	李有榮	香廠路
袁承和	紅橋	李貞	羊尾巴胡同	孫錫珍	司法部街	金遺德堂	史家胡同
楊予武	報房胡同	王有才	新街口	蔣順臣	後坑胡同	金毓璋	安南營
李蘭芳	隆福寺	李振江	天橋西市場	張受卿	八寶坑	張季瀚	關才胡同
宋沾	金魚胡同	梁贊侯	國會街	賈遜	警衛胡同	李春瑞	華嚴路
張錦文	北裕禮胡同	文華申	牛犄角胡同	褚振江	地安門外大街	黃書亮	驢駒胡同
道階	法源寺後身	王厚齋	羊肉胡同	張趙氏	雙槐樹	朱瑞玲	韓家潭
秦宥橫	兵馬司前街	張理純	保安寺	趙璞華	樂培園胡同	盧學純	大市新房口
張歛五	西皮條營	賈捷卿	小沙土園	郭志安	琉璃廠街	劉靜泉	正陽門大街
張萬林	王家園子	王樹桐	上寶慶胡同	洪士奎	西草市	王仲	西安市場
成多祿	南溝沿	蘇忠阿	宮門口五條	劉松山	石老娘胡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九月二十五日	煤	○噸	四百四十噸	二百二十噸	六百六十噸			
九月二十六日	糧	六十噸	五十噸	三百二十噸	四百三十噸			
九月二十六日	煤	四百七十噸	○噸	一千八百六十五噸	二千三百三十五噸			
九月二十七日	糧	○噸	一千九十五噸	二百五十五噸	一千三百五十噸			
九月二十七日	煤	一千三百四十噸	一百六十噸	九百三十五噸	二千四百三十五噸			

- 李順 太平胡同 海耀川 五顯廟 陳子慎 王大人胡同 柏崇泰 東城根
- 唐之道 鐵匠營胡同 沈化榮 義衣胡同 文惠 西庫司胡同 蘇柏林 崇文門大街
- 傅寬 南城根 佟增恩 官帽司 趙全順 大牌坊胡同 戴文耀 東石槽胡同
- 張士琳 馬尼巴胡同 潘廷陸 米市大街 楊振威 高順 楊樹春 丁字街
- 李俊璽 東柳樹井 劉鳳林 蒜市口大街 高振邦 打磨廠 柳樹春 驛馬市街
- 王壽軒 宣武門外大街 陸慶銘 蘇市口大街 王岐山 棉花頭條 存善堂李 東便門內龍王堂
- 會紀雲 孟家大院 楊茂 扇担廠 王雲樓 船板胡同 李福 泡子河
- 吳仲武 金魚胡同 鄭開池 黑塔寺 周榮春 粉子胡同 王長忠 臥佛寺
- 張榮全 南順城街 劉榮堂 天匯大院 吳健周 大盆胡同 李長齡 絨線胡同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選舉人等到日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刻將屆滿核與使領呈報人數仍未相符茲特再行續展五日至十月五日截止決不再予通融除選舉日期另行公布外仰迅速依限報到勿再遷延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軍事善後委員會通告

本會奉 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委員諸公未報到者即祈親蒞新華門內豐澤園本會議事科正式報到以便送達通告如有不克親到者請將銜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電話函示議事科為盼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買房地聲明

茲買利傅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房地有債務及一切輾轉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啓



###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除拉啟事

鄙人因事於本月一七六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便門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中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為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租等一切膠輻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浴泉澡堂 興合號 制文齋同啟

### 出倒舖底聲明

茲因到西交民巷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裱糊舖十八號制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為業如有對於該舖等債務及水租并一切膠輻一概由該舖等負責清理與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迭據報稱漢口等處有設立機關密謀煽亂情事當經查明為張英華等主謀意在擾害治安潛圖不軌張英華吳景濂張志潭劉永謙均著褫奪官勳由各省區軍民長官通飭所屬嚴緝務獲交由法庭依法訊辦以申法紀而遏亂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再繁瑞授為陸軍少將史書年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巢安瀾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文奎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臧景玉為陸

軍步兵少校張兆溱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蘇前阜寧縣調任淮安縣知事馬佳  
績交代欠款逾限不繳擅離蘇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  
六年之處分等語馬佳績應受處分著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中牟縣知事田鴻飛疏脫監犯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田鴻飛應受處分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西嵐縣知事丁楸常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丁楸常應受處分著由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臨邑縣知事鍾繼昌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鍾繼昌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四川萬縣知事雷鴻藻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雷鴻藻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蘇吳縣民人潘承瀚等因沙地爭執不服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壽民郎琪賢孝婦程周氏節孝婦杜慕氏賢孝烈婦張于鼎貞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今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京兆尹公署實習員孫士傑等四員一年期滿請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今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浙江杭縣警察分所警佐許家熊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十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十八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山西嵐縣警察所警佐柳荃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軍職人員勤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開單請鑒示由  
呈悉再繁瑞巢安瀾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景興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報福州船政局廠鵬營校各處颶風成災損失情形並核定修費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官等由  
呈悉熊彭齡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擬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紀元准叙四等此令

十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繕具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號

委任白壽和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令

派周澤春沈觀鼎鄧宗瀛鄭照堃刁敏謙施肇鑾錫祉在機要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副官畢公傑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朱慶垣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令第一六二號

茲派部員徐翼凌煦在國立東南大學籌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二六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准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函以京師總商會轉據京師思成長順公鹽商等聲稱京師自六月間運到鹽二百車至今兩月已銷售將盡現在漢塘兩沽已領未運之鹽約有六列車刻值菜鹽時節亟擬輸運至永定門外落廠以供要需等情請查核辦理等因事關接濟京師民食應由該路籌撥車輛迅予輸運除函復轉知接洽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 各區 警察署

查衛生之道清潔爲先而道路清污於公共衛生關係尤爲切要所有道途潑洒掃除平墊拉運穢水穢土暨其他關於清潔道路各事宜曾經釐訂專章頒發執行并迭次通令各區認真辦理在案近據報告各該區界內應辦清潔事項固已日進有功惟對於較僻處所尙未能十分注意道路上塵芥污穢仍所難免且街頭巷尾時有人民便溺痕迹各公立廁所亦多未能認真清理穢物流溢延及廁外甚至各住舖戶將所豢家畜任意驅置門外奔馳嘔笑尤屬狼藉不堪至于穢水穢土雖有車輛拉運并無一定時間以致隨時隨地均見有穢水穢土車輛縱橫道路以上列舉數端於公共衛生影響甚巨嗣後各該署對於所轄地段無論衝要僻遠所有道上污穢塵芥均應一律注意飭夫認真掃除平墊界內各廁所應責成該管夫役隨時清理不得任令穢物流溢廁外並嚴禁人民在廁所以外或道旁地陰處所任意便溺至各戶豢養家畜務飭圈置院內不得散放門外污毀道路其拉運穢水穢土車輛應察酌街巷繁簡劃分路綫核定時間飭夫以次迅速運除勿得故意延宕終日致妨工作統由清道官警會同該管路段嚴行查察對於人民應勸懲并施則事半功倍收效自易各該署長負督率之責當隨時隨地切實考查功令所在勿以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即日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二四七號

二四九號

二五零號

二五二號

二五四號

二五五號

二五六號

二五七號

二五八號

二五九號

二六零號

二六一號

二六二號

二六四號

洪義信

鴻記

永順德

同和

德盛號

東魁號

祥盛永

天裕成

義泰鐵鋪

吉巧齋

元發永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六六〇〇

〇〇、七六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

無礙

〇〇、九八〇〇

〇〇、九九〇〇

〇〇、九九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

〇〇、九五〇〇

〇〇、九五〇〇

〇〇、九六〇〇

〇〇、九六〇〇

〇〇、八七〇〇

無礙  
定出之功  
增進退  
房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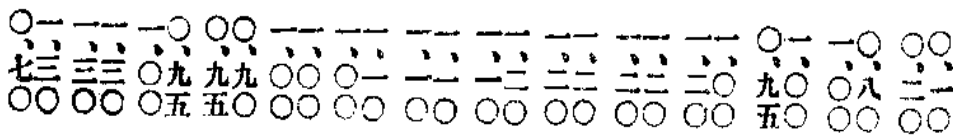
該房西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尺寸及形式詳房基線圖

二六三號旁門併入此號內又該房西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  
五 往南量四、二五向東退〇、八〇往東量三、八〇向南退一、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十八號

二六五號	裕順成	北南
二六六號	師壹鐘表舖	北南
二六七號	萬順源	北南
二六九號	義和湧	北南
二七零號	和泰久	北南
二七一號	麗順齋	北南
二七二號	清華樓	北南
二七三號	德記	北南
二七四號	萬華齋	北南
二七五號	增盛源	北南
二七五甲號	志寶樓	北南
二七六號	真素齋	北南
二七七號	育源紙店	北南
二七九號	忠厚堂	北南
東直門大街一三八號	瑞興隆堆房西塔	北南



該房西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北量四、一〇向東退〇、一五往東量三、一〇向北退二、一〇

應退尺寸及形式詳房基線圖

未完

十二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項業務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徐位啓事

鄙人近將外交部第一七六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王揖唐啓事

重負作釋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列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買房地聲明

茲買到傅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房地有債務及一切膠轕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啟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中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為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印井一切膠轕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浴泉澡堂 興合號 制文齋同啟

### 倒舖底聲明

茲倒到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裱糊舖十八號制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為業如有對於該舖等債務及水印井一切膠轕一概由該舖等負責清理與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四六號)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四五號)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九五〇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通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汴洛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顏惠慶為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加全權大使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海軍部呈送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黃寶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寶璋准免本職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鏞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擬請准予分別加入批准並公布由

呈悉應即分別加入批准公布並將批准文件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此令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由

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並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張鈞等陳訴因爭湖田對於江西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沈貞吉因官產委員舞弊一地兩賣部照重發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

十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漳平縣初選請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二八零號	瑞興隆
二八一號	天利
二八二號	
二八四號	泰古齋
二八五號	寶泉齋
二八六號	如盛樓
二八七號	雙盛和
二八九號	泉源號
二九零號	變善樓
二九一號	永泰成
二九二號	義聚和
二九三號	一品香
二九四號	萬春樓
二九五號	永記
二九六號	同發祥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frac{1}{1}$  ○ 五 ○  
 $\frac{1}{1}$  ○ 七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frac{1}{1}$  ○ ○ ○ ○ ○

自東北角往南量二〇〇向西退〇三〇往西量二〇〇向南退〇二〇與退〇三〇處成直線以便改成切角

五



十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一十號

二九七號 天德館

二九八號 同豐號

三零二號 東永德

三零三號 泰亨公

三零四號 義和公

三零五號 豫盛益

三零六號 仁德成

三零七號 三之堂

三零八號 北協利

三零九號 崇德祥

三一零號 永順樓

三一號 彩文齋

三一二號 義達堂

三一三號 寶通厚

三一四號 培福泉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商標註冊

三三五號	燒餅舖	北南	〇〇、一〇〇
三二六號	順興號	北南	〇〇、四五〇
三二七號	全和成	北南	〇〇、七七〇
三一八號	興和號	北南	〇〇、七七〇
三一九號	美全號	北南	〇〇、七八〇
三二零號	雙盛和	北南	〇〇、八九〇
三二一號	興順木廠	北南	〇〇、四五〇
三二二號	北于家車舖	北南	〇〇、五八〇
三二三號	南于家	北南	〇一、八〇〇
三二四號	空 店	北南	二二、四〇〇
三二三號車門		北南	二二、四〇〇
三二七號	同義合	北南	〇〇、四三〇
三二九號	百順齋	北南	〇〇、四四〇
三二零號	空 店	北南	〇〇、四三〇
三三一號	桂林香局	北南	〇〇、三一〇

七

十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三三三號

興盛號

北南

無礙  
〇一〇

三三三號

義宅

北

無礙  
一一一  
二〇

三三四號

聚昌木廠

北南

一一〇  
一五〇

三三五號

三川關

北南

〇〇六  
〇〇七

三三六號

聚成齋舖

北南

無礙  
無礙

三三六號

海軍部東門

北南

無礙  
〇六〇

三三八號

德興成

北南

一一一  
一〇〇

三三九號

永利

北南

一一九  
一〇〇

三三九號

三源活

北南

〇九〇  
〇九〇

三三九號

通號

北南

無礙  
〇三五

三三九號

豐合

北南

〇九五  
〇〇〇

三三九號

和泰號

北南

〇〇七  
〇〇七

三三九號

興義號

北南

一四三  
〇〇〇

門前柵欄北邊應退〇、三五  
南邊出所南邊應退一、四〇北邊應退一、三五

未完

八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四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四七六號咨開案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報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茲有某甲對於某種不動產曾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將該產移轉於乙未爲登記嗣甲因負債涉訟抗不履行經執行衙門據甲之債權人聲請將該產查封拍賣此際乙能否出而主張所有權以對抗甲之債權人事關登記疑義應如何解決之處請呈部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該所請解釋事項並非關於登記程序之疑義應請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迅覆等因到院查所有權移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係應行登記之事項甲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後乙既未爲移轉登記依同條例第五條對於甲之債權人自不能對抗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咨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四五號)

逕啟者案據江寧律師公會快郵代電開今有解除條件附之借貸借契約於爲契約之當時即擊諸一造主觀上確定的不能成就之解除條件則該契約應否永受此不能解除之拘束於是發生法律上疑義有三說甲說氏律雖未公布關於條件之法則似不能不以客觀上不確定的未來事實之成否爲一附隨條款若擊諸一造主觀上確定的不能成就之解除條件究與設定條件之法意未合殊爲有害及相對人之利益是謂之不道德條件依法如不使之於立契約時即歸於無效自難爲持平之保護乙說上述情形不能遽認爲不道德條件要之凡附有不能條件之法律行爲即其條件於立契約之當時可由一造主觀上確定其不能成就如其條件爲解除條件依法應視爲無條件得由雙方隨時聲明解除已足保護契約各當事人之利益似不必迨過立契約時歸於無效丙說條件附之法律行爲除因條件成就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有違背誠實及

信用阻其條件不能成就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外若條件之本身不能成就（即不能條件）或縱為不道德條件既由於立契約時甘願受其拘束於法可無庸再加以保護契約既以當事人意思為重雖條件不適法似亦未便背於當事人意思遽令解除以上三說不無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究以何說為是抑有無其他成例可資依據應請電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快郵代電敬乞鈞院迅予分別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條件係以制限法律行為之效力按諸條理自應以未來不確定之事實為其要素如代電所述既係確定的不能成就之解除條件自應視為無條件但不影響於契約之效力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九五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一六五三號函開准外交部函開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轉送聯合會秘書廳致本部公函內稱禁販婦女保護兒童顧問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在日來弗開第四屆會議有提交行政院之建議案摘錄如下擬編關於和姦年齡及婚姻年齡之法律此（和姦年齡）之意即在年齡以下雖得被害者之同意不得減輕其罪搜集此項材料與研究烏拉圭代表所提議（為道德上保護兒童及青年規定和姦及婚姻年齡）之問題有關行政院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開會時當即通過此項建議函達查照並請將下列二條之法律規定通知本秘書廳（一）法定婚姻年齡（二）以被害者之年齡而減輕或加重其對於未成年不道德行為（姦非罪）之情形函請查照等因到部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核復等因到部除姦非罪一層刑律定有明文外查男女婚姻年齡現行律男女婚姻條例內僅有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數語推勘例意其為指婚姻年齡而言雖無疑義惟例文簡略並未將其所謂時明白揭出考明制以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為結婚時期前舉例文本諸明令則其所稱婚姻之時當亦係沿襲明制惟事關法律解釋未便遽斷相應函請貴院迅予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僅載男女婚姻各有其時至法定年齡別無明文可據惟現律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即應有完全行為能力婚姻亦係法律行為之一故男女當以十六歲為有婚姻之能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京綏路局電(第五一一〇號)

京漢京綏路局查自上年軍事之後路運疲滯以致京師冬季用煤缺乏異常雖經極積疏運亦僅敷銷用並無存蓄現在節交秋令天氣漸寒亟應趁此時間多加撥車輛趕將各站存煤裝運來京以免冬令又現恐慌除分電外仰即遵照洽商安定公開辦法趕速具復爲要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一一一號)

京漢路局查該路往來客車搭客擁擠且有以貨車載客情事迭飭設法添掛車輛以惠行旅比來擁擠情形仍未稍戢節交秋令氣候漸寒搭客長途露宿尤應設法衛護仰飭通盤籌畫究應如何添掛車輛之處尅日擬議具復爲要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一二四號)

京漢路局查商棧請求軍人庇運商貨之懲罰暨罰款提成充賞各辦法均經由部先後指令照辦在案現在節交秋令貨運日繁此項辦法亟應切實施行以期增益路款該局長蒞任伊始務望督飭所司按照所定辦法認真辦理勿稍瞻徇一面遴選幹員分往沿綫各站密查倘有奉行不力者併應查明懲處是爲至要交通部支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一三六號)

京漢路局查京師冬季用煤亟應趁時趕運業經電飭籌辦在案茲據天津紅煤運商寶興長等商號呈稱自上年軍事發生路車缺乏南北各省均感煤荒商號等對於山西硬煤一項亟擬趕早籌運均願按照普通晉煤聯運最廉價章程起運請飭京漢京奉路局撥車由石家莊聯運至津自九月初起至十一月底止此三箇月中以運足三萬噸爲度分別遠近行銷等情除分電外合將原呈鈔發仰飭查照前電秉公撥車裝運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一五三號)

京漢路局現屆秋令天氣漸寒京津煤運不暢存貨無多尤以紅煤缺乏為最轉瞬隆冬需要更切已於江日飭令妥迅籌畫公開辦法提前裝運以防冬季煤荒茲訂於本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部路政司開會討論仰即指派車務處長或副處長屆時來部與議並速電復交通部徵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案查本路長台關站南第九七五公里七百公尺處鐵橋兩端之路堤被雨水沖斷暨飭趕緊修復情形業於篠七代電呈報在案茲據工務處轉據第三總段電稱該處修復工程於二十三日下午可以告竣試行通車等情理合電陳鑒察

汴洛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養路處暨陝州車務段長儉晚第一電稱二百二十三法里六百法尺於本晚七時四十分有八大石塊落於壕道內硤石驛與廟溝間交通因之阻斷又第二電稱二百十六法里七百法尺壕道及第一涵洞之西因久雨土石陷落觀音堂與硤石驛間交通阻斷又本日據養路段長本日十七時半電稱二百二十三法里六百法尺交通已復硤石驛與廟溝間雙號票車令緩開每點行十五法里又據該段長本日八時二十五分電稱二百十六法里及一號涵洞之西交通業已恢復各等情謹此電陳汴洛局鑒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汴洛局兼營業監督局暨電稱頃據養路處暨陝州車務段長儉晚第一電稱二百二十三法里六百法尺於本晚七時四十分有八大石塊落於壕道內硤石驛與廟溝間交通因之阻斷又第二電稱二百十六法里七百法尺壕道及第一涵洞之西因久雨土石陷落觀音堂與硤石驛間交通阻斷又本日據養路段長本日十七時半電稱二百二十三法里六百法尺交通已復硤石驛與廟溝間雙號票車令緩開每點行十五法里又據該段長本早八時二十五分電稱二百十六法里及一號涵洞之西交通業已恢復各等情謹此電陳等因肅電具報伏乞鑒察章祐叩卅一

# 通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 周廷勳 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製造釀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 周廷勳 提出)(初讀)延前會
-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 胡春林 提出)(初讀)

###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浙江慈谿營業於九月二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九月二十八日	煤	七百〇五噸	三百四十噸	八百十五噸	一千八百六十噸
	糧	〇噸	五百四十噸	二百十噸	七百五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噸	三百五十五噸	四十噸	九百四十五噸	○噸	四百六十五噸	七十噸	一千二百二十五噸	一百二十噸	六百十五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九百三十噸	二百四十噸	五百七十噸	一百六十噸	五百二十噸	二百噸	三百九十噸	三百二十噸	五百七十噸	四百四十噸	八百三十噸	三百六十噸
二百七十五噸	一千四百七十五噸	一百十噸	一千八十五噸	六十噸	一千三百四十五噸	二百六十噸	一千九百十五噸	三百九十五噸	一千八百八十噸	九十噸	一千三百二十五噸
一千二百〇五噸	二千〇七十噸	七百二十噸	二千一百九十噸	五百八十噸	二千〇十噸	七百二十噸	三千四百六十噸	一千〇八十五噸	二千九百三十五噸	九百二十噸	二千七百三十噸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政事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買房地聲明**

茲買利傳汝霖祖遺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共計房十六間連同地基如有對於該房地有債務及一切纏轆者務於十月六日以前來行聲明逾期無效  
北京大陸銀行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欹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佈諸乞 亮原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於本年六月間奉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公函飭將釀成奉直戰役禍首股份開報沒收旋又奉函開禍首姓名飭即查照本公司以股冊所載之姓名未有相同者遂由電話將實情答復嗣兵災善後清理處派員到本公司查閱股冊并交示嚴函飭令務須實報聽候處分八月八日日本公司總經理及營業部長因此先後被押一日夜并奉兵災善後清理處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八號訓令開大信堂曹股份第四九二號第一一三六號第一一三七號共三萬元又無記名股一萬元錦興堂陸即已改戶爲劉淑德股份第四九四號第一二一四號共九千元興讓堂吳即已改戶爲永安堂陳股份第四九七號第八九八號第一一五七號共一萬四千五百元又李漢棊股份第八二二號二千元合共洋六萬五千五百元原有股票均被該禍首等携帶遠颺無憑追取應即一律取消作爲無效仰按照上開股份數目填發取股收據註明每張換取股票五百元字樣共一百三十一張當日呈繳來處以便隨時前往換取股票變價歸公等因本公司以股冊上記載各股東之姓名與兵災善後清理處開示之禍首姓名實無相同者本公司照冊聲復實無故意隱匿情事其經處令指各股份并遵令開呈善字股據一百三十一張呈處又經兵災善後清理處派員將前項股據交本公司填換善記有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無記名股票(自大字第八六五號至第八八四號每張五百元)二十張帶回本項事件至此爲一結束此前後經過之實在情形也除通知上列之奉令取消改換股票之各股東外特此廣告諸希 鑒察此啓

### 出倒舖底聲明

茲有座落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十七十八號舖房三所憑中言定倒與大陸銀行爲業如有對於本舖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均由本舖等負責與大陸銀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出倒舖底人 浴泉澡堂 與合號 制文齋同啓

### 倒舖底聲明

茲倒到西交民巷路北門牌十六號浴泉澡堂十七號興合號裱糊舖十八號制文齋刻字舖舖房共三所憑中倒與本行永遠爲業如有對於該舖等債務及水印并一切轆轤概由該舖等負責清理與本行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大陸銀行啓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鐘一刻新任

葡國駐京公使畢安祺覲見 執政呈

遞國書銜名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鐘一刻

新任駐京葡國公使畢安祺覲見呈遞國

書頌詞

執政答詞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 廣告

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鐘一刻新任葡國駐京公使畢安祺覲見  
執政呈遞國書銜名

葡國特命全權公使畢安祺

參贊費楠德

漢務參贊沙嘉士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鐘一刻新任駐京葡國公使畢安祺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執政閣下本公使奉本國

大總統任命爲駐京特命全權公使茲將到任國書敬請呈遞於  
貴執政之前本公使極願乘此嚴肅機會代表本國

大總統暨政府以及全國人民向

貴執政恭祝中華人民幸福中葡兩國交誼素以真正友愛爲本前任符公使維持友誼久著  
成效茲本公使凡力所能及深望更加親善查中葡兩國人民關係由第十六世紀葡荷  
牙之空勇航海專家所接近彼等不避艱險抱無窮之希望始得開闢此路今值兩國人  
民更加親密之際而本公使奉命來華代表葡萄牙民曷勝榮幸深望  
貴執政暨貴國政府加以美意之協助俾盡厥職而遂素志

執政答詞

公使閣下本

貴公使親遞到任國書接收之餘良深欣幸頃



貴公使代表

貴國大總統暨貴政府以及全國人民向中華人民表示友誼本執政聞之不勝心感茲代表  
中華全國人民敬祝

貴國人民幸福中葡兩國人民交誼實始於第十六世紀此後逐漸增進以至

貴前任符公使任內益臻鞏固中國政府暨人民深願兩國間固有之睦誼愈加密切故  
本執政深望得

貴公使之協助庶以後中葡邦交更形親善至

貴公使行履職務本執政及本國政府自當推誠相與俾盡厥職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星雲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星雲勳章條例

第一條 民國官吏及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及外國人於民國國家或社會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星雲勳章

第二條 星雲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星雲勳章特任官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二等薦任

官初受九等得遞進至六等

各滿其期者其初受三等得進二等

國有獎勵其各級學藝生計慈善或其他之國計民生頒給星雲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但任簡任以上職官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其有特殊功績者仍得進至一等

第四條 凡曾受有各種勳章者仍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頒給

第五條 凡在勳章於外國人時如係現任官吏應按其本國官階並參酌其本國所受勳等頒給如非現任官吏仍依本條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星雲勳章除由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呈請並開具履歷事實功績咨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七條 一年內對於同一之人不得頒給星雲勳章兩次

第八條 本條尚未規定事項仍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星雲勳章執照式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贈與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某等星雲章以表親睦之

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授與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某等星雲章以示優

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臨時執政令

給予某姓名某某等星雲章用示  
獎勵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章式) 表式 綬制 俟後補登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金獅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金獅勳章條例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民國陸海軍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金獅勳章

第二條 金獅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金獅勳章特任軍職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薦任委任各軍職初受及應進之等依附表所定士兵初受九等得進八等

因有功績於軍事上之學藝設備或其他特別任務頒給金獅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

任陸軍旅長海軍艦隊司令及其相當官以上軍職者因前項功績應受金獅勳章時初受準用第一項規定頒給但其應進之等仍依前項規定

第四條 金獅勳章除由 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將該員履歷事實功績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五條 星雲勳章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金獅勳章之頒給準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依陸海軍勳章令及陸海軍叙勳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陸海軍人金獅勳章等級表

十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號

第一表

陸軍次長參謀次長陸軍師長及其同等軍職	陸軍部參謀司長參謀本部局長陸軍旅長及其同等軍職	陸軍部參謀本部科長陸軍團長及其同等軍職	陸軍部參謀本部中校科員陸軍團附及其同等軍職	陸軍部參謀本部少校科員陸軍營長及其同等軍職	陸軍部參謀本部上中尉科員陸軍連長及其同等軍職	陸軍排長司務長及其同等軍職
初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受進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五	等六	等七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右表所列各等勳章之頒給均按照現職辦理其官大於職者不得越等呈請頒給

第二表

軍	職	初	受	進	等
海軍次長及其同等軍職	三	等	二	等	等
海軍部參事司令長海軍艦隊司令及其同等軍職	四	等	三	等	等
海軍部科長簡任艦長及其同等軍職	五	等	四	等	等
薦任千噸以上艦長及其同等軍職	六	等	五	等	等
海軍部少校科員薦任未滿千噸艦長海軍陸戰隊營長及其同等軍職	七	等	六	等	等
海軍部上尉科員海軍各艇長海軍陸戰隊連長及其同等軍職	八	等	七	等	等
海軍陸戰隊排長司務長及其同等軍職	九	等	八	等	等

右表所列各等勳章之頒給均按照現職辦理其官大於職者不得越等呈請頒給



金獅勳章執照式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贈與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某等金獅章以表親睦之

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陸軍總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授與

某職某國某官某姓名某某等金獅章以示優

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陸軍總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臨時執政令

給予某姓名某等金獅章用示

獎勵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陸軍總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章式勳表式綬制俟後補登)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察東鎮守使蔣鴻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鴻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號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張樹聲署理察東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驥署理察西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誨著分發安徽孫世昌著分發湖北楊承孝楊紹翰張裕然鄭龍翔朱德全均著分發江蘇朱泳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林星廣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撥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張申泰等因公殞命暨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薦任林星廣爲科長仍兼秘書原職並請准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擬定光澤縣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江蘇覆選監督依令留初選當選人三人與江甯縣更正選舉後同時覆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國政商權會會長李盛鐸 國政商權會副會長

彭養光 國政商權會副會長周 渤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國政商權會秘書長烏澤聲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呈報事竣回京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

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薛篤弼

呈報秋汛已過永定河新堵各工防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輔國公花尙阿之元配鄂敦吉魯克請准給予夫人封軸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份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轉呈湖北財政廳長黃永熙恭承簡命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轉報江蘇教育廳廳長胡庶華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兼署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吳炳湘

呈報交卸兼署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主事陳炳武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號

署理駐丹麥使館主事徐懋回部辦事此令

孔慶宗調署駐丹麥使館主事此令

張相調署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六三一 一六四號

本部科長謝冰因公赴甯應派僉事陳問咸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本部司長陳寶泉因公赴湘應派科長張邦華暫兼代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一案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查該會所擬各辦法尙可採行合亟鈔錄原文令行該局遵照酌量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請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通令遵行案

歐戰以後各國謀教育均等消除貧富階級之障礙對於無力就學之天才生均能力籌扶植方法我國科舉時代有白屋出公卿之諺本無貧富階級自學校教育興非有中人之產或收入較豐之職業不能使女子入中等以上之學校所謂教育平等天才發展皆空言也茲爲使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得受均等教育起見特別辦法如下

(一) 免費 學校免費額若干名以待成績之優良學生

(二) 貸費 貸與必要之費用俟其學生任事後繳還

(三) 補助 給與必要之費用俾完成修習研究之學業

前列(一)(二)(三)兩項施之成績特殊之天才生其籌款辦法如下

(甲) 學校籌撥

(乙) 公款撥助

(丙) 社會捐助

以上各項扶助辦法適用於中等以上學生但第一項之免費辦法於高級小學學生亦宜酌行之均以實係無力就學者爲限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案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運送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編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編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列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於本年六月間奉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公函飭將釀成奉直戰役禍首股份開報沒收旋又奉函開禍首姓名飭即查照本公司以股冊所載之姓名未有相同者遂由電話將實情答復嗣兵災善後清理處派員到本公司查閱股冊并交示嚴函飭令務須實報聽候處分八月八日本公司總經理及營業部長因此先後被押一日夜并奉兵災善後清理處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八號訓令開大信堂曹股份第四九二號第一一三六號第一一三七號共三萬元又無記名股一萬元錦興堂陸即已改戶為劉淑德股份第九五四號第一二一四號共九千元興讓堂吳即已改戶為永安堂陳股份第四九七號第八九八號第一一五七號共一萬四千五百元又李漢葉股份第八二二號二千元合共洋六萬五千五百元原有股票均被該禍首等携帶遠颺無憑追取應即一律取消作為無效仰按照上開股份數目填發取股收據註明每張換取股票五百元字樣共一百三十一張當日呈繳來處以便隨時前往換取股票變價歸公等因本公司以股冊上記載各股東之姓名與兵災善後清理處開示之禍首姓名實無相同者本公司照冊聲復實無故該隱匿情事其經處令指出各股份并遵令開呈善字股據一百三十一張呈處又經兵災善後清理處派員將前項股據交本公司填換善記有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無記名股票（自大字第八八五號至第八八四號每張五百元）二十張帶回本項事件至此為一結束此前後經過之實在情形也除通知上列之奉令取消改換股票之各股東外特此廣告諸希 鑒察此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覆選監督

公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三

則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臨時執政文

銓叙局長許寶齋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田紹武等分別分發文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都統 各省管長 為全國教育聯合會請

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

公函

等教育通令遵行文

京都市政公所致京師警察廳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忝執國政瞬將一載值十四年國慶之辰爰布所懷敬告有衆國維解紐綱紀蕩然嗟我士民  
久罹鋒鏑迫不獲已勉任仔肩期以和平歸於統一本此志願委曲以赴凡百有位慨念時艱  
同心協力勤求治理民會選舉計日觀成根本大法亦將釐定惟是一年之內叢脞良多成績  
未彰負疚特甚閭閻彫敝災祲重沓宿師滿野供億煩多樂利無聞流亡莫復度支匱絀待舉  
百端中夜徬徨感焉如搗國人屬望容有怨辭高位忝膺責無旁貸外顧列邦之環注內惕大  
局之阡危斷非一手足之爲烈凡中央及各省區長官舟楫同持休戚與共務望咸殫乃心不  
懈初志鎮定震撼支柱艱危勿諉卸以誤國家勿遷就以貽禍患蕪登上理福我衆生大法既  
成咸遵正軌民國榮譽永垂無極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據熊希齡等呈稱湖南災情慘重請派專員籌備賑務等語著派章士釗張訓欽會商該省省  
長切實辦理此令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陸軍總長
- 海軍總長 林建章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章士釗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 葉恭綽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十月十日第三三四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甘肅省長陸洪濤因病懇請辭職陸洪濤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薛篤弼為甘肅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薛篤弼未到任以前甘肅省長著楊思暫行護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張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賴心輝劉成勳均授為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劉文輝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擬定整頓電政收入辦法懇令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固電政根本由

呈悉嗣後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應隨時付現清結勿再帶欠並從速清付以前積欠以維電

十月十日第三十四百二十一號

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教育部提出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縷陳華僑選舉在滬舉行困難情形擬請移京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八六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眾週知

計開	等級	名稱	起訖地點	路幅尺度
一	等路甲類	景山東大街	自沙灘至景山後大街	三十二公尺
		細管胡同	自梯子胡同至東西北大街	北部六公尺 南部五公尺
二	等路	大興胡同	自交道口南大街至花枝胡同	六公尺
		扁担胡同	自海運倉至興平倉	七公尺
		西頭年胡同	自南小街至福世胡同	六公尺
		後石道(附北釣魚宮)	自府夾道至東城根	北部七公尺 南部三公尺
三	等路	土兒胡同及吉兆胡同	自交道口南大街至交道口東大街	西部五公尺 中部五公尺
		法蓮寺	自寶鈔胡同至北羅鼓巷	東部四公尺 西部四公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督辦朱深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覆選監督公告(第三六號)**

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規定各省區議員之選舉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期舉行等語茲特由本監督規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本署進思堂舉行覆選除報告籌備處並通令各縣初選監督查照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三三三號	德興齋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三八八號	德順魁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三九五號	泰興號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三九六號	天沛堂	北南	無礙
四零三號	務本堂	北南	〇〇、六〇〇
四零四號	文光閣	北南	〇〇、四〇〇
四零五號	天利軒	北南	〇〇、四〇〇
四零六號	義盛和堆房	北南	〇〇、九〇〇
四零七號	捷華齋	北南	〇〇、七〇〇
四一三號	通義公	北南	〇〇、四〇〇
四一四號	萬成永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四一五號	義盛和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四一六號	永興棚舖	北南門前欄	〇〇、六〇〇
四二二號	瑞豐藥房	北南	〇〇、八〇〇
四二二號	復興	北南	〇〇、八〇〇

四二二號甲	德順	北南	〇〇、八〇〇
四二三號	海華號	北南	〇〇、八〇〇
四二四號	興隆號	北南	〇〇、七〇〇
四二五號	興隆軒	北南	〇〇、七〇〇
四二六號	天成號	北南	〇〇、七〇〇
四二六號	天成號	北南	〇〇、七〇〇
四二七號	天泰永	北南	〇〇、六〇〇
四二八號	永順廠	北南	〇〇、六〇〇
四二零號	天成號	北南	〇〇、六〇〇
四三一號	榮盛號	北南	〇〇、五〇〇
四三二號	永興煤舖	北南	無礙
四五九號	同盛福	北南	無礙
五三七號	恒興	北南	〇〇、七〇〇
五三八號	同義號	北南	〇〇、六〇〇
五三九號	劉記藥局	北南	〇〇、九〇〇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一號

五四零號	源泰號	北	南	一、四〇〇
五四一號	太古魚局	北	南	一、〇〇〇
五四二號	蕙蘭芳	北	南	〇、七〇〇

五四三號	內左四區分駐所	北	南	〇、四〇〇
五四四號		北	南	〇、二五〇

以上共計二一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宣武門內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六號	右二區交通隊	南北	該房正在西順城街西口有礙房基線應退尺寸詳另表
七十六號	大興隆果局	南北	八十八號
七十七號	和順長古玩店	南北	恒興號紙店
七十八號	西城齋南果舖	南北	八十九號
七十九號	長順館猪肉舖	南北	祥順魁煤油莊
八十號	和義成雜糧店	南北	九十五號
八十一號		南北	瑞興號油酒店
八十二號		南北	九十六號
八十三號		南北	九十七號
八十四號		南北	萬興齋燒餅舖
八十五號		南北	九十八號
		南北	燒餅舖

完

八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臨時執政文(第八四號)

為呈請事准安徽省長公署咨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休寧縣新建監獄工程完竣該縣知事韓燾悉力經營捐款提倡並派員募捐巨資洵屬有功獄政請予特保升用等情查捐修新監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特別獎勵等語該知事韓燾改建新監捐募款項至一萬五百餘元之巨實屬異常勞績似應照章特別獎勵該知事現係薦任並曾任薦任法官十年以上可否轉呈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咨請核辦等由並附送履歷及捐款清冊前來大部覆核無異並經先期函由銓叙局查復相符擬請准將該休寧縣知事韓燾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以昭激勵理合陳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經銓叙局核准呈奉 指令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田紹武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田紹武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河南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田紹武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顧寶琛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田紹武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顧寶琛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田紹武分發直隸任用顧寶琛等分發江西任用傅景湘改分浙江任用賈人俊分發陝西任用王丙焯分發新疆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田紹武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都統 各省省長 為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

育通令遵行文



十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一號

爲咨行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一案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查該會所擬各辦法尙可採行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轉飭酌量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原文見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京都市政公所致京師警察廳函

逕啟者本公所對於內外城各處馬路遇有應行修理者歷經隨時動工興修惟近日以來迭次發見時修時壞情事考其原因皆由舊式重載大車任意經行遂致易於損壞夫公家之款本屬有限且從事修理亦非咄嗟之間即可竣工修路如是之難而毀路如是之易長此以往不但虛糜公家款項實亦妨害首都觀瞻本公所前已有見於此曾經會商貴廳規定內外城重載大車繞道路綫辦法通行各區署查照實行初時尙著成效日久不免玩生本年七月復經本公所申明舊案函行陸軍部暨京師各軍事機關通飭所屬遇有因公需用重載大車務令行走便道不得竄越並鈔送重載大車繞道清單請查照辦理一面函達貴廳轉飭各區署查照前案切實辦理旋准陸軍部暨各軍事機關先後函稱已飭屬照辦並准貴廳函復已通飭各區一體從嚴查禁等因各機關贊助維持本公所深爲佩荷惟徵之最近事實與本公所行文本意頗不相符現在關稅會議舉行在邇各國委員均將運翻來京道路之整齊與否關係首都觀瞻最爲切要若不特加注意恐將貽笑友邦除由本公所將內外城重要馬路尅期逐一整理外擬請貴廳通飭各區署嚴飭守望巡警對於大車任意通行馬路切實禁止勿得漠視庶免旋修旋壞以維市政而裨觀瞻至崇文門大街至東四北大街暨王府井大街至鐵獅子胡同並東長安街東西三座門大街至西苑門等處爲將來各國委員時常往來經過之地尤須格外注意市政與警察本屬息息相關貴廳夙敦公誼當必樂爲實力之贊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 交通部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於九月十八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夏令報房業於九月二十八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京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糧	紅煤	硬煤	末煤				
十月五日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一千四百五十噸	六百三十噸	二百八十噸	九百	十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一千〇五十五噸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一千四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案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 映光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銀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四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於本年六月間奉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公函飭將釀成奉直戰役禍首股份開報沒收旋又奉函開禍首姓名飭即查照本公司以股册所載之姓名未有相同者遂由電話將實情答復嗣兵災善後清理處派員到本公司查閱股册并交示嚴函飭令務須實報聽候處分八月八日本公司總經理及營業部長因此先後被押一日夜并奉兵災善後清理處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八號訓令開大信堂曹股份第四九二號第一一三六號第一一三七號共三萬元又無記名股一萬元錫興堂陸即已改戶為劉淑德股份第九五二號第一二一四號共九千元興讓堂吳即已改戶為永安堂陳股份第四九七號第八九八號第一一五七號共一萬四千五百元又李漢棨股份第八二二號二千元合共洋六萬五千五百元原有股票均被該禍首等携帶遠颺無憑追取應即一律取消作為無效仰按照上開股份數目填發收據註明每張換取股票五百元字樣共一百三十一張當日呈繳來處以便隨時前往換取股票變價歸公等因本公司以股册上記載各股東之姓名與兵災善後清理處開示之禍首姓名實無相同者本公司照册聲復實無故意隱匿情事其經處令指出各股份并遵令開呈善字股據一百三十一張呈處又經兵災善後清理處派員將前項股據交本公司填換善記有記名股票一百三十一張無記名股票一百八十五號至第八八四號每張五百元二十張帶回本項事件至此為一結束此前後經過之實在情形也除通知上列之奉令取消改換股票之各股東外特此廣告諸希 鑒察此啓

### 陶德政啓事

鄙人所佩執政府六一五號徽章因練斷遺失聲明作廢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連同息票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直隸河務局局長趙英漢另有差委請免本職趙英漢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昌澤試署直隸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將僉事吳文瑄朱培麟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任命辛揚藻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呈報直隸覆選擬定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安徽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暨所得票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川邊鹽井縣屬木擦襍噶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豁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秘書陸守經官等並請留該員簡任原資由

呈悉陸守經准叙三等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彭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九五六號

茲訂定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於司法部辦理左列事宜

一 編譯中國司法法令及司法行政重要文件

二 選譯東西各國司法法令及其對於中國司法之論評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之法令文件以英法文編譯之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定員若干人

編譯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五條 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秘書

二 擅長法學並精通英法語文者

第六條 審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 待譯之件加以考訂

二 已譯之件加以校核

三 譯件經校核後分別門類編次付印

第七條 編譯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本部職員

二 擅長法學精通英法語文長於譯述者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前條第一款人員概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人員由會長酌定酬金數目及分期送致辦法

第九條 編譯員願譯何項文件得自行協定審定員願訂核何項文件亦同

第十條 會長得囑託編譯員審定員辦理第一條各款以外之繙譯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司法部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因印字謄寫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暫定十個月為辦事結束之期屆時如有必要情形得量行展期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部令第一六五號

茲加派本部主事周開望為國立東南大學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九十九號 羊肉舖

南北

無礙

該房西北牆角應  
改為弧形自牆角  
起往東量一、八  
二〇〇處往南退  
四〇〇偏西退一  
在牛肉灣內由東  
往南退一、一〇北

一百號 恒瑞茶店

南北

〇、四五

該房西南牆角應  
改為弧形自牆角  
起往北量三、二  
六〇〇處往東退  
在牛肉灣內由東  
往北退一、〇南

一零一號 慶泉石記錢鋪

南北

〇、四五

一二八號 隆和齋

南北

二、八五

一二九號 德盛源洋鐵舖

南北

二、八五

一三〇號 文華齋鞋舖

南北

二、八五

一三一號 長生號

南北

三、二〇

一三二號 德古齋鐘表舖

南北

三、四〇

一三三號 同森泰軍衣莊

南北

〇、七五

一三四號 亞洲大藥房

南北

二、九〇

一三五號 隆源齋帽舖

南北

二、七五

一三六號 義源齋鐘表舖

南北

二、八五

一三七號 裕寶樓首飾舖

南北

二、八五

一三八號 大有祥

南北

二、八五

一三九號 牛肉舖

南北

三、〇〇

一四〇號 福華

南北

三、〇〇

一四一號 和順祥

南北

三、〇五

一四二號 聚仙居

南北

二、七五

一四三號 酒舖

南北

三、四〇

一四四號 天福號豬肉舖

南北

三、四〇

一四五號 龍海成銅舖

南北

三、四〇

一四六號 興茂號餅麵舖

南北

二、六五

一四七號 寶元齋豬肉舖

南北

二、六五

一五一號 恒瑞

南北

二、五〇

該房東牆突出在  
西長安街內自北  
往南退三、三〇

全部有礙

一五二號	德祥華記煤油莊	南北	一、二〇〇	未退足	二零四號	永茂米莊	南北	一、六九五〇
一五三號	老香村	南北	三、二〇〇		二零五號	華盛永	南北	二、一四五〇
一五六號	義升齋	南北	二、七五〇	該房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北 退一、六〇西邊 應往北退一、六	二零六號	同泰成桶鋪	南北	二、二〇五〇
一五七號	大順成染房	南北	一、七〇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零七號	天澤利	南北	二、二一五〇
一五八號	華得勝銅鐵廠	南北	一、四〇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〇號	德成磨鋪	南北	二、〇〇〇〇
一五九號	三盛永玻璃鋪	南北	一、四〇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一號	掛貨鋪	南北	二、〇〇〇〇
一六一號	利華自行車行	南北	一、九〇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二號		南北	一、七〇〇〇
一六二號	義和號傢俱鋪	南北	〇、二八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三號		南北	一、五七〇〇
一六三號	道德生喜糖鋪	南北	〇、五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四號	中利馬車行	南北	一、五〇〇〇
一九九號	中華聖公會	南北	〇、五五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六號		南北	無礙
二零三號	永茂兌換所	南北	一、七五〇	該房北牆在手帕 胡同東邊應往南 退一、七五西邊 應往南退〇、九	二二七號	永順軒茶館	南北	二、二七〇〇
					二三三號	官廳	南北	一、三〇〇〇

以上共計六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於地籍表內妨礙房基線尺序明細表

未完

八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九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上饒縣民鄭慶陽等  
呈一件為該縣屠宰稅收支分局長月稅重徵縱丁敲詐乞令行究追  
以維商業由

呈悉既據分呈財政部應候主管部核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七一九號

原具呈人李昭觀  
呈一件為請將大軍載重嚴定限制并行警廳通令所屬認真查察以  
保路基而恤性命由

據呈已悉業經本部轉行京師警察廳查酌辦理矣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七八一號

原具呈人李葆清  
呈一件為長淮水警廳朱代廳長蔑視部令請轉咨安徽省長依法懲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十七日第 三 千 四 百 二 十 二 號

戒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到部業經咨行安徽省長查核辦理在案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內 務 總 長 龔 自 鈞

## 公電

###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第五二七四號)

漢口轉運公所前據五月銑日代電稱近來路站不予大智門商人撥車等情經飭京漢路局飭查整理去後茲據復稱現在漢口等站軍人賣票車之風稍殺當將往日分配車輛辦法略為更改以資調劑并嚴禁循禮門等站隨便丟車以避嫌疑復飭玉帶門站每日接濟大智門站空車四分之一以便多運又將軍人押貨到漢之貨車竭力交涉務使由站長秉公支配裝運積貨北上不許空車押回以免虛糜自辦理以來成效漸著大智門站各轉運公司積壓之貨已運完八九并無偏枯之虞又大智門站往日分車辦法係單日到漢之車完全掛往江岸以便接濟第三總段沿途各站雙日到漢之車准其分配各商裝運似此稍欠公允因單雙等日所到之車數不同本路路綫過長車輛缺乏各站皆然大智門站不得不兼籌并顧現改每日到漢之車准其各站自用一半以一半寄往江岸分發第三總段各站應用惟玉帶門站收車較多除以一半寄江岸站外以四分之一留用其餘四分之一仍寄往大智門似此并不違背以一半接濟沿途各站之宗旨漢口各商亦可源源裝運等情應即知照交通部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三七七號)

京漢路局銑二代電暨附件均悉各軍干涉行車已分行各該管軍事長官轉飭查禁矣交通部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四七〇號)

京漢路局查籌運天津冬令用煤由京奉備車八十輛京漢備車二十輛往返津石直達專運已于篠電飭令定辦法在案迄今數日尚未具復除分電外仰即接洽趕日施行并復交通部敬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五五三三號)

十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京綏鐵路查發售務減價票辦法定于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已經遵辦仰即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電(第五五六六號)

京綏鐵路查發運京師冬煤已於敬日催飭迅予京漢接洽合組列車儘量輸運在案茲據京漢電復職路原存貨車三千八百餘輛多被各方扣留目下僅餘貨車六百餘輛維持商運且如坨里周口店石家莊等站產煤最旺每屆冬令每處每日至少須有空車百餘輛或二百輛以上方足分配今每日每處所得不過十餘輛際茲冬令將屆人民所需關係極重更兼近來各官署各機關各商戶紛紛來函索車運煤以本路現有車數實難應付再按京綏路現有貨車一千四百餘輛可供運貨其中佔用職路貨車二百六十餘輛以致職路受困現聞京綏路擬向臨城鑛購煤已備齊車輛尙未定期前往拖運在此尙未施行以前可否擬請鈞部代向該路磋商先將此項車輛暫撥職路應用一俟該路需用運煤時再由職路撥還等情查該路備運臨城煤車係因需煤甚急已飭京漢不得挪用惟轉瞬冬令京師根本重地需煤尤急亟應籌運以防煤荒除飭京漢迅與該路商定合組列車辦法外仰即查照前電統籌北京冬令用煤勉撥車輛迅與京漢洽定尅日施行并詳細報部勿延交通部宥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本月十一日夜第四零六副號列車在黃河橋出軌情形迭經電陳在案覆查當日情形係第四零六複次列車中之第八輛京奉空車一八二零號之轉向架及第九輛二零八八四號空車車身同時墮落河中因該列車均係空車押運軍人適亦不在第八第九兩輛之內是以幸未傷人且空車並無載重橋身又爲上軌式兩傍並無阻礙是以出軌之時僅損枕木而橋身之鋼梁毫未受傷故交通隨即恢復除已飭車工機各處迅將會勘報告呈局續行呈報並將上項情形分登華洋各報以明真相外理合電陳察核慕時遜叩皓

※ 廣 告 ※

●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四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 國選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百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列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九屆結帳算定官紅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止）請持股票逕向惠康至本公司收取可也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〇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龔柏齡因病辭職龔柏齡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覺民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鄂崇海為熱河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十月十三日 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浙江外海水警察廳分隊長李滄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李先福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省會警察廳警佐江世震因公傷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十月八日爲湖北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遵議前國務總理李經羲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兼山東省長張宗昌

呈轉報署山東實業廳廳長杜尙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

呈報就職日期及裁撤蘇皖魯剿匪總司令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據第十屆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一件前來查實施義務教育早經本部訂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切實籌辦在案各省區中有業經規定施行計畫報部有案者亦有因地方情形迄未能訂有辦法者此次該會原案所陳催促各省區切實籌辦義務教育辦法具見條理定章採擇所請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請明定懲獎辦法各節自屬可行合亟鈔同原案令行該廳參酌辦理以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爲要此令

附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

近年以來吾國教育專家對於義務教育莫不悉心研究竭力提倡而教育部於民國九年二月間亦曾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並限各省區於民國十八年一律辦齊上年第九屆聯合會又復議決促進計畫呈部實施在案近查此項教育除一二省分認爲國家根本計畫切實進行外餘皆視爲具文僅將設施計畫報部核定希圖粉飾似此年復一年吾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敝會鑒於空談無補特再行呈請教育部嚴令督催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義務教育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須明定懲獎辦法隨時考核以資鼓勵

附錄第九屆議決促進義務教育計畫原案如下  
理由

全國義務教育進行計畫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年規定分期籌辦年限自十年爲始至十七年而普及然數載

以來各省區或困於兵禍或迫於天災確能按照計畫分期進行者除山西外殆無一可述每念歐戰以後世界文明各國義務教育年期莫不遞加延長我國僅以四年爲期而應受教育之兒童其就學者僅占百分之十有奇彼先進各國教育之猛進突前如彼而我國受教育者之寥若晨星如此愚民萬萬國且不國亟籌挽救之方略爲進行之助

辦法

一儲備師資 推廣教育首重師資小學校教員以師範學校養成爲原則惟是六年師範爲期久而所費多不足以應急需茲擇其簡單而較易實行者酌擬辦法如下

(甲)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 依新制設三四年之師範學校或二年之師範講習科招高級小學畢業生入學肄業如果辦理得人成績可觀以之充任小學教員似不患其不能勝任每縣分設固屬甚善如或不能即分道設立或聯合數縣於相當地點設立亦無不可但爲鄉村小學計應注重研究農村教育

(乙)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 舊制師範學校有本科第二部之設立爲期一年招中學畢業生入校修業現可採取此制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內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招初級中學畢業生入校修業補充教育學科及小學實習俾得充任教員

(丙)於師範學校中設研究教育之暑期學校 小學教育凡舊學校有途徑之士或曾修業及畢業於中等學校之學生或現爲小學助教而程度不及者果能加以研究亦可濟教員不足之需(現各省地方多有設暑期講習會者但真能合切於小學教育之實用者殊覺寥寥爲小學教師計母寧聘請一二教育專家主持講習確定學程專注意於國文算術之補習教育原理方法之指導且驗聽講員之成績須加試驗分別等第授以憑證當較有實效)

二籌畫經費 本會上屆議決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案分各省自籌於國庫補助二種查近年以來尙少實行故義務教育未能猛進推其原因以國庫補助經費原擬由徵收關稅停付俄國賠款及退還庚子賠款等

項下酌撥現上列各項因政局及國際上關係多成畫餅而各省自籌經費原擬由各省區教育會向省議會建議就各項稅收自定附加稅率以作專款雖各省情形不同此項附加稅間有劃歸軍事範圍者然舍此實無從籌集應由各省區查照前案斟酌進行如果尚有他項稅收堪資撥用儘可各訂適宜辦法實行籌集此項指定義務教育經費須撥交教育行政機關或由各地方另組教育經費保管機關專管存儲不得移作他用

三注重行政 教育爲地方事業原責由人民之自動組織然非有負責機關爲之指導督責曷克爲一致之進行歐美先進各國對於強迫教育之執行多由教育行政人員協同地方自治辦理如倫敦紐約之行政機關對於義務教育之調查人員至百餘人之多誠以事繁責重不惜萃全力以從事孟羅博士有言義務教育之進行要素有二一在有良好之稅則二在有良好之政府稅則良然後款可集政府良然後令可行款集令行而事乃舉洵屬至理名論今應責成地方長官督飭教育局爲負責任之進行定爲考成而後可收循序漸進之效

四整理學校 語云「無徵不信不信勿從」是知凡事欲人之樂從必先有所徵信教育亦然父母孰不愛其子弟孰願子弟終甘於愚闇特患學校之信用不彰乃望而卻走耳故欲推廣未來之校宜先整理原有之校整理大要略述如下

(甲)由教育局精選教育委員使之負責辦理 新制學務委員改爲教育委員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與地方小學關係最切責任最大其人之賢否繫乎小學校之良窳者亦至鉅最好就現任最優良之小學校長教員爲同人所佩服者遴選充任否則亦須擇其確有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者任之俾對於小學教育得收親切指導之效其不良教員即予淘汰專其責而不掣其肘務使區內有一校得一校之益是爲根本之要圖

(乙)力求聯絡社會 教育普及十之七八爲農村小學十之一二爲都市之貧民小學當茲進行之始非使

七

十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一般村農貧民知有教育之益必難致其子女就學故對於此等小學尤須體察社會心理若何訓育如何教授使地方老兒其確有表著之成績則信用彰矣

(丙)組織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小學教師欲求日起有功斯聯絡研究之機關爲不可少各教師能自動集合固屬甚善否則行政人員可以協同組織彼此定期開會提出各項問題加以討論更宜互相參觀批評或請教育行政領袖及有名之小學校長教員來會指導如是則優良之選足以表現其長卽中下之資亦以勤於觀摩爭相奮勉進步必可預卜矣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號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附	記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附	記
一號 一靈春	北南 二、六五	二十二號 德順公	北南 二、三〇	
二號 全盛號果局	北南 二、一五	二十四號 華昌布鋪	北南 二、一〇	
三號 廣通兌換所	北南 一、七五	二十五號 廣和號蠟鋪	北南 一、六五	
四號 恒麗號綢緞店	北南 無礙	二十六號 聚盛德寶店	北南 一、五〇	
五號 鼎和茶店	北南 無礙	二十七號 蘭英齋綽鋪	北南 一、五〇	
六號 信昌恒煙鋪	北南 〇、四五	二十八號 貴記煤油莊	北南 一、五〇	
七號 通泰源店	北南 〇、四五	二十九號 異慈軒香蠟鋪	北南 一、五〇	
八號 大德亨醬園	北南 〇、八五	三十號 德生藥房	北南 一、五〇	
九號 南橋王	北南 一、〇五	三十一號 同懋祥	北南 一、五五	
十八號 聲遠樓苦節鋪	北南 一、八五	三十二號 隆和號洋貨漆食鋪	北南 一、五五	
十九號 同興	北南 二、一五	三十二號 旁門	北南 一、五五	
二十號 元吉永平店	北南 二、三五	三十三號 同順錦鏡城店	北南 一、五〇	
二十一號 祥聚	北南 二、三〇			

門前神像未遷讓尺寸中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三十四號	仁和泰煙鋪	北南	一、七、九 〇〇	
三十五號	永隆齋蒸鍋鋪	北南	〇〇、九、八 〇〇、五	
三十六號	四海館	北南	〇〇、八、九 〇〇、五	
三十七號	中橋王羊肉鋪	北南	〇〇、八、八 〇〇、五	
三十九號	德興公米莊	北南	〇一、八、一 〇〇、五	
四十號	乾華樓首飾鋪	北南	〇〇、六、六 〇〇、五	
四十一號	同義永油酒鋪	北南	〇一、八、〇 〇〇、〇	
四十二號	天和成	北南	〇〇、七、八 〇〇、五	
四十三號	信成號果局	北南	〇〇、七、七 〇〇、五	
六十三號	萬聚永	北南	無礙	北突出處
六十四號	官廳	北南	無礙	該房門前欄杆北
六十五號	命館	北南	〇〇、四、四 〇〇、五	該房門前欄杆北
六十七號	龍興長切麵鋪	北南	〇一、〇、〇 〇〇、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
六十八號	聚義號猪肉鋪	北南	〇〇、三、五 〇〇、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
七十六號	瑞德堂	北南	〇〇、二、四 〇〇、〇	
七十八號	永順齋鞋鋪	北南	〇〇、七、五 〇〇、五	
七十九號	同泰木廠	北南	無礙	
八十一號	華鑫鞋鋪	北南	〇〇、三、五 〇〇、〇	
八十三號	忠利油漆局	北南	〇〇、五、五 〇〇、〇	
八十四號	東源泰	北南	無礙	
八十五號	景隆鐵廠	北南	無礙	
八十九號	富記車行	北南	〇無礙	
九十三號		北南	〇〇、二、二 〇〇、〇	
九十四號	榮利	北南	〇〇、二、二 〇〇、〇	
九十五號	萬隆齋鞋鋪	北南	〇〇、二、二 〇〇、〇	
九十六號	龍章成衣鋪	北南	〇〇、二、二 〇〇、〇	
詢員勸府		北南	三、二、一 〇〇、〇	

# 通告

##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四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	註冊號數	註冊日期
松黑兩江郵船局	吉滿	三十二噸二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價大洋一萬二千元	輪字第八千八百八十八號	八月三日
春記輪船局	南昌	二十一噸零	九江至南昌贛州饒州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三八八九號	八月一日
張振聲	慶華	六十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由扶餘至龍江又由同江至漠河烏蘇里江又由興凱湖至烏蘇里江		自置價值一萬元	三八九〇號	八月四日
寧紹內河輪船有限公司	海寧	六噸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三八九一號	八月五日
天泰雪記輪船局	同泰	二十三噸九八	鎮江至小河口南京		購價七千五百兩	三八九二號	八月六日
姚芳記	津湖	三十二噸	上海至漢口	上海市	自置估價一萬兩	三八九三號	八月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同前

福隆 十七噸

蕪湖至建平無爲安慶南京

同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三八九四號

同前

王煥章

泰和 十七噸三十八

漢口至長沙峯口

購置價值五千兩

三八九五號

八月十二日

三江輪船局

東海 十八噸

宜昌至重慶

自置價值一萬五千兩

三八九六號

八月十三日

泰豐輪船總局

新慶 二十九噸八十分

鎮江至清江蕪湖

租賃估價五千兩

三八九七號

八月十四日

康濟輪船局

沱江 六十七噸九十分

漢口至岳家口

購置價值二萬兩

三八九八號

八月十三日

同前

君山 六十九噸十二

同前

購置二萬兩

三八九九號

同前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順河 一千五百二十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  
秦皇島葫蘆島營口安東大連  
仁川青島威海上海蕪湖鎮江  
通州浦口安慶漢口武昌長沙  
福州沙市宜昌九江南京寧波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海參  
崑崙山等處  
坡盤谷仰光麥律濱南洋羣島  
台灣日本等處  
大孤山登州石島與化泉州  
海州十二圩海門采石磯伏港  
黃石港等處

購置價值十二萬元

三千九百號

八月二十五日

紹蕭大通輪船公司

大通 五噸七十五分

西興至曹俄

自置估價銀六千兩

三九零一號

八月二十四日

孫輔忱

大興 十一噸五三

青島至哈口海口沙子口海陽威海衛煙台龍口大連上海等處

購置價值五千二百兩

三九零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

陳雲梯

東山

廈門泉州三江口福清平潭福州安海石碼同安詔安汕頭等處

購置一萬元

三九零三號

泰記輪船局

青雲 二十四噸零七

漢口至長沙沙市

購置價值五千二百兩

三九零四號

八月二十八日

永濟輪船局

永昌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九零五號

郭榮軒

龍飛 二十六噸零九

起鎮江訖清江又訖長沙

購置九千兩

三九零六號

八月三十一日

廣 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定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備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牟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瓷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列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浙江縉雲西鄉姓劉莊人劉希英啟事

啟者本年敝族重修譜牒諸執事強邀鄙人為總理 人以爲修譜係添載新丁已足與諸執事意旨不同將來若因修譜發生任何糾葛鄙人概不負責除向諸執事鄭重辭職外特此登報聲明

###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月十日將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二五二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楊學文啟

### ●臨時執政府庶務司啟

執政府值役牟寶善遺失第七十九號值差銅質門證一枚特此登報作廢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五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

販賣婦孺公約三種擬請准予分別加入

批准並公布文(附公約二種)

##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蕭文斗署熱河都統著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准江蘇省長鄭謙咨錫山縣知事周鴻誥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周鴻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比國政府贈與交通總長葉恭綽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續報核定連城等八縣舉行初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所有下列各該選舉人證明文電茲經本所審查不確應即撤銷特此公告

計開

第六區

李玉書 謝策 林烈

第七區

楊新南 卓超 鍾柳煊 李蔚寰 陳軒之 姚天之 張慧芳 黃明之 黃齡九 李文 梁仲文

楊寶斐 江蘊均 林叔平

第八區

李立群 古公醉 李鴻文 施辛 趙希賢 姚樂軒 卓武森 劉如志 黃燊 何奔夫

以上二十七人應撤銷其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四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二 十 四 號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擬請准予分別加入批

准並公布文(附公約三種)

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擬請准予分別加入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丙款關於販賣婦孺各種協約委託監督之規定於第一次大會議決由行政院要求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次簽訂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加入各國在第二次大會開會前召集國際會議其他各國願參加者一概邀請於十年六月間在日內弗開會研究辦法我國當派前國際聯合會代表現任駐德公使魏宸組前往參與旋經該會議將議決案交由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時將議決各項編成一九二二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計十四條大致係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各締約國如未加入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公約者應從速批准或加入當以簽字各國多有聲明保留條件我國有無保留經咨商內務司法兩部僉稱尙無礙毋庸保留等語呈准簡派前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於十一年三月補行簽字並呈報在案茲查該項公約係爲設法禁止誘致婦女爲不正當之行爲起見關係風化至爲重大我國素持人道主義事關捍衛道誼之舉自應亟予實行現在與會各國多已批准而國際聯合會又迭以該約何時可以批准向我催詢似應從速將一九二二年一約予以批准其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約並予加入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一九二二年一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運同公約三種漢洋文本恭呈鈞閱如蒙俞允即請將一九二二年一約予以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一面由部電達駐法公使陳錄向法國政府聲明加入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約並請同時頒發 明令將該約三種發交印鑄局公布以完法律手續

續再查按照以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而該約  
應得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分別加入批准禁止  
販賣婦孺公約三種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本公約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凡各締約國及其代表應照字母表之程序次  
第署名）

各締約國擬將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兩公約首端所謂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即  
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並閱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在日來  
弗集會所定之議決書今議決特訂一附約加入於上述兩公約之內因此特派（代表名列後）為全權代表  
彼此將所奉全權證書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中其尙未加入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公約者應按照各該公約格式從速批准  
或加入之

第二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般販賣婦孺者應設法訪查科罰其犯罪行為已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  
條載明之

第三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一般意圖及預備販賣婦孺者應籌畫  
必要方法科之以罪

第四條 各締約國國際間如未訂有引渡公約應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犯  
罪之人或已經科罰犯此等罪之人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

第五條 一九一〇年公約議定書內乙款所載年歲足二十歲字樣應改為足二十一歲

第六條 各締約國如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上行使職權及稽查之機關及介紹職業所等尙未訂有一種行

政治上或法律上之辦法應明定規章實施保護在他國謀生之婦孺

第七條 各締約國凡關於僑民及殖民地事務應籌劃一種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設施以取締販賣婦孺之行爲并規定保護辦法凡對於欲移住他國適在輪船旅行不獨在其出發地及達到地善爲照料即沿途亦當妥爲保護并在各火車站及各口岸通行招貼以防販賣行爲并在招貼內載明婦孺等可以尋覓住宿與扶助保護之地點

第八條 本公約係用英法兩國文字彼此有同等之效用即以本公約爲訂約之期并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

第九條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法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而秘書長通知聯合會其他會員國及各加入本約之國至批准文件當交於總秘書處存案

再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所載第一款之批准文件交到後秘書處當即將本公約登記之

第十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號以前尚未簽訂本公約者以後尙可加入至非聯合會會員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將本公約正式通知後亦可加入加入本公約時應備文照會聯合會總秘書處由總秘書處將加入國文及日期通知有關係各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於批准文件及加入公文交到日起在批准或加入之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惟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之此項廢約應備文送交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即分送各締約國

第十三條 凡簽訂及批准本約或宣告脫離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秘書長詳細列表以備聯合會會員隨時查攷聯合會行政院得視必要時將該表命令公布之

第十四條 凡各締約國簽訂本約時得聲明本約對於其殖民地海外領地及被保護土隸屬宗主權等地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之一部分或全部不生效力以後如欲加入亦得以其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之至各締約國欲將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宣告脫離本約亦得依加入時之手續分別辦理并適用第十二條條文之規定

本公約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弗本約正文僅有一份交於國際聯合會存案

茲將各國簽訂本約代表列表於左

南阿非利加代表

威爾登

阿爾非尼代表

諾里

澳大利代表

白柳司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伯必亞諾福爾克島及委任統治之新圭南島

奧地利亞代表

孟司鐸爾夫

比利時代表

將維

巴西代表

梗亞

大不列顛代表

白爾福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紐絲綸地英屬殖民地地被保護地莫劉島及英國委任統治權之各地

坎拿大代表

陶暗梯

智利代表

愛特瓦  
維雀納

中華民國代表

汪榮寶

哥倫皮代表

馬呂底亞  
司忒爾巴

及哥倫皮議院將來批核

葛司得里格代表

暗司篤尼代表

希臘代表

義大利代表

日本代表

利蘇埃尼亞代表

挪威代表

波斯代表

葡萄牙代表

暹羅代表

關於一九一零年公約議定書第二項本約第五條所載年歲及限制適用於暹羅國人民時本代表聲明保留之

瑞士代表

保留瑞士聯邦國會批准權

紐絲綸代表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公約不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

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不辣爾忒

比撥

騰特辣米

恩不里亞利

林權助

沙爾那衣

加爾伐諾司格

諾遜

愛發暗特杜物

唐特辣得

夏龍

莫德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愛倫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國君主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國王陛下比利時國王陛下丹麥國王陛下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國王陛下和蘭國女王陛下葡萄牙及亞爾加國王陛下全俄羅斯皇帝陛下瑞典及那威國王陛下瑞士聯邦議會對於已成年之婦人及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橫被污辱或強迫事件希望予以確實有效之保護以抵制不法之販賣號稱（販賣白奴）(White Slave Traffic) 決定締結一公約斟酌辦法以謀達到此目的為此各經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蒙遜勳爵

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君主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若奪毅親王

比利時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李海題

丹麥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子爵銳文題君

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大使公爾加斯提諾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閣下代表

法國外交部大臣德爾克斯

義大利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通列爾利白魯砂提德魏爾梗諾子爵

和蘭國女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德斯題高

葡萄牙及亞齊加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砂扎若扎

俄國皇帝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里列及

瑞典那威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阿克爾邁

瑞士聯邦議會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那德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傳示校閱查明台例茲議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應設立或指定一種機關責以搜集各種消息關於收集販賣婦女往海外謀淫賤之營業此種機關應予以與締約各國同類機關有直接通信之權利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專在各火車站啟程港口及沿途嚴密偵察帶領婦女為淫賤營業之人因此須訓令各官吏及他種適當之人在法律範圍以內偵察各項消息以資破獲非法之營業凡抵埠之人顯然為此營業為首之人或同黨或被害之人一經察覺應通知其達地點之官署或報告有關係之外交官或領事署或其他相當之官署

第三條 各國政府應於事發之後在法律範圍以內向為娼之外國婦女取得口供以憑指認及查出其根底並可追究誰為慫恿其離開本國之人此項所得之消息應函告該項婦女之本國官署以期達到遣送

回國之目的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拐賣無靠之婦女委托公共或私立之慈善機關或經呈有必要保證之私人暫時寄養以待遣送回國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自願送回本國或由管理人認領之婦女送回本國但遣回本國須於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方日期證明後始能實行之凡締約各國須予以通過其領土之利便凡關遣送回國之函件如能直達者必須直達之

第四條 倘受遣送回國之婦女不能自償旅費又無丈夫親戚或保護人爲之代付則其遣回費應由該婦女居住之國家擔負送至依其本國所在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至其餘之用費應由本國擔承之

第五條 上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各規定與締約國間所訂現行之特別條約不生影響

第六條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施行監察專爲婦女在外國謀得傭工之事務所或代理所

第七條 凡未簽本約之各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先由各該國外交機關向法國政府聲明其意願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締約國

第八條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箇月後發生效力儻締約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時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十二箇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應經過批准之手續其批准文書須從速在巴黎交換

本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并各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正約一份儲存法國外交部正式證實鈔本一份分送締約各國

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

後開各國之君主首領政府（銜略）同願禁止販賣白奴之政令益臻完備決議訂立公約一件爲此於一九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巴黎召集第一次協會議決草案一件嗣即派遣全權代表於一九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在巴黎開第二次協會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招納引誘或拐帶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即使得本人之同意無論其構成犯罪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二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以詐欺脅迫恐嚇強暴或其他勒迫方法招納引誘或拐帶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無論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三條 各締約國現有法律不足禁遏上二條規定之犯罪者應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俾此項犯罪按等科罰

第四條 各締約國以法蘭西共和政府爲介紹將各內國關於本約旨趣之已經頒行或將來頒行之法律互相傳送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犯罪應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當然的列入各締約國間現行條約內作爲應行引渡之犯罪

倘遇不修改現行法律則前項規定不能收效時締約各國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

第六條 關於本約所舉犯罪之「訴訟囑託」傳達方法如左

-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送達
- 二 或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代爲轉致被訴國此代轉人將訴訟囑託直接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並向該機關取得實行該囑託之證明文件（在前兩項情形內訴訟囑託之鈔本例須即時送致被訴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由外交人員送達

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之訴訟囑託在上列送達方法中取用某或某某種方法應各備一知照  
倘依本條一二兩款辦理之送達發生窒礙時由外交人員解決之

除相反之諒解外訴訟囑託或用被訴國語或用兩關係國間之適當語言敘述之或應於兩種語言中任擇一語譯出附之並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或被訴國之陪審譯員校正之  
訴訟囑託之實行免納一切稅費

第七條 凡本約所定之犯罪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成立於數國境內者締約國擔負互相將原案通告上項通告文書應遵照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之公約第一條所指之機關直接送達於他締約國之該管機關

第八條 非簽字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以文件聲明意旨此項文件存儲法國政府由法政府以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校正鈔片各一紙並注明交存日期加入國國內關於本約趣旨之法律亦於聲明文中陳述之

聲明文件交存後六箇月起本約在加入國全部領土內發生效力而此國亦即稱為締約國  
加入本約者亦即同時完全加入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無須另行聲明其對於加入國全部領土發生效力之日期與本約同

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第七條係於僅願加入該公約之國適用之但與以上條款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約由裁事議定書補足成之故裁事議定書為本約之一部分應經過批准凡批准書應自締約國中有六國準備交存之時起交存巴黎

批准書交存應編立紀錄以其校正鈔片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本約自交存批准書後六箇月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倘遇締約國宣告脫離本約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生效力

宣告脫離應以文書聲明該文書交存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注明交存日期

自交存文書之日起十二箇月後本約在脫離國全部領土內停止發生效力脫離本約除非該國於聲明文書內特別聲明並不當然的連帶脫離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否則締約國如欲脫離該公約者應遵該公約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倘締約國願將該本約實行於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若干處者應以文書聲明其意旨該文書存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注明交存日期此項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已經頒行關於本約趣旨之法律應於聲明文書內通告之至嗣後頒行之法律應遵第四條通告締約各國

自交存聲明文書後六箇月起本約在該文書所稱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發生效力送達本條第一款所指文書內開列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之訴訟囑託申請國應以所取傳達方法通知其他締約各國

締約國中某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遵照本條第一款所定條件方式行之自宣告脫離文件交存法國政府之日起經過十二箇月發生效力

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加入本約者亦即當然同時加入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無須另行聲明該公約與本約同日發生效力但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除用聲明文件特別聲明外並不連帶脫離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且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締約各國令其殖民地加入公約之宣言仍繼續有效

但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所有締約各國之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加入或脫離該公約者概按本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約訂於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列強派赴爲禁販白奴第二次大會之全權代表得於本

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巴黎簽字

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祇繕一分另以校正鈔本分送締約各國

藏事議定書

當本日條約將就簽字時各全權代表對於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賅之精神認爲應特標明並盼締約各國按其精神由司法最高機關頒定實行或補充該約之規章

甲 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應視爲最小限度締約各國政府儘可自由懲治其他相等之犯罪例如以成年婦人爲娼並未加以詐欺脅迫者之類

乙 爲禁遏犯罪起見第一第二兩條內(未成年已成年)字樣自係指婦人或女子未滿或已滿二十歲而言但如條件相同則法律對於各國國籍之婦女得將保護年齡增高

丙 爲禁遏此等犯罪起見無論何種情形法律應科以剝奪自由之罪其應得主刑附刑仍照律擬並應除被害人年齡外將法意於當時第二條所指各項加重情形或被害人確已有賣娼之事實

丁 違反本人意旨留置婦女於娼寮者雖其罪名重大係屬內國法權不得不在本約範圍之內  
本藏事議定書應視爲本日公約之一部分有同等之價值效力及期限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簽訂於巴黎祇繕一份

#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十七

路 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京漢	八〇六四五元	六八六七七元	三三二五六七元	八〇六四五元	八〇六四五元	八〇六四五元	八〇六四五元
京奉	三六八九元	四三〇六三元	一三二七六九九元	三六八九元	三六八九元	三六八九元	三六八九元
津浦	四〇七七五元	五〇四七三元	一四八八八七九元	四〇七七五元	四〇七七五元	四〇七七五元	四〇七七五元
京綏	四四六六六元	一八五七〇元	七四九九〇二元	四四六六六元	四四六六六元	四四六六六元	四四六六六元
滬寧	一三二七三六元	九〇九四八元	七二八七三二元	一三二七三六元	一三二七三六元	一三二七三六元	一三二七三六元
滬杭甬	六三三八七元	三三七六元	三六七一六五三元	六三三八七元	六三三八七元	六三三八七元	六三三八七元
正太	一〇〇九元	一四七〇元	五八五八〇五元	一〇〇九元	一〇〇九元	一〇〇九元	一〇〇九元
廣九	二二五元	一六八元	一三三七九元	二二五元	二二五元	二二五元	二二五元
吉長	二七四八元	二二九〇元	三二四五三元	二七四八元	二七四八元	二七四八元	二七四八元
客運進款	八〇六四五元	六八六七七元	三三二五六七元	八〇六四五元	八〇六四五元	八〇六四五元	八〇六四五元
貨運進款	三六八九元	四三〇六三元	一三二七六九九元	三六八九元	三六八九元	三六八九元	三六八九元
雜項進款	四四六六六元	一八五七〇元	七四九九〇二元	四四六六六元	四四六六六元	四四六六六元	四四六六六元
共計進款	三八五七八〇元	六八六七七元	三三二五六七元	三八五七八〇元	三八五七八〇元	三八五七八〇元	三八五七八〇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道清	六四三六	五五四一	二四〇	二二〇七	二四一〇	二四七六	一五八六
隴海	二七〇〇	二二九三	二七五	三三三七	八三七八	二七二八	五四七六
汴洛	一九一五〇	二二二一五	三八一	三二七四六	三四八二	二〇四〇九九	五七〇二
湘鄂	一九五〇四	四七四三	二九	六七〇二五	二四六二〇	一六〇四四八〇	二八五二七
株萍	二七九八	一三二五八		一六〇五六	六四九九	五五八二六	三三三四
津厦							
四洮	二五四八九	九三二九	二七四	二一八〇二	五五〇四五	二六二六四	七六二五
膠濟	六五〇四三	一五四〇七八	夫〇	二二九八二	三九四六一	八〇四〇七	二〇三六四
總計	五八八五〇	八七七三九	三〇五四〇	一四九六三七〇	二二六〇四五	九四七〇四七	一四七四三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十四日為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於次日即(十月十五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孔子聖誕節違

令放假慶祝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宜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國民代表會議華北區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案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咨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辦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自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今二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列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牟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發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鄔光燈啟事

茲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二八三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 浙江縉雲西鄉姓劉莊人劉希英啟事

啟者本年做族重修譜牒諸執事強激鄙人為總理鄙人以為修譜僅添載新丁已足與諸執事意旨不同將來若因修譜發生任何糾葛鄙人概不負責除向諸執事鄭重辭職外特此登報聲明

###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公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

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附公約)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中漢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雲丹桑布爲翊衛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雲岳爲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馬世傑爲軍務課課長周  
蔭塘爲軍需課課長史啟榮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祥翰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道測量局續行測繪揚子江水道製成吳淞至鎮江第五幅分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報續雇法人馬的愛士充技工鈔錄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福建省長請獎上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查核第三軍移防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李鳳王季子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擬定投票開票地點並選舉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下列各選舉人其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確者計二十五人又查事前未經該管領事呈報有案無從證明者五人應即撤銷特此公告

計開

- 馬正金 劉仁能 李廣文 梁漢山 李尙志 李有章 趙子昂 李耀文 陽東平 李期道
- 李仰輝 梁英才 余永和 邱耀輝 李玉麟 李元初 張煥堂 陳世炎 崔法典 伍才志
- 陳星南 梅枝秀 梁麗川 劉學晃 梁在民 梅叔民 梅 焯 陳苜芝 巫福榮 何彥紳

以上三十名均應撤銷其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附公約）

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根據第三屆大會通過之杜絕誨淫出版物貿易議決案由法國政府於上年第四屆大會開會時同時召集一禁止淫刊國際會議議訂新約以竟全功曾經本部呈准簡派駐法公使陳錄兼任代表前往參與計與會者三十五國議定公約十六條載事文件一件嗣以該代表電詢應否從衆簽字復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簽當即轉知遵照在案旋准陳代表將會議及簽字情形咨報到部並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將該會秘書廳所送該約正式鈔本轉送前來查此項公約意在維持風化關係極鉅我國素以禮教爲重似可即予批准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連同禁止淫刊公約及載事文件華洋文本恭呈鈞覽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 瑞麟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約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手續再查從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禁止淫刊公約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洲聯邦紐絲綸印度及愛爾蘭自由邦在內）布加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日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與多拉斯匈牙利

利義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魏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瑞士赤哈土耳其烏拉圭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并會允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一〇年擬定比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公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卑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孟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駐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園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杜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英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轄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霖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臘大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奧爾藤蒲爾

日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九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郁司

芬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眾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鄉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闕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瞿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柏勒依雅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微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勒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槐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士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槐獨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郁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品世亞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核閱合例并將蔽事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

凡犯下列行爲者應加以懲罰

一 製造或收存誹淫之書述圖畫影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誹淫物

品用為貿易或散布或當眾陳列者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誹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眾陳列或以出賃為生涯者

四 為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眾或以任何方法使眾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為之一者又或廣告於眾或設法使眾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誹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該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Commission rogatoire*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

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司法機關

三 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項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

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或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刊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為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尙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尙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為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為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謄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即將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為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併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白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為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不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為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

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量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為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 弗繕具正本雙份分儲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亞

德意志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巴西

利頁

勃利宜蒂

亞盧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為保留

福閩格爾

杜勒愛爾脫

梅洛弗郎谷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巴摩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阿蘭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

巴達宜

馬克轄脫

伽爾福夫

南非洲

紐絲綸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布加里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力加

古巴

丹麥

波多黎各

委內瑞拉

美國總統將與國會同意為保留

白蘭地

德理國輔

吳爾滕蒲爾

茲於本月國聯會議開幕之日為公約之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本  
 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為祇於丹麥  
 一境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之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如有誹謗著作或出賣散布或  
 他種非法宣傳或當眾誹謗淫穢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  
 於此種法律現行犯追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為如此類  
 行為可視為報律現行犯亦適用之故丹麥法制對此各點之實行應保丹麥刑律  
 日後之修正

巴勒西都司

篤依伏勒

段薊

海納根

保理底司

格司韜吉司

卜那米

瞿底雷士

海地

關多拉斯

希臘

法蘭西

芬蘭

日斯巴尼亞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匈牙利

大利

日本

柏勒依雅依

格槐淑宜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簽刊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關東租借地  
樺太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為實施  
日本法律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拉特維亞

利蘇尼亞

盧森堡

瑪那谷

巴拿馬

和蘭

波斯

波蘭

唐齊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薩爾槐獨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暹羅

徽特芒斯

淑宜納斯

范梅勒

愛蘭不里槐

阿麥陶

格拉人

阿發

叔格爾

雷斯基

物斯康賽洛司

貢乃網

葛爾洛

郁槐諾維齊

達姆龍

暹羅政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憲法之原則保留完全權利使在暹外人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瑞士

亦哈

土耳其

烏拉圭

培根

福里特

呂希地

滿提納

禁止淫刊會議或事文件

法蘭西民國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刊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瑞士日來弗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為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一 按照盟約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院轉飭秘書廳贊助已未入會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刊之舉動

二 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〇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尙與該協定文件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三 請行政院將一九一〇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訊問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廳再由秘書廳彙交法政府並以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以一九一〇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

四屆大會時即假該會在日來弗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參預本會議各全權代表幫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銜名以及各國國名另表附於本議事文件之後  
法國代表段赫氏經公推為本會議正主席

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為本會議副主席

按照上載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詢問書送請各國查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曾由聯合會秘書廳轉達各國並送本會查照本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〇年之公約草案爲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以及國際方面在一九一〇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爲編撰新約一件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期並以本議事文件附之

本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釋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議事文件之內

一 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〇年會議召集國際會議共籌禁止淫刊之舉本會對於該有益之舉認爲極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倡在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能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二 誨淫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問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爲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〇年會議之看法認爲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 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二罰」之宗旨本會以爲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苟能證明在某一簽認國內曾受審判或受懲罰或已遇赦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追訊

四 本會全體認爲宜爲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應予加重懲罰惟以爲在公約之內無須將此層特訂專條本會盼望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律至應以若干年齡爲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 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爲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奉訓諭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全吻合礙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爲複雜若予討論

必將引起歧義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祝將來可有機會籌訂國際協商共禦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〇年會議因此而曾作下列之宣言者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於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誨淫之舉則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書籍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懲辦傷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比國代表團聲明遵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國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 本會宜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與以相當之修訂俾將誨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誨淫書籍

八 本會於公約之末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 為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廳按期提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九一〇年五月間日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覆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關者則逕送各該國政府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出繳犯罪之數目犯罪之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對於淫刊貿易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十 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庇護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 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 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議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案庫內本已儲有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爲利便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於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 本會又決定將本議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會國及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所指之國

十四 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公約鈔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國該院同時並邀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爲此各國代表簽訂本議事文件

本議事文件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附件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各國全權代表幫代表及專門顧問名單

阿爾卑尼亞全權代表

勃利宜蒂

澳大利亞全權代表

卻微特

奧國全權代表

福閩格爾

比國全權代表

杜勒愛爾脫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陳 籙

幫代表

王曾思

哥倫比亞全權代表

哥斯大力加全權代表

古巴全權代表

幫代表

丹麥全權代表

日斯巴尼亞全權代表

美國非正式代表

芬蘭全權代表

幫代表

法國全權代表

幫代表

英國全權代表

專門顧問

希臘全權代表

幫代表

幫代表

瓜地馬拉全權代表

匈牙利全權代表

海地全權代表

印度全權代表

禹呂底亞

白臘大

德理因締

聖德麥利亞

奧爾籐蒲爾

巴勒西郁司

馬格羅特

恩葛爾

篤依伏勒

段 蕪

海納根

卜特慶

海烈斯

保理底司

保理底斯

格司韜吉斯

費甘勒

柏勒依雅依

卜那米

巴達宜

三十三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義大利全權代表

格槐淑宜

日本全權代表

松田

專門顧問

井野

專門顧問

笠井

拉特維亞全權代表

徵特芒斯

利蘇尼亞全權代表

淑宜納斯

盧森堡全權代表

范梅勒

瑪那谷全權代表

庇德望

和蘭全權代表

格拉夫

波斯全權代表

阿發王爵

波蘭全權代表

叔格爾

賽爾維亞全權代表

郁槐諾維齊

暹羅全權代表

達姆龍王爵

瑞典非正式代表

翁賒

幫代表

卜勒茫

瑞士全權代表

培根

幫代表

史敦孚里

赤哈全權代表

福里特

烏拉圭全權代表

滿提納

委納瑞拉全權代表

達爾德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浙江縉雲西鄉姓劉莊人劉希英啓事

啟者本年敝族重修譜牒諸執事強邀鄙人爲總理鄙人以為修譜僅添載新丁已足與諸執事意旨不同將來若因修譜發生任何糾葛鄙人概不負責除向諸執事鄭重辭職外特此登報聲明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一百二十七號至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贖均歸王信萱承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啟

###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 ●聲明作廢

啓者敝僑因所屬承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民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即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現敝僑為免除手續紛繁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廳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並及國章勳章勞及銀器法理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鑄成其質堅韌其製畢其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鱗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銷者日夥至如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均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別具其美觀且價賤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詳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則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接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誤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月內向該報差領取收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不負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二則

##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呈交通

總次長文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總務主任胡祥麟

呈交通總次長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第十屆教育會聯合

會議決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酌量採用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女子學校增課農工商家事等科文

## 公函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

交通部致直隸省長天津警察廳公函

##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國立編譯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東政務廳廳長田步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田步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林憲祖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和蘭國政府贈與前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龔湘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准頒給現署各總領事領事委任文憑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兆紳民請為已故秦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可否特准請示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黑龍江省長請設立明水依安兩設治局一案擬懇先行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樸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福建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惠安歸化兩縣初選延期錯誤懇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應准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貴州初選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主事王侃署理主事鄧宗瀛均進支六等第一級俸主事陳廣澧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派張紹伯代理駐搭什千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七七一號

秘書陸守經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意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合亟鈔錄原文令仰該廳遵照酌量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吾國女子對於職業生活向少合羣循序之講求近年以來迭受歐美社會影響並得教育界盡量提倡風氣爲之丕變然一部分人之心理仍以爲適於婦之職業僅爲小學教師其他女子農工商各業則視爲男子之專業此種心理殊未足以策勵女子教育之進展本會關於女子職業學校之促設早有成案殊有鑒於此也現查女子職業學校爲數不多只能解決一部分女子之生活問題大多數女子生活問題尙難解決亟應先就普通女子教育斟酌地方情形加課各種職業科目則女子之技能既富生活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茲擬辦法如左

一女子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選擇職業科目之一種定爲必修科

二都市女子學校應注重商業科

三凡畢業於前項學校者得由主管官廳介紹執業之所以資提倡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案

女子教育應注重家事固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矣然夷考現時實情女子對於家事一科往往視爲具文日常之勞動事務既多不屑爲而已身之一切服用復力求侈華迨畢業之後所學既不適用婦職又不能修若不急圖補救殊失興學之旨爰列辦法如下

一女子宜自組團體輪流司烹飪之事

二日常應用之衣服女子必親自縫紉

三齋舍之灑掃衣服之洗濯女生須自行工作

四家庭衛生家庭簿記等宜切實練習

五關於家事科之實習場所應由學校量力爲較完備之設備

六關於家事之實習成績應由學校精密考查並嚴勤惰之獎懲

七各級女子師範學校均應注重家事教員之造就

✿ 布 告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現在已逾法定時間除第四區第八區第九區外投票仍未完畢定於十七日上午八時起繼續投票至午後六時止並仰各監察員管理員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查投票期間自本月十五日起繼續投票至十七日依法即應截止茲定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爲開票時間各選舉人得憑入場券入場參觀並仰各監察員管理員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呈交通總次長文

為遵飭鈔送發售移民減價票白話廣告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部有電內開查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於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路已經遵辦仰即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鈞部東電業經遵擬白話廣告印刷多分於九月六日分發各站及附近村鎮廣為張貼在案奉電仰因理合將白話廣告稿照鈔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廣麟總務主任胡祥麟呈交通總次長文

為呈報事案竊職屬湘鄂工程局局長王世瑄呈稱竊屬局昨奉交通部第一九八六號訓令內開查近來各路關於行車之便利時間之變更以及車務之改良整頓往往有行之已久而外間客商尙有不盡瞭解者亦嘗有不即時通知聯運各路以致情形隔閡者殊與路務進行關係非淺嗣後各該路遇有前項事件均應查明向章隨時明白宣佈并廣登各報俾眾周知仍應一面通知聯運處及聯運各路以資接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伏查屬路變更行車時刻及車務改良各事向來如此辦理隨時宣佈登報廣告奉飭前因理合具文陳復伏乞鈞座察核為叩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第十屆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酌量採用文

為咨行事案據第十屆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一件前來查實施義務教育早經本部訂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切實籌辦在案各省區中有業經規定施行計畫報部有案者亦有因地方情形迄未能訂有辦法者此次該會原案所陳催促各省區切實籌辦義務教育辦法具見條理足資採擇所請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請明定懲獎辦法各節自屬可行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參酌辦理以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為要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原案見十月十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女子學校增課農工商家事等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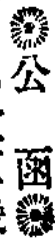
為咨行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酌量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原案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二四零四號)

逕復者准九月十三日公函請飭撥車輪運京師恩成長順公鹽商在漢塘兩沽已領未運之鹽約六列車等因除令行京奉路籌撥車輛輸運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接洽為荷此致

交通部致直隸省長天津警察廳公函(第二五一八號)

逕啟者津埠所需煤斤本部早經暫飭路局儘量輸送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並已飭知京奉京漢兩路合組煤車業由京奉撥車八十輛京漢撥車二十輛專供往返運津埠冬季所需紅煤之用在案查近月以來運抵津站之煤即以開灤一處而論為數已屬不少而煤價仍未低平究竟津埠人民在夏冬兩季平均每日各需煤若干始足敷用近來煤價騰漲之原因是否商家居奇所致抑因沿途別有加徵稅捐等項致成本擔負加重不得不高價取償或以他處市價較高有暗中轉運他銷等情事轉瞬天寒人民需煤較急疎通運輸固係本部職責惟就近來運津煤斤觀察似不至市價仍此騰漲除分行外務希察照嚴查設法力禁以平市價而維民生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 通 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 二、臨時參政院委員會辦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三、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 四、製造蕙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五、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 六、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
- 國立編譯館通告
-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章士釗兼國立編譯館總裁此令等因 七釗遵於十月十五日就職并啟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紅煤	糧	八十噸	三百九十噸	三百〇五噸	七百七十五噸
三百九十噸			〇噸	二千六百五十五噸	二千〇四十五噸

十月七日				十月六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棉	末煤	硬煤	烟煤	
五百四十五噸	噸	噸	三百六十五噸	○噸	七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二十噸	九十噸	○噸	○噸	八十噸	
五百四十五噸	○噸	五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五噸	四 百	七百六十噸	○噸	六百噸	
二千三百五十噸				八 十 噸	二千四百〇五噸			

**米廣 告米**

**國民代表會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前教育部舊大門教育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陞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島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牟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菜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一百二十七號至一百四十四號
- 積字由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二百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上虞松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護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崧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爲盼

###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 鄔光燈啓事

茲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二六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 公文

呈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

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

甘景孟等分別分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黃紳等准予分發文

## 批示

## 公電

國以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批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代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二則

隴秦豫海鐵路章代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民國十四年來宇內紛擾民不堪命喘息未定來日大難近來謠詠繁興浙省復有調動軍隊之舉查淞滬永不駐兵早經明令宣布滬案發生後蘇省為維持地方計曾調邢士廉所部前往暫資鎮懾今人心已定據楊宇霆電稱業照商民所請於本月十五日將邢部完全撤退與孫傳芳銑電用意不謀而合蘇浙兩方事前未經接洽容有誤會經此當可釋然民窮財盡兵凶戰危若再為箕豆之相煎實不忍生靈之塗炭本執政德薄能鮮措置無方所望各疆吏軫念民生善體斯意孫傳芳所部應即各回原防以符本執政愛護永久和平之心而慰東南人士之望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 外交總長沈瑞麟
- 陸軍總長
- 教育總長章士釗
- 內務總長龔心湛
- 海軍總長林建章
- 農商總長
- 財政總長李思浩
- 司法總長楊庶堪
- 交通總長葉恭綽

據陝西省長劉汝明電呈：該省各縣因霖雨連綿，堤岸沖決，田廬蕩析，流亡無算，災黎待哺，成災收糧絕望。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壹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胡圖凌阿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本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黃寶璋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田必嘉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包寧鐵路督辦王瑚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文  
字  
公  
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

百五十九號

派賴機充圖書處洋文圖書主任此令

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越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林楷青回部辦事此令

派孫嘉燮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派陳爲屏署理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派陳澤寬署理駐越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一十號

僉事朱德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號

委任楊聯奎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主事童文禮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委任李培藩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一四號

主事李培藩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分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號

委任許達聰趙少侯趙順齡爲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主事此令

本部秘書紀元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茲派秦汾暫行兼任國立東南大學校長伍崇學爲副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七八號

委任惠瑄李益年溫宏舒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八〇號

秘書李鳳王季子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九十七號 首善第一女工  
廠售品所

九十八號 崇養園

九十八甲 孔德學校

一零二號 郵政局

一零三號 蘇家老鋪

一零四號 元成號

一零五號 慶雲齋

一零六號 天和製絨舖

一零七號 萬豐祥

一零八號 鴻泰山茶飯館

一零九號 泰興理髮館

一二四號 雙合順

一二五號 德昇局臘作

一二六號 震興洗衣房

一二七號 春華齋油漆局

全部有礙

北南  
〇〇、四〇〇  
〇〇、三〇〇

北南  
〇〇、三〇〇  
〇〇、四〇〇

北南  
一、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北南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北南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北南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北南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北南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五〇

北南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北南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北南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北南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北南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北南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六四號 長興盛蔗舖

一六五號 萬豐泰

一六六號 五合軒茶館

一六七號 興盛鐵舖

一六九號 官廳

一七五號 官廳

西斜街一號 正陽樓猪肉舖

一七八號 義順永羊肉舖

一七九號 永順成煤油號

一八零號 同豐號羊肉舖

一八一號 福昌局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二、二六〇〇

一、一〇五〇

二、一六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〇三五〇〇

〇、〇八〇〇

〇、一八七五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五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五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七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一八二號	干記	北南	三、二〇〇	該房在一八一號門前全部有礙房基線	一九四號	益壽木廠	北南	二、一〇〇	
一八三號	萬椿館飯鋪	北南	三、四〇〇		一九五號	景隆鐵工廠	北南	〇〇、八八五	
一八四號	宏泰號	北南	三、二〇〇		一九六號	亞美號	北南	〇〇、八七〇	
一八五號	廣盛齋餅類舖	北南	二、九〇〇		一九七號	西天合	北南	〇〇、七七〇	
一八六號	和源號雜糧店	北南	二、三〇〇		一九八號	洪吉齋糕乾舖	北南	〇〇、七六五	
一八六號	和源	北南	二、三〇〇		二三八號	雲龍自行車行	北南	〇〇、四四〇	
一八七號	廣三和糧店	北南	二、六〇〇		二四零號	天利木廠	北南	無礙	該房門前之欄杆北邊應退〇、三〇南邊應退〇、三〇
一八八號	石竹春刻字舖	北南	一、六五〇		二四三號	信隆木廠	北南	〇〇、二一五	
一八九號	石竹閣	北南	一、六五〇		二四四號	三全順席舖	北南	一、八一〇	
一九零號	洪宅	北南	一、八〇〇		二四五號	燒餅舖	北南	一、一〇〇	
旁門一九零號		北南	一、七〇〇		二八一甲號	中央藥房	北南	〇〇、二二〇	已退讓不足
一九一號	二台	北南	一、四〇〇		二八一號	稻香春	北南	〇〇、二四〇	已退讓不足
一九二號	玉和堂藥舖	北南	一、七〇〇		二八二號	德順昌	北南	〇〇、四四〇	已退讓不足
一九三號	異韻軒香蠟店	北南	一、二〇〇	北邊沖天招牌南邊石燭標應除去門前牌樓未退讓尺寸中	二八三號		北南	〇〇、四四〇	已退讓不足

未完

八

公文

呈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

景孟等分別分發繕單呈覽文(附單)

爲擬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奉交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生分發省區服務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每屆畢業學生酌擬分發地方錄用歷經辦理在案查該校本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李國鈞等二十九名除本部將前列二名派赴俄屬總領事館學習廣祿一名自費留學謝尙文一名請緩分發外其餘二十五名擬請援照歷年成案分發省區服務開具清單函請查照轉知銓叙局照案辦理等因到局查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呈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校本屆畢業生除李國鈞張慶春二名由部派赴俄屬總領事館學習廣祿一名自費留學謝尙文一名請緩分發外其餘甘景孟等二十五名援照歷年成案分發省區服務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所有核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緣由理合照錄清單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指令

謹將外交部酌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四年畢業生分發名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國鈞

以上一名由本部派往俄屬海參崴總領事館學習

張慶春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廣 祿 以上一名由本部派往俄屬列寧格拉特總領事館學習

謝尙文 以上一名自費赴莫斯科留學

以上一名自行呈請暫緩分發

甘景孟 錢家棟 海明清 曾 楫 鍾 峻 王錦林 周開岐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委用

黃履中 張書篋 李景臨 林炳琪 薛 鑑 劉中栩 黃長沛 馬殿良 董 誠 陸 庚

以上十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法庭委用

蔡秉義 陳永康 倪繼昌 彭緒馨 陳國雄 黃丕仁 林汝泳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廳委用

常膺祥

以上一名擬分發新疆省委用

銓叙局局長許寶蘅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准予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傅清源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傅清源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黃翀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黃翀譚澄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傅清源等乃彬曹模分發直隸任用林懿均分發浙江任用馮偉分發安徽任用張仲王津分發山東任用吳文益蔣廷璧張則民分發江西任用陳明倫分發河南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批第 號

原具呈人彭昭賢等

批一件呈訴方寶文吳希堯並未來京投票被人冒替由

據呈該區代理人方寶文吳希堯二人並未來京今見投票簽字簿竟有二人投票之簽字顯係有人冒替等語如果屬實殊堪詫異查本所對於選舉人之入場券均憑報到收據核驗發給該代理人既據稱並未來京何以竟將報到收據轉落於冒替人之手且查該具呈人徐鵬志係充該區投票監察員於監察本區投票具有責任既確知有冒替情事何以當場未曾舉發種種情形礙難遽予察斷仰即舉出方寶文吳希堯本月十五日在滬確切證位週日呈候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附原呈

呈爲冒名投票懇予澈查以重選政事竊查選舉人孫立修之代理人方寶文及王守仁之代理人吳希堯二人以僑選移京舉行頗表不滿拒絕來京代表等知之甚詳詎今日投票之際見投票簽字簿內竟有方寶文吳希堯二人投票之簽字殊爲詫異顯係有人冒替意圖破壞選政理合呈請澈底查究以副鈞座注重選政之至意謹呈  
國民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屈

莫斯科華僑代表彭昭賢

赤 塔華僑代表王世慶

伯 利華僑代表姜 文

雙城子華僑代表徐鵬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代電(第五三四七號)

京漢路局籌備京津冬令用煤以防煤荒一事業經迭飭兩路車務會計人員先後來部會商議定暫由京奉備車八十輛京漢備車二十輛由京奉運鹽至京漢直隸境內回程由石家莊運煤至津一面仍由京漢路隨時添撥車輛備用所有此項鹽煤運費本應照聯運辦法結算惟京漢路因經濟艱窘業將鹽煤記帳連費指抵借款必須由運商以現款直接繳付銀行如須分向銀行商設繳款辦法勢必多費時日茲為急籌救濟起見現定兩路煤鹽車輛直接通過豐台惟仍須暫在豐台各自起票一俟京漢與各借款銀行商洽後仍適用聯運辦法計算運費至於此次專列車車費等項均以現款每十五日結算清付再兩路此次合組列車本為調劑冬煤輸運而設應由各該路召集石家莊及天津兩處煤商根據每月運煤量數自行公議分車成數呈局妥定公開平允辦法切實執行除分電外統仰知照並具復交通部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第四零六副號列車在黃河橋出軌暨恢復交通情形業於寒日電陳在案茲據機務處電轉據第二總段長電稱本月十一日夜第四零六副號列車行抵黃河橋於未過橋之前有一京奉空車(第一八二零號)其輪軛之拉桿離形脫墜以致過橋時確嵌道木遂將車身抬高發生出軌該車之轉向架與其後邊之第二〇八八四號車身同時墜落橋下該轉向架幾完全陷入沙內須先事分折方能向上升取所有出軌車輛均經掛起總段長覆查京奉該批石渣車均未具有保安桿繩致拉桿得臨時脫墜或截斷拖行道上釀成危險除飭迅將會勘報告呈核以便轉呈外謹先陳報等情前經理合據情電陳伏乞察核核辦  
遜叩篠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鐵路每星期一四開行之直達特別快車旅客異常擁擠每次因座滿見遺者不下數千百人之多茲為益求便利起見擬自本月十二日起改為每星期一三五由北京漢口各開一次開到鐘點一律照舊除登報佈告外謹此電聞伏乞鑒核備案王乃模孫遜叩江四

隴秦豫海鐵路章代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徐海全段工竣原定七月一日通車旋因迭被雨水阻滯致暫停頓當經專電具報在案茲據營業處報稱徐海間第九第十次混車於本月十七日開駛除海州車站開始營業外自砲車鎮至海州暫在車上售票仍照車站票價等情謹電肅報伏乞鑒察章祐叩漾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黃河北岸站長電稱昨夜深十二句鐘第四零六次車經過黃河橋時該列車上第八第九輛車出軌以至落於河下故交通斷絕至出險情形容日查明後再行續報謹聞陳清文金振勳同叩文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爲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爲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天津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匯兌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上虞松慶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慶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族房御青公裔孫承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慶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穉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一百二十七號至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牟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發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錫光啟

### 蔡鑫振啟事

竊振於今夏畢業滿陽大學專門部法科前回長沙西長街德泰商號忽於十三夜午鄰居延及該號鑫振之文憑及一切行李均付一炬茲除呈請母校補發文憑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希 友好毋庸關念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各站運煤總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聞念祖王樹玉均著分發直隸程壽慈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扎魯特郡王勒旺端魯布及歲請照例准予接管扎薩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已申前六台縣知事鄭帶悉交代未清查無下落請予通令緝追以重公款由

呈悉即即遵辦此令

十月十九日第三三四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整

呈奉令使芬恭伸誦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六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三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侯國新與侯化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堯與趙化南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何子清犯賭博財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有德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向級審判廳就宋祖坤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梅春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阿毛等犯結夥三人侵入有看守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一 趙鴻鵬與王永福因改訂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茂昌等與凌吟虛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抗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滙川與龐級三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梁梓榮與伍廷相 etc 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鳳鳴與李雪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新盤與汪正發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公溥等與蕭馮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州公署等因請求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壽與王化南因請求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甲與張某等因確證客券契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亭與李景財因請求履行保單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慶雲與馬鈺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劉士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鳳山犯殺人罪不暇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天保犯結夥傷人罪定強盜罪不暇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元芬犯殺人罪俱發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全升犯和誘姦女罪不暇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盛銀等犯結夥強盜罪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芮林訓等犯擄人等罪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阿壽犯擄人勒贖罪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毛小犯殺人罪不暇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有等犯強盜罪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盛銀等犯結夥強盜罪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趙翰等與魏年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振海與關劉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鳳廷與徐登恩因確證立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陳氏與李長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元孫等與錢慶達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聲遠等與錢元石等因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唐與曲錫齡因請求撤銷贈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廣俊與柳春生因確證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儲永升與王程庭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麗甫與王程庭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杜氏等與李廣源等因確證立嗣及交出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王鳳鳴與永衡官銀號因請求收回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那利與格立科利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合利店與大甲保潔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遼陽儲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林與王劉氏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慶先等與張廷若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侯景西與陳樹德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彥文等與張滿牛等因請求返還貨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袁任達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筱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善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冠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高國安等與劉福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國安等與劉萬春等因確認股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汝泉與孫繼香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王氏等與孫洛因確認立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聚魁與董鳳陽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文錦與王亭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庚酉與夏子文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勝然與王瑞洲因讓與股份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光梅等與楊尚雲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映康與王通水就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馬文斌犯自傷案務上必受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春喜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子外犯竊盜刑罰罪發不暇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承平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裕通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萬原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王氏與王振賢等因確認立制成立及請求交付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逸民與韓朝春因確認立制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下維坤等與王鳳書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二八四號	松茂盛	北南 一、一〇〇		二九六號	英美大藥房	北南 一、一八〇	
二八七號	亞北號	北南 一、一五五		二九七號	隆盛昌海味店	北南 一、一八〇	
二八八號	源增永信衣莊	北南 一、一八〇		二九八號	天順祥煤油菸捲莊	北南 一、一八〇	
二八九號	美泰裕衣機舖	北南 〇、九〇〇		二九九號	同和藥房	北南 二、〇〇〇	
二九〇號	天德成鞍鞋舖	北南 一、〇五〇		三〇〇號	稻香村西分號	北南 二、三〇〇	
二九一號	泰來永煤舖	北南 二、一〇〇		三〇一號	德正廣油酒店	北南 二、一〇〇	
二九二號	永茂興銅舖	北南 二、一〇〇		三〇二號	天寶龍切麵舖	北南 二、一〇〇	
二九三號	桂香村	北南 一、六六五		三〇三號	中山玉羊肉舖	北南 一、九〇〇	
二九四號	忠興厚紙舖	北南 一、四〇〇		三〇五號	贊元堂藥舖	北南 三、二〇〇	
二九五號	巨豐米莊	北南 一、六〇〇		三〇六號	萬泰昌海味店	北南 二、八〇〇	

以上共計一二七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礙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紅瓦市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西南角廣政局  
自六旬起往北  
退一、六〇往東  
量二、五〇再向  
北退〇、三〇

和順昌白肉舖  
寶泉紅店

十一號  
上二號

北南 二、二五  
北南 〇、四〇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十三號 官署

北南 〇〇、四、五、五

該房西北角應改為弧形自地角往東退〇、二、八〇向南退〇、二、五〇與東邊退〇、四、五〇取齊往東退二一〇

二十五號 橋洪號羊肉鋪  
二十六號 天順永飯鋪

北南 〇〇、五、五〇  
北南 〇〇、三、二〇〇

十四號 天增木廠

北南 二、三、六〇、四〇

該房西南角尚有弧形退讓應退尺寸及形式詳房基線圖

二十七號 林茂肉鋪  
二十八號 林盛齋切麵鋪

北南 〇〇、二、二〇〇  
北南 〇〇、二、一〇〇

十五號 德記洗衣局

北南 二、二、四〇、三、五〇

二十九號 廣發祥酒鋪  
三十號 華興絨線鋪

北南 〇〇、一、一〇〇  
北南 〇〇、一、一〇〇

二十四號 西廣豐油鹽店

北南 〇〇、二、三〇〇

三十一號 瑞興氈簾鋪

北南 〇〇、一、一〇〇

以上共計十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既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西四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六號	九龍貨棧	北南 〇〇、三、三〇〇	無礙 門前有牌樓一座 應拆
七號	九龍	北南 〇〇、三、三〇〇	無礙 門前沖天招牌應拆
八號	開泰茶店	北南 〇〇、五、五〇〇	全部有礙
九號	西德盛羊肉館	北南 〇〇、五、三〇〇	該房北堵俟三十號全部拆讓後
十號	萬順號乾果舖	北南 〇〇、五、五〇〇	北邊向南退〇、二〇
三十一號	天和公	北南 無礙	無礙
三十二號	天觀樓香燭店	北南 〇〇、五、三〇〇	無礙
三十三號	隆泰茶店	北南 〇〇、三、三〇〇	無礙
三十三號	振興號煤油紙煙舖	北南 〇〇、三、三〇〇	無礙
三十四號	和記號洋貨莊	北南 無礙	無礙

未完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
  - 二、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延鈞提出)(初讀)延前會
  - 三、製造業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黃自誠提出)(初讀)延前會
  - 四、請頒布馬治法行政條例擬具部會事務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五、請參政府擬具部會事務案(參政李珣提出)延前會
- 各路通訊電報均取中華民國十四年

日 議 案 總 共 計

煙	○	四百十噸	八噸	四	百	九	十	噸
紅煤	○	四百噸	一千六百三十噸	二千〇三	十五噸			
煙煤	○	二百二十噸		二百三十噸				二千四百七十五噸
安煤	○							
天	○	二百十噸				二百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十月十日					十月九日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九百八十五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五百四十噸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七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一百噸	○噸	○噸	二百噸	○噸	三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九百六十五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九百六十五噸	二百二十五噸
九百八十五噸	○噸	四十噸	二千一百○五噸	二百二十噸	五百四十噸	○噸	二百噸	二千二百二十五噸	六百三十五噸
三千一百三十噸					二千九百六十五噸				

十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兩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各省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銀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係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坎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 釋宿恙未獨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處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傘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發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錫光啟

###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善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幣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二

則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函藏議員臨時選舉監

督公告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方本仁鄧本殷吳炳湘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賴人瑞署第一師參謀長郭鍾晉第二師參謀長彭昱東為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廳長參事官等事

呈悉吳用威朱文鈞均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官等事

呈悉費統楷准叙二等徐紹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京北區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山西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江西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擬定閩侯政和思明上杭順昌福清羅源屏南古田壽甯連江長樂閩  
清歸化永定等十五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長泰縣初選請准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甘肅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奉天覆選監督擬定全省各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六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茲派任震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七零號

楊子龍胡升鴻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蔡可權李鎮唐文照王銘關文祺王煥鎮嚴懷西蘇步濱徐德潤桂聿騏鄭華羅英安文瀾陳照劉玉忠鮑金官崔吉祥榮萬春阿斯敦白勒畢勒于棠保袁壽春謝學禮卡爾璧康納爾童如松明珍楊霽軒徐貫之朱啟鎔曲達陳紹五魏其忠陳海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戴曾諤沈琨蘇景陽高恒儒邱鴻勳李寶琛饒大鏞胡啟堂榮萬選劉貴梁慶惠張柏王子南張電嵇銓邱鎮榮陳文光顧思範譚謙澄何殿鴻鍾桂丹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高潤增李鉞王永容陳思敬劉翰卿鄭富劉恩甲沈仲君鄭海瀛宋潤田唐存李滄吳興壽王聲漢陳疇劉頤華德士孫雋德楊承彝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青山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熊李葆衡孫占宜彭大典馬志仁饒孝章盧慶才劉鳳麟吳振斌汪孝福張元和劉玉功張鳳劉清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黎蔭棠陸致洪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秉剛林筱山姚順仁馬椿年黃鈞甫鄭海源田邦彥朱維璋宋金聲解光芬王秉涵劉天申李廷輔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景蘭陳德貴鞏金諤王瑞興程學書李建初劉漢亭王永勝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八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汪履恩趙國梁均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王國琪張寶忠均給予本部三三一級獎章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 布 告 ✻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投票完畢並於十八日當衆開票依法應以各該區  
按選舉人得票多數者當選爲議員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茲將各該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  
票數開列於下除各該區候補當選人未足額者應另行補選外特此公告

#### 計開

#### 第一區

謝作民得十七票 潘卓凡得十五票 林有壬得十四票

以上三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海九疇得十三票 黎鴻業得一票

以上二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 第二區

劉善授得十二票 黃有淵得九票 藍冠羣得九票

以上三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楊自修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 第三區

潘元鐸得四十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王萬鵬得二十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四區

富十英得十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陳伯藩得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五區

林舜聰得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王月芝得一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六區

李錦銘得六十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周 誥得二十一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區

歐耀庚得十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陳劭南得一票

第八區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羅宗孟得八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何永亨得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區

楊若金得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張永福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區

孫懋信得六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彭昭賢得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區

凌伯靜得十七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鄧祖蔭得十四票

十一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二區

潘應霖得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查第一區第二區第十二區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止依法補選並定於二十三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止爲開票時間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本監督辦理西藏選舉議員事宜業經遵照條例派出調查員分赴調查暨通告藏民自行呈報選舉人資格各在案茲據前藏調查員等將調查得及據自行呈報有選舉權人名開列呈報前來今將該選舉人編成名册在于本投票所宣示合行公告該前藏公民一體知照可即前赴投票所檢閱如有調查錯誤或遺漏之點務即於宣示日起五日內呈請更正勿得逾期延誤切切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選舉監督陸興祺

#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補列議案一件如左

一 菸酒進口稅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本會於十月二十一日遷入上海居仁堂辦公嗣後公文函電請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十一日	糧	○噸	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末煤	三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三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二千二百噸
	紅煤	四百六十五噸	○噸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噸	一千四百二十五噸	
	糧	四十噸	九百四十噸	○噸	一百六十五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四十五噸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二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大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四百四十噸	○噸	○噸	五百○五噸	○噸	五百五十五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噸	六百九十噸	○噸	○噸	三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二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一千八百九十五噸	九百	五百五十五噸	○噸	三百二十噸	二千○四十五噸
二千五百九十五噸				二千九百二十噸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啟事

鄒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奕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 買房聲明

今感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輝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牟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盜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復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 上虞松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禮公始創宗譜迨今五 茲有煥房御書公裔孫承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祇籍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雷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厦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頓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獲客時問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和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五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 中原公司總辦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東紅利按股一分分派定於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瑞爾谷路本公司總辦處或北京東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異在河南繳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官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不週知特此通告

蒲文鐸遺失執政府五九一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登報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管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載之督撫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享存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今以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賢節

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文(附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

條例繕單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寵惠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曾宗鑒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驥為京兆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新疆交涉員一缺擬仍派樊耀南兼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部員林振華等因公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尙德等以簡薦職陞用分別准駁請鑒核由  
任職陞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政  
司  
公  
署

十  
五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十  
號

- 一 蕭少蘭等與王鼎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薩伊岳英夫與結九國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拉心斯可等與馬鳳山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遷縣教育局與張紹甫等因土地佃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樂閣司發與伊善利等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良玉與曹嘉祥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圃與王永池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憲德等與翁泰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憲德等與楓發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陳王氏與嘉喜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寶山與宋高壽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石氏與張五子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渡與任不安因確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梯元與傅貽德等因確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樂亭與傅貽德等因確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梯元與王樂亭因確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文盛與梁頌氏等因確立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士仁等與張清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桂一與陳季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件

- 一 宋桂寶與汪杏龍因確立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夫塔胡特金諾夫與運東英國公司因房產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水昌等與李水保因請求確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伯倫與戴世聯等因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同春與李象春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徐氏與張德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所為之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武與韓玉慶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文明與譚李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周氏與劉增楠因請求算還舖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化岐等與李嘉棟因請求償還地租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東省布克新司長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佃金涉訟請救助案
  - 一 山東何英與何廣祺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救助案
  - 一 江蘇費榮清與管樞丞因解除契約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黃希芳與劉時旺因贖地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四川黃天烟與周春潤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劉澤遠與志芬因租房涉訟請救助案
  - 一 安徽包品正等與胡其疇等因洲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江西劉德沛犯結夥強盜罪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鄧祖惠吳儒官互訴搶竊聲請指定管轄案
- 一 金榮和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馮東伯被訴侵佔公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山東王雲華等與饒仲芳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李桂一與陳李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趙維春與趙文學因土地典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奉天葉祥麟與蓋一縣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印務局與莫德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吉林楊士武等與中法實業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李有蘭等與中法實業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德政林之公司與中法實業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德政林之公司與中法實業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湖北和泰號與廣和興和興發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和泰號與廣和興和興發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特區安邦科與科與格立各立科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安徽李陳氏與李濟元因確立嗣成立及析產涉訟抗告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西阮顯與蔣濟民等因洲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湖北楊費氏與楊何雲因確立婚成立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陳香閣犯殺人罪經本府第三審判決無罪案

一陳爾泉等因賭子並等犯賭罪經本府第三審判決無罪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王善堂與陳煥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奉天趙春普與宋會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辯案

一江蘇孫留保與舒王氏因請求給付房款涉訟抗辯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三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府秘書長余慶三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

文(附單)

爲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李丁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梁粟氏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該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丁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鍾趙氏等查係現存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李丁氏安徽合肥縣人李經叙之妻氏去歷充駐外中國使署要差氏隨涉重洋諸多內助居孀後教子成名鄉人自淮軍成立後從戎者衆流寓長江各埠者所在皆是氏車跡所至聞有貧困及孤孀不能自存者優加周卹或資遣回里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五歲歿計守節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松筠勳節字樣匾額

一現存鍾趙氏年七十二歲直隸天津縣人鍾鼎元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撫育夫弟至於成立戚族中之婚葬無力鄰里之貧難自給者多方仗助典質不惜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梁粟氏年八十歲湖南長沙縣人梁兆麟之妻事姑盡孝姑晚年患病曲意侍奉事必躬親秉性慈善  
閱貧家溺女擲節費用廣爲拯濟全活甚衆又捐款助辦義學一所教育貧民子弟遇有貧寒姻戚必量力  
周給弟婦陳氏棄世遺孤家義尙幼氏撫如己出鞠育人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範昭宣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

例繕單呈覽文(附條例)

爲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  
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請公決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定交法制院修正條文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院查照辦理等因職院遵即詳加審核查現行徵收官交代條例係於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批令公布其中規定誠如內務財政兩部所云未盡完備茲擬於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中增加  
第二項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  
照此規定則交代已清者有以自新未清者不致觀望庶於整飭官紀之中仍寓保全公款之至意合將第十  
六條條文中增加第二項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一冊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標註冊各項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任勞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首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天津義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發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一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平張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量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處在天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處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上虞松廬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廬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廬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誠俟時駕臨鑿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興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次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 房屋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辛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瓷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為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 失馮照單聲明

鄙人因有舊住居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蒙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劉文秀聲明

今有執政府指揮處差役劉文秀將三百號門證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鑄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並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海軍總長呈撥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

表繕具對照表請鑒核文(附表)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李德仲 副局長李德勳 呈交通總長

文(附廣告通告各一件)

##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張汝桐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赫文衡為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潤生徐虎鳴張榮完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黃緒德劉嶽亮張晉魁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黃源衡署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梅鑄署江西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賀維珍署江西陸軍第二師一等參謀官尹作翰署江西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陳慕楨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劉家駒署江西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裴尙志署江西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程秉仁署江西陸軍第三師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耀林為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各職由

呈悉李敬曾王潤生均准免去職務並准派黃緒德劉嶽亮兼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國立編譯館總裁章士釗

呈報遞服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建泰寧縣更正選舉擬請指定十月三十日爲選舉日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江西南長計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董秉勳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董秉勳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呈請以安大榮調署沙雅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王度委署皮山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 布告

##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近因江浙局面稍有變動謠言紛傳人心惶恐京師市面頓呈阨隘不安之象而金融界遂亦發生擠兌情事要知本京各銀行鈔票均係報經官廳查驗資本殷實方予許可此次發生擠兌風潮顯有奸人利用時機故造謠言希圖以擾亂金融爲破壞治安之計本廳職責所在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宜各安生業不得輕信謠傳自相紛擾須知京師地方治安維持穩固卽所以自保身家自此次布告之後倘有不逞之徒造謠生事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法懲治不貸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以上共計二十戶均有侵佔房屋等情經本署派員查驗屬實其侵佔房屋之情形及後有無妨礙另詳其他各戶妨礙房屋線尺度即細表

內有因侵佔西四北大街之街門牌之妨礙房屋線尺度即細表

三十五號	會源永蠟鋪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四十二號	恒祥號煤油紙煙店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三十六號	天吉樓百貨店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四十三號	廣興魁棉花鋪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三十七號	寶聚源酒酒店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四十四號	寶光大藥房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三十八號	金源祥綢緞店	北南	〇〇、三〇〇	四十五號	源記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三十九號	金源祥綢緞店	北南	〇〇、三〇〇	四十六號	源記	北南	〇〇、四〇〇
六號	順泰雜貨店	北南	〇〇、三〇〇	六十五號	泰和木廠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七號	順泰雜貨店	北南	無礙	六十九號	德順影戲班	北南	無礙
甲九號	同立電料行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七十號	泉發公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十一號	利興永洋鐵鋪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七十一號	振大號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十二號	同生祥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七十二號	中立和	北南	〇〇、二〇〇
六十號	順成木廠	北南	〇〇、一〇〇	九十二號	振興成	北南	〇〇、三〇〇

門前水欄北退〇〇三四〇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一二五號 天森木廠 無礙 前兩欄欄應拆去 一四一號 雙園香廬 無礙  
 一二六號 天和局 無礙 同上 〇一五 同上 〇〇四五〇

以上共計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新街口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二號	井屋	二七五		五十一號	三合號煤刀店	〇〇五五	
二十四號	源成茶店	〇〇六五		五十三號	三聚和	〇〇五五	
二十五號	吳鼎盛茶店	一〇六〇		五十四號	和順號	〇〇五五	
二十六號	燒餅舖	一〇二〇		五十五號	森茂棚舖	〇〇五五	
二十七號	正泰自行車行	一〇五〇		五十六號	興隆合	〇〇五五	
四十七號	華昌成衣舖	〇〇二五		五十七號	德盛號桶舖	〇〇六五	
四十七甲號	德華理髮館	〇〇三五		五十八號	煤舖	〇〇六六	
四十八號	隆祥木廠	〇〇三五		五十九號	萬聚當	〇〇四五	
四十九號	空房	〇〇二五		七十三號	東泰山糧店	無礙	
五十號	同利粉房	〇〇一五		七十四號	永順居	〇〇二五	

未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  
繕具對照表請鑒核文(附表)

為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恭呈仰祈鈞鑒事奉交海軍總長呈一件內稱竊查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業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在案惟該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內關於官別一項尙付闕如亟應分別訂定以增完備而使遵循等因查海道測量局條例既經奉 令公布所有職員之官別自應亟行釐訂以資遵守原呈所擬職員表核與現行海軍部及其所屬各官制尙屬相合惟海道測量局職員之設置係以條例為根據非以職員表為根據原案標題稱為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稍有未洽擬修改為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以期名實相符所有遵核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一册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任	別	官	別
局長	一	簡任	少將上校	
副局長	一	薦任	上校	
股長	四	薦任	上中校	
技師	若干人	聘任		
股員	若干人	委任以薦任職待遇	中少校上尉 或相當文官	
局副官	一	委任	少校上尉	
書記官	一	委任以薦任職待遇	中少校相當文官 上中尉相當文官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次總長文(第五三九號)(附廣告通告各一件)

爲呈送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廣告及白話通告仰祈鑒核備案奉鈞部宥日電開查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於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路已經遵辦仰即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等因查移民減價票規則永久有效經與京漢京奉津浦三路安商並編印發售移民減價票廣告及白話通告張貼各站附近村鎮並經寢日電呈各在案茲謹將上項廣告及白話通告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廣告通告各二份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爲通告事查本路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展期至七月底止已屆期滿呈奉交通部真電開三十一電悉查本年所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原爲獎勵移民實邊發展墾植起見規則一經公布自可永久施行不必訂定期限且移民實邊路途迢遠川資浩繁舉室偕行良非易易尤應格外提倡方可逐漸發展應由各路擬具廣告普及鄉民聲明移民減價票規則可以隨時適用并無時期限制以收實效除分電外仰即接洽辦理等因奉此茲經與津浦京奉京漢三路接洽妥辦除飭站遵照辦理外合將四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附列如左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一交通部爲獎掖人民及其家屬移在關東塞北墾植起見特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子姪爲限

二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臨城滕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滄州等站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

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奉路以由天津東車站軍糧城塘沽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漢路以由信陽鄭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三移民及其家屬乘車購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 津浦路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滕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四角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由連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乙) 京奉路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丙) 京漢路

由信陽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 由鄆城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 由鄭州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 由新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 由彰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 由順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 由石家莊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 由保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京綏路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鎮每票價洋三元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洋三元五角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洋五元
  - 由大同至綏遠每票價洋二元
  -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洋三元
  -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 四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限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五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限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六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費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訖站爲止

七凡移民或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路自行訂定

九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站長報告并由站長查明確無隱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購票處以憑購票

十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除照二等客票價扣除已繳之移民減價票價補收相差之數外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點至中途下車之站爲止

十一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廳商定行之

十二本辦法定四月十日公布實行

京綏鐵路局發售移民減價車票通告

西北地方地多人少土脈極肥美物產又豐富真是莫大的利源最初因爲交通不方便路費太多當局籌畫的又不妥當民衆都看成畏途了現在

交通部爲獎勵提倡民衆去墾殖曾經訓令本局規定了發售移民減價票的章程與照料移民及其家屬的幾條辦法列在後面

一凡有意到西北開墾的都可以帶著家屬但只限祖母母伯母叔母妻嫂姊妹

女姪女等

二發賣移民減價票站點與票價如下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張家口每票價銀一元五毛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豐鎮每票價銀三元
-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銀三元五毛
-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綏遠每票價銀四元正
-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銀五元正
- 由大同至綏遠每票價銀二元正
-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銀三元正
- 由大同至張家口 豐鎮 平地泉的 按普通三等票收價
- 附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的 不收費用
- 三 每人隨帶行李 大人可帶二十公斤 孩童十公斤 過限須照章收費
- 四 隨帶行李以衣服 及應用物件爲限不准夾帶貨物 否則除按乘車人數補交三等票價及罰金
- 外 夾帶貨物仍按私運貨物規則 罰補運價十倍
- 五 移民隨帶器具免費 只不准逾四十公斤
- 六 持用移民減價票的 不許未到到達站前 中途下車 否則仍需補足三等票價及罰金
- 附 前項補票與罰金的計算里程 從原票起點 到中途下車車站作標準
- 七 凡欲買移民減價票的 應當先向起點站長報告人數 由站長填給證書 再往售票處換買移民減價票
- 八 移民與其家屬 在同一起點 到同一訖站 人數不滿六十人時 可搭普通三等客車 假設在六十人以上 得於前一日 向站長聲明 請求另掛三等客車一輛 隨尋常客車或貨車同行 人數再多時 可由站長斟酌撥車 或另開加車
- 九 移民下車時 本路口當通知該地方官廳檢查 照料
- 十 本規則自公布這日起 在沒有正式通告取消以前 永久有效

# 通告

##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 一 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
- 二 菸酒進口稅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

##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 (一) 補充國憲綱目案(選民制度)延前會
- (二) 釐定國憲全案方法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銅仁兩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十四日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紅	八十	三百五十	一千一百四十	一百七十	五百	一千二百二十	二千	
	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煤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	○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	二千○二十	三千○二十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末煤	地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六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四百八十五噸	○噸	二百三十五噸	○噸	五百十噸	四十噸	○噸	一千五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六百四十噸	○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八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七十噸	三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三百五十噸	九十噸	○噸	○噸	
六百九十五噸	○噸	八十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 千	二百三十五噸	○噸	七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八 百	一千五百六十噸	○噸	
二千三百三十噸				○	二千三百七十五噸				九 十	噸		

# 光復 公告

## 太平貿易公司啟事

本公司經營各種原棉紗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而載運裝各埠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發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  
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維爾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  
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上虞松履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夔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履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百有餘房即  
其公裔孫瑛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履遷移他處者悉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  
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俱錄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兩五五二三俞宅收交  
松履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  
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和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一百七十七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一百九十五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一年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十分之八未經換領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施肇基蔡廷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本部長胡承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胡承祜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崔正春署參謀本部長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全權大使銜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擬請准照全權大使待遇以崇體制由  
呈悉顏惠慶准照全權大使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駐巴西公使夏詒霆現聘充關稅會議高等顧問擬請暫令留京按月支給本俸六百元  
呈候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朱敬熙賢孝婦陳潘氏節孝婦吳許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核定寧洋松溪寧化平和沙縣等五縣初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綏遠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議員姓名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單呈鑒  
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江蘇覆選擬定十月二十六日接續投票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灤平縣知事方大年任職期滿擬請查照保准前案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方大年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技工張開文因公殞命懇請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奉令特任爲甘肅省長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布告

###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第四六號)

爲布告事本處現有平墊先農壇外壇地基工程招商投標最高價銀二千八百元訂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在處開標凡願承辦此項工程者仰於二十日以前來處取閱做法清單及圖說依法投標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平墊先農壇外壇地基工程做法單

(一) 水平 依原有東經馬路水平漫度爲標準

(二) 地形 該處地勢略分高低平三種狀況如下

(甲) 西南部高出水平平均約三四尺面積約計二百餘畝

(乙) 東北部低於水平平均約三四尺面積約計二百餘畝

(丙) 東南部略與水平相等間有起伏之處面積約計一百餘畝

(三) 做法 撤高墊低即將甲部之高撤填乙部之窪至丙部起伏之處削鋪取平

(四) 限制 該處積土約計四萬餘方務盡量填墊低窪之用勿論有無盈餘概不准運出他用

(五) 工價 上項甲乙丙三部地勢一律取平均計動用土方四萬餘方每方撤墊工價七分計共需銀二千八百餘元

(六) 招標 查照前次修溝成案辦理以原估價格最低限度爲中標如有二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七) 保證金 凡來投標者應隨繳保證金三百元中標者於竣工時如數退還未中者當予發還

(八) 領款 按三期分領頭期於開工日領全數三分之一第二期工過半時領全數三分之一第三期工竣



驗收後掃數發清

(九)期限 自中標日期起兩箇月完工逾期酌罰

(十)鋪保 中標三日內應呈具四等捐以上鋪保一家擔負全責

###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七七號)

爲布告事查犬類雖爲家畜之一種惟性燥善噬若不施以相當之取締往往噬及人畜妨害社會安寧本廳前曾訂定畜犬管理章程八條於民國七年十月間頒布施行在案嗣因京師人民對於此種辦法頗多觀望多方開導終未能一一領會以致取締野犬辦法亦遂未盡實行茲將該項規章重加修訂除通令各區署遵照切實執行外合亟開列辦法布告居民人等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 修訂管理畜犬暨取締野犬辦法

第一條 凡畜犬者應開具姓名住址依左列之規定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

一 畜犬獵犬之分別及其頭數 二 種類 中國種 外國種 三 體格 大中小

第二條 凡畜犬者應於犬頸下繫號牌一面以資識別此項號牌由官廳招商製備核定價額發給聯單填明號數由犬主自行向商舖按號購買

第三條 畜犬獐猛有傷人畜之虞者飼養者應防制之加以口網或其他箝口具

飼養者不照前項規定防制時警察爲預防起見得令其施用口網或箝口具

經警察令其防制飼養者仍不依照防制時警察得將其犬扣留如有傷人畜情事並責成飼養者負養傷費用及賠償之責任

第四條 畜犬有逃逸者經警察攔扣留應按其號牌傳飼養者具領(無人具領者警察得處分之一)

第五條 畜犬有斃亡或贈與買賣者斃亡之犬由飼養者報明呈繳號牌贈與買賣之犬由受主聲明原飼養者姓名依第一條之規定呈報前項呈報得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行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受第一條之呈報時應按號列冊登記備查受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於原冊分別註明（

分駐派出各所受第一條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按日依類報告於本管區署）

第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一箇月後凡畜犬者未經呈報或呈報後發給號牌並不懸挂犬頸者均認為野犬被警察發見後即捕捉處理如係有狂癩之病者應隨時撲殺之

第八條 凡畜犬應責成飼養者嚴為認真管束不得使之任意在街市狂奔及伏臥以保安寧自公布之後如再發現上項情事該警察處置養主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總監朱深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一星期內無待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五件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郭文氏與陳玉龍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裕和與譚家遠因請求給付糧銀及返還公產公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子波與劉煥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胡成俊等犯竊案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志禹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振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四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海清犯聚眾掠奪公署兵器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格伊瓦雜耳公司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田中商會社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達鐵號與泥化士其等因房屋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旭初與丁旭昇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旭初與丁旭明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王氏與英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記福記公司與湖北官錢局因地土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忠與劉周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九與阮敬亭等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慰蒼與王慶軒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崇和等與李聚五等因請求分給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雲清與韓雲山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慶雲與楚徐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淑卿與張周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榮茂與唐味根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朱阿金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寫崗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二怪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喬洪本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野豬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三件

- 一 陳正有等與陳文昭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松亭與白體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玉金與金光燁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顯琳與張在興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眉祥與青島山東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方辰等與魏林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彪如與華通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彪如與華通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利吉安免斯牙與王子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格拉齊阿諾夫撒特爾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學乾與王竹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老德順與永泰和煙草公司因確認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樟火等與俞火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儲穀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張次誠與祿佳氏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西海與木廠與司法部因請求退還承攬未完工價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彩等與王桂卿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鴻翔與康楊氏因請求撤銷合約及契據批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啓人與吳片玉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萊閣等與袁凌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玉瑞與朱立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靈正與趙孔氏因確認未增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一 程行憲與吳達和因請求賠償等情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漢有與吳子龍因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開發等與章揚氏因確認親子及登譜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鐘星海與余芳因請求給付貨價等情不服蘇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其壽與王其國因請求返還遺產等情不服蘇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宋氏與王鳳錫因請求回贖房屋等情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克萬齡與黃建章因請求回贖地產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博志等與田振基等因請求分析家產等情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俊氏與梁學賢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毅中等與王心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承氏等與程長應等因受人提起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錫氏等與王代表等因請求賠償債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玉璞等與王子琨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容森與張壽山因請求償還工價及交付工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二件

一 南宮宣與南宮貞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月如與楊仁緒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四件

一 呂得桂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樊國泰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多乘執業工場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劉成子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占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七十五號	文興長	北南	〇〇、四、二五	九十號	羊肉鋪	北南	一、七、六〇〇
七十六號	七十八號堆房	北南	〇〇、三、四五〇	九十一號	西天吉	北南	一、九、七〇〇
七十七號	雙和號	北南	〇〇、三、三五五	九十二號	德豐湧	北南	一、八、九〇〇
七十八號	便宜坊	北南	〇〇、四、三五〇	九十三號	德華	北南	一、六、七五〇
七十九號	維新齋	北南	〇〇、五、四〇〇	九十三甲號	永勝泉	北南	一、五、六五〇
八十號	鍾華	北南	〇〇、五、五〇〇	九十四號	廣恩和	北南	一、五、五五〇
八十一號	德義號	北南	〇〇、六、五〇〇	九十五號	德順興	北南	一、〇、二〇〇
八十二號	秦宅	北南	〇〇、五、七五〇	九十六號	泰山局	南北	一、〇、〇〇〇
八十三號	長盛館	北南	〇〇、九、五〇〇	九十七號	義和源	北南	〇、一、八五〇
八十四號		北南	〇〇、七、七五〇	九十八號	德源齋	北南	〇〇、九、八五〇
八十五號	泰和樓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九十九號	益生米局	北南	〇〇、六、九五〇
八十六號	德源懋	北南	一、一、三〇〇	一零零號	天德城店	北南	〇〇、六、五五〇
八十七號	三義公	北南	一、一、三〇〇	一零一號	祥源齋	北南	〇〇、六、五五〇
八十八號	恩聚爐房	北南	一、一、四〇〇	一零二號	德昇館	北南	〇〇、六、五〇〇
八十九號	義興齋	北南	一、一、四〇〇	一零三號	同泰公	北南	〇〇、六、五〇〇

已關閉

一零四號	天升恒	北南	〇〇、四四	一二四號	同義興	北南	〇〇、五五
一零五號	協泰號	北南	〇〇、六六	一二五號	福興潤	北南	〇〇、五〇
一零六號	寶興棧	北南	〇〇、七七	一二六號	正芳齋	北南	〇〇、〇〇
一零七號	福玉成	北南	〇〇、八八	一二七號	汪正大	北南	〇〇、九〇
一零八號	廣立號	北南	〇〇、九九	一二八號	正興德	北南	〇〇、〇五
一零九號	慶豐銀錢紙店	北南	〇〇、〇〇	一二九號	增慶齋	北南	〇〇、三五
一一零號	世德堂	北南	〇〇、一六	一三〇號	永順德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一一號	郵務支局	北南	〇〇、二六	一三一號	永順德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一二號	正雲樓	北南	〇〇、三五	一三二號	永和局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一三號	林記煤油莊	北南	〇〇、四五	一三三號	三和局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一八號	龍王廟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三四號	德勝齋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二零號	慶源米莊	北南	〇〇、六六	一三五號	永信齋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二一號	新和永	北南	〇〇、七七	一三六號	寶興齋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二二號	三益和	北南	〇〇、八八	一三七號	羊肉舖	北南	〇〇、五五
		北南	〇〇、九九	一三八號	慶長義	北南	〇〇、五五

該房門前之空房  
空地之牆應退與  
房基線齊

旁門

未完

十四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天津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券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上虞松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禮公始創宗譜迨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兩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厦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政府秘書廳為幸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本署前經呈准財政部核准發行公債...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梁鴻志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外特此通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鄧如琢馳赴安徽查辦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參政王家襄懇請辭職王家襄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杜光俊爲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章祐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因病辭職王普涵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子中爲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具轄安州永襄導河縣改球打圍二處指板使土司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核定福建歸化縣更正選舉懇請指定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隨員丁振武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號

王桂林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茲派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主事趙順齡暫兼在本部參事室辦理案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號

技正郭顯欽應進給第九級俸視學錫恩應進給四等三級俸主事周溥應進給六等一級俸陳新民代理主事張愷均應進給六等二級俸此令

本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應派僉事馮承鈞為幹事長三事許霽澤查曾佑李萼陶良陳錫廣一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為幹事此令

本部主事左仲應晉給三等一級文杏章蔡以鏡德啟許霽厚署主事裘善元均應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一等額外部員梁熙張慶瑞胡培元閻應徵陸望譚孔新于長湖均應給予四等一級文杏章二等額外部員汪

式度應給予四等三級文杏章並特許各該員免繳文杏章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公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 一七五號

茲派前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楊蔭榆本部僉事楊晉源本部技正郭顯欽視察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專門以上學校並派本部僉事陳延齡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視察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專門以上學校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陳延齡楊晉源為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並派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本部技正郭顯欽為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八五 七八六號

唐德萱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王學庸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布告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第一區第二區第十二區各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投票二十三日開票依法補選經分別公告在案茲將各該區補選候補當選人開列於後特此公告

計開

#### 第一區

謝祖錫得十五票

以上一人爲候補當選人

#### 第二區

藍鐵橋得五票

劉聖西得四票

以上二人爲候補當選人

#### 第十二區

陳益三得四票

以上一人爲候補當選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民二庭計七件

- 一陸倫與張富氏因請求付此價及交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炳山與傅京榮等因入證及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子安與福誠厚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興仁與張立花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莊九如等與莊三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子實等與李王氏因請求分給房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珍等與李王氏因請求分給房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尼古諾夫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德珍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福章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雨新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涵光犯以詐術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日明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秉犯詐欺取財等罪供發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若篤林犯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桂森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林仲榮與林駱氏因請求遷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塔李雅喀巴蕭與瓦西李喀巴與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書奎與王恒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筱航與順豫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其像與潘施氏等因確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店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寶輝與王身銅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一 李允庚與胡春圃等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楊氏與李樹揚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劉秉勛與郭萬順因請求確認錢法及給付賠償利息並憑帖房租等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九鳥兒等與弓得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特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瑞琴與陳烈臣等因請求償還虧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虞順記與楊永秋因請求償還工賬及廠料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清潔與中原公司兌換處因請求償還借款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游鄭氏與張海庭因田產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唐光亭與王子榮因請求償還擔保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念祖與陶巨源等因樹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丹與吳節樞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尚昌鏗與尚久益因確認真契約並請求返還樹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宗信與鳳城外勸學所長因請求贖回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氏刑共計四十件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湖北陳曾氏與陳歐陽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陳德齋為中華懋業銀行與陳耀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李子波與劉煥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吉林廣泰興號與合莊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山東趙殿憲犯殺人罪經本院第三審判決後操起抗告案

一奉天蔡繼文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良喜因告訴賈招則等持械毆打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良喜因告訴賈招則等持械毆打聲請回復原狀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湖北金松亭與白傑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張鮮氏與張紹齋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張紹齋與張鮮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章鴻祥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章鴻祥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豐材公司與李佩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張氏與王梁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利吉安免斯克牙與王子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吳啟人與吳片玉因請求償還賬款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胡成銓與施紹承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劉成海與陳子靜因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王文煜與王軍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熱河克萬齡與黃漢章因請求回贖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林張氏與梁學賢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唐孫氏等與程長應等因殺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李金相與孔繁蔭因選舉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張紹安與李學忍等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林本序與林希恒等因請求交付祀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張季氏與江金台因請求脫離關係及返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李凌閣與趙悅言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陳次平與張洪恩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呂永盛與宋懷德因拍賣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山東張懷心與張懷震因確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張班氏與譚國明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張太永與張太和因假扣押抗告案

一東省劉某與趙某等因前判未可等與沃克羅關夫因請求給付債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張爾敏與韓慶超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李林松與李史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張彭齡等與蔣秉鈞因房產所有權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特喀閣斯喀牙與王子恤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解茂義與黃葆慈因租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四零號	永鈺金店	北南	二、四 二、五	一五二號	隆和義	北南	一、五 一、五
一四一號	福玉盛	北南	二、四 二、五	一五三號	同源號	北南	一、四 一、四
一四二號	永分局	北南	二、一 二、四	一五四號	空基	北南	一、三 一、三
一四三號	麗華樓	北南	一、八 一、五	一五七號	空房	北南	無礙
一四四號	德順興	北南	二、一 二、一	一六六號	燒餅舖	北南	無礙
一四七號	德盛號	北南	二、九 二、〇	二五四號		北南	無礙
一四八號	德豐園	北南	一、九 一、四			南門前之 欄杆退	〇、六 〇、五
一四九號	榮遠房	北南	一、四 一、五			南門前之 欄杆退	〇、七 〇、七
一五零號	天德堂堆房	北南	一、四 一、五	二五六號	東裕木廠	南門前之 欄杆退	〇、六 〇、七
一五一號	毓慶齋	北南	二、一 二、三			北門前之 欄杆退	〇、七 〇、七

以上共計九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三號	天豐樓	自西南 西牆角向二、六〇	該埠西南角改爲 切角	四號		自東北 東牆角向三、〇〇	
		東退 自西南				南退 自西北	
		南牆角向三、一〇				西牆角向〇、八〇	
		北退				南退	

八號	中美大藥房
九號	永合
十號	通三益
十一號	乾豐
十二號	復興成
十三號	裕通
十四號	榮茂
十五號	廣正隆
十六號	共志
十九號	通三益
二十號	永興成
二十一號	立興
二十二號	老香村
二十三號	長發永
二十四號	源造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四、五、五	四、四、五	五、四、五	一、五、〇	〇、八、〇	八、〇、〇	五、五、五	五、六、五	五、五、〇	四、五、〇	五、四、〇	二、三、五	〇、八、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四十三號	三十八號	三十四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大昌	同順	萬順興	源豐	崇興	志成	福聚德	信昌	蔚德厚	泰昌	天興永	育甯堂	義順齋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八、五	〇〇、七、五	〇〇、六、五	無礙	〇〇、二、〇	〇〇、三、五	〇〇、二、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五	〇〇、八、五	〇〇、九、〇	〇〇、七、五	〇〇、六、七	〇〇、六、六	〇〇、五、五
--------	--------	--------	----	--------	--------	--------	--------	--------	--------	--------	--------	--------	--------	--------

自該房西南角  
向北退一、七、五  
東量〇、八、〇  
向北退〇、七、五  
以便改成一、七、五  
再往向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刊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號址法界新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惠顧無任歡迎  
王德明遺失執政府雜役銅圓門證六二號一面特此聲明作廢

### 恕訃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花翎河南兩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畢業諱景啓號叙堂府君勳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溥寓正寢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溥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為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璠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豁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以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私自加價時請向本局以究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  
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具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為救郵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為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艙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艙遇險而載回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為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

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噤嗒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

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 陸軍總長
- 海軍總長 林建章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章士釗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懇請辭職戴陳霖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熾章署隴秦豫海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暫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薛仲良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仲孝免去署職薛仲良張仲孝均准免去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賈晉晉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謝盛堂暫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黃健元進授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進授李聖傳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吉林吉林縣警察分所長關慶年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彙報民國十四年第三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左德敏准叙二等徐觀等均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獎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匾額由

呈悉應准獎給匾額以資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伊萬馬克石莫等雜赤石五操夫與尼吉大吉合諾維赤郭攬諾夫因請求回復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連奎與朱子亭因確認荒甸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文章等與郝冠一等因典賣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佳氏與晏林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醫久號與成益木棧因請求返還匯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諸葛申甫等與蔡長慶因請求返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裴仲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三祿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鎮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印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一姜鴻祥等與姜鳳鳴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普元與吳綠嬌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松茂與劉壽卿因請求返還押金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 一 喬淑平與陳慶芬因確認真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冀廉等與榮春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士氏與普玉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致堂與姚錫九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興邦與周邱氏因祭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焦景昌等與劉福來等因灘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劉阿三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合元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玉璽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守田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全勝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寇成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克龍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祁鳳嶺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二且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義定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諸葛柯犯以強暴脅迫使婦女墮胎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楊匡氏與周承烈等因確認真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振河與魏琢成因確認真契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頤與韓安氏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紹華與吳海林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傑清與邵葆廉因請求更正碑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青燦與趙公且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洗世珍與藍芝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聚和與萬春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寺莊村與陳村因使用水利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黃氏與譚茂芳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其炎與陳瑞峯等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魏卿與天成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韓永泗與韓胡氏因請求交還舖底舖房及營業賬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都上訴案
- 一 張德誠與恒升公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如山與劉何氏因請求同居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有官與顏士春因請求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韓慶源與周寬甫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明達與陶章氏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保果列羅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他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聚德與章升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功與劉正富等因確認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翰香與周黃氏等因解除主妻關係及請求給付慰撫金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氏與雷啟明因確認主妻關係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徐熊氏與徐之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 一劉家倫等與徐龍國因盜案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紹助與孫寶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柳守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復生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史三兒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原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成俊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連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小德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膠濟鐵路局與袁善修等因請求給付貨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毅社與交通銀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松筠與郝誼因請求賠償損害及交付保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德魁與姚北溟等因禁止冒開商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全與金廣祿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毛鏡澤與毛貫球因分析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新洪等與施乾芳因禁止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別尼金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德行犯擄人勒索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習文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革鼻他激各雷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十一

五十七號 中華大藥房  
 五十八號 公興永  
 五十九號 大豐  
 六十號 禮乾室  
 無門牌 派出所  
 六十一號 貽來車  
 六十二號 人和  
 六十三號 吉雲齋  
 六十五號 福和隆  
 六十六號 德亞  
 六十七號 西海洋行  
 六十八號 利泰  
 六十九號  
 七十號 福興齋  
 七十一號 盛興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二〇〇  
 〇〇、九〇五  
 〇一、九〇五  
 〇一、九〇五  
 〇〇、八八〇  
 〇〇、八八〇  
 〇〇、八八〇  
 〇一、九〇〇  
 〇一、九〇〇  
 〇〇、八八〇  
 〇〇、八八〇  
 〇〇、八八〇  
 〇一、九〇〇  
 〇一、九〇〇  
 〇〇、九〇五  
 〇〇、九〇五

七十二號 文魁堂  
 穿堂門  
 七十三號 天泰成  
 七十四號 正祥  
 菓子市五  
 十四號  
 七十五號  
 七十六號 前門大街郵政支局  
 七十七號 復興成  
 菓子市五  
 十三號  
 菓子市五  
 十二號  
 七十八號 恒盛和  
 七十九號 廣增祥  
 八十號 義成公  
 八十一號 德泰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九七五  
 〇〇、七七五  
 〇〇、七七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八五

九十一號	菓中市四 十三號	九十號	八十九號	八十八號	八十七號	菓中市四 十五號	八十六號	菓中市四 十七號	八十五號	八十四號	八十三號	菓中市四 十八號	菓中市五 十號	八十二號
		五興樓			天盛		永茂公		張公道	隆茂	豐成			萬成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三二 〇〇	〇〇 三三 五〇	〇〇 三三 五五	〇〇 六五 〇〇	〇〇 九九 〇〇	〇〇 七七 五〇	一一 〇〇 〇五	一一 四八 〇〇	一一 四四 五〇	〇〇 四四 〇五	〇〇 九九 〇五	一一 三二 〇〇	一一 一三 〇〇	〇〇 五六 〇〇	一一 五六 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一六號	一一五號	一一四號	一一三號	一一二號	一一一號	一〇〇號	九十九號	九十八號	九十七號	九十六號	九十五號	九十四號	九十三號	九十二號
天興成	永昌	北京證券交易所	北天匯軒	三德	義盛	連成	長順公	雙興	東鴻順	慶記	義信成	福順裕		元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一 四二 五五	〇〇 九五 〇〇	〇〇 九五 〇五	一一 三〇 五〇	〇〇 七七 五五	〇〇 四一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五	〇〇 二二 五〇	〇〇 三二 〇五	〇〇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六五 〇〇	〇〇 五六 〇〇	〇〇 六七 〇〇
----------------	----------------	----------------	----------------	----------------	----------------	----------------	----------------	----------------	----------------	----------------	----------------	----------------	----------------	----------------

#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商各項業務，凡有進出口貨物，無論批發零售，均極妥洽。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務，家客易居，無不周到。本公司總辦事處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天津義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發，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碼頭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或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啟。

## 王揖唐啓事

重寶年精進...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恕計不週

不孝世孫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在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舉業諱景啟號叙堂府君慟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溥寓正寢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溥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為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諸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簪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期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節孝

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

附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行 臨時執政公所 臨時執政

鑒核文(附章程)

海關於章程酌予修正請鑒核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王仁棠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呈請任命劉誠厚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李士林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任為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任命沈祖偉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頒給外賓勳章請仍先交本部核定以符向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設直隸石門警察廳並懇頒發印信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頒印信交印鑄局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留鹽務署編纂胡形恩陳守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形恩陳守謙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兼代僑務局總裁吳仲賢

呈薦任劉誠厚著本局科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許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一一七號 高陸  
 一一八號 大興  
 一一九號 雙盛  
 一二零號 德源  
 一二一號 三合公  
 一二二號 天和祥  
 一二三號 益慶源  
 一二四號 復注  
 一二五號 增成  
 一二六號 寶榮源  
 一二七號 興盛  
 一二八號 全信  
 一二九號 德泉立  
 一三零號 同合公  
 一三零甲號 鴻增裕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一、九一、五〇  
 一一、〇〇、五〇  
 〇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五  
 〇〇、八八、五五  
 〇〇、八九、五〇  
 〇〇、九七、五〇  
 〇〇、七九、五〇  
 〇一、九一、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〇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八五、〇五  
 一一、〇一、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號 聚興  
 一三二號 覃茂祥  
 一三三號 德義興  
 一三四號 增泰和  
 一三五號 同泰  
 一三七號 湧源  
 一三八號 元恒  
 一三九號 朱天成  
 一四零號 同泰永  
 一四二號 大昌  
 一四三號 天聚豐  
 一四四號 大同源  
 一四五號 德豐  
 一四六號 義興  
 一四七號 源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四七、五〇  
 〇〇、七八、〇〇  
 〇〇、六八、五〇  
 〇〇、五七、〇〇  
 〇〇、四七、五〇  
 〇〇、七九、〇〇  
 〇〇、八七、〇〇  
 〇〇、五五、〇〇  
 〇〇、五七、〇〇  
 〇一、七〇、〇〇  
 〇〇、二五、〇〇  
 〇〇、八九、〇〇  
 〇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〇〇、九九、五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一四八號 西和豐  
 一四九號 錦泰興  
 一五零號 富天取  
 一五一號 廣增  
 一五二號 廣成  
 一五三號 德興源  
 一五四號 萬聚長  
 一五五號 廣豐  
 一五六號 廣順恆  
 一五七號 德善公  
 一五八號 克甲森  
 一五九號 三義成  
 一六零號 興盛  
 一六一號 興隆台  
 一六二號 廣盛  
 一六三號 中孚銀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該局北城東邊應  
 退三、七、西邊  
 應退二、九五

一六四號 東泰隆  
 一六五號 怡來車  
 一六六號 瑞泰祥  
 一六七號 公泰成  
 一六八號 祥慶公  
 一六九號 晉豐  
 一七零號 九豐  
 一七一號 義順  
 一七二號 壽星  
 一七三號 瑞成  
 一七四號 慶盛恆  
 一七五號 延茂  
 一七六號 祥聚公  
 一七七號 同義厚  
 一七八號 鴻盛興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未完

六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節孝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節孝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勸仰所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陳張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李胡氏程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郭廖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張氏等已故三人不給褒章外其李胡氏查係現存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陳張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元益之妻以孝事親先意承志能得歡心里鄒之中稱其純孝至戚鄭鑑其妻賢而意風爲氏所鍾愛即今江蘇省長鄭謙吉林政務廳長鄭頤之母也身故後謙頤等姊弟均幼靡所是恃氏飲食教誨加意經營始終不懈雖晚年心力交瘁猶復願復有加相依爲命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歿計守節四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合應請給予特例匾額字樣匾額

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一現存李胡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黟縣人李炳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常患病臥牀月餘調湯煎藥浣污滌垢勞瘁不辭料量家政井井有條教子劬勞義方卓著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已故程熊氏四川長寧縣人程佑卿之妻以孝事姑奉養周至姑偶有病朝夕侍側夜不安枕病愈乃止爲夫立嗣教養兼施至於成立十七歲夫故五十歲歿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已故郭廖氏廣東潮陽縣人郭祥山之妻事夫以禮敬戒無違夫病飲食湯藥調護周至居孀後教養孤子督課尤嚴卓著義方俾古成立戚族中婚喪不能成禮孤嫠不能存活者隨時周濟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五歲歿計守節五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請鑒

核文(附章程)

爲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 執政發下兼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事宜朱深呈一件內開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等因查該章程第一條規定北海公園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京師市民暨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一則在一條文內京都京師二名並用頗有用語凌雜之嫌茲將京師二字酌改爲本市外其餘該章程修正各條亦經詳細審核酌予改正文字以期與各法令體例一致所有遵核原由理合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謹呈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依民國十一年內務部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應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本市市民及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

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毀字仍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和堂性善堂等處所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有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拓印拓印後應由董事會妥為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四條 北海公園內三和堂性善堂等處所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拓印拓印後應由董事會妥為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除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拓印外概不得借歸他用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該會成立後並應將常任人員姓名呈報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但遇有必要時得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於市政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及古樹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前項建築物遇有必要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叙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所承董事會之委託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宗旨辦理但京師警察廳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於北海公園內請求借地開會結社時除由董事會公議認可外並應由借地人按照現行法令

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公所分咨內務部

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應由董事會提出意見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商明內務部會呈修正

京都市政公所呈 臨時執政為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祈鑒核文

為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仰祈鑒核事竊北海開放改建公園一案曾經內務部訂定開放章程十五條呈奉 執政批准轉行到所當以此項公園前經籌備多次迄未實行現在奉准繼續開放自應仰體 執政與民同樂之懷妥速進行期收實效惟原定章程尚有應行增改之處若俟修訂妥協誠恐又稽時日爰即派員接收著手修理籌備開放業於八月一日開始售票并經呈報在案其公園董事擬就在京紳商之資望夙著者先行邀請以便擬訂董事會章程現經按諸事實詳加考究或事項尙欠缺備或條文未易推行亟應據實陳明酌量修改查北海公園既係交由本公所開放則將來管理考核公所自應負其全責一切條款宜求賅括承轉手續務期簡易俾策進行而符名實該處地方廣袤建築闕崇失修綦久續飾維艱將來董事會經費萬一不足勢必請求公所援中央公園之例補助又如園內古樹森列不亞各壇亟應加以保存凡此皆原章所漏載均宜補列條文謹分別修正商明內務總長同意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公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海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券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繳股時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 恕訃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花翎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學堂總辦叙差府君勤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正寢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滬寓開堂正甲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為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稀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多重分核此書於明邊備得生履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號星期二 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達函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白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不裝訂者購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購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處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 廣告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前平政院長周樹模器度端凝風規峻整服官中外治績昭然嗣任平政院長望實允孚條章益肅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陸軍中將張我權究心軍學曉暢戎機民國肇興勤勤卓著功成身退矜式足資溘逝遽聞殊深惋惜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并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王丙坤嫻習軍學殫心政治提倡實業便利交通捍衛地方民情愛戴茲因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等語王丙坤著追贈陸軍中將照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劉殿臣張仲元均授為陸軍少將張林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時春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陳聯璧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錫恩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史錫麟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恩波盧殿英雷日棠劉霖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承昭為陸軍礮兵中校姜茂林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壽巖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巖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濟川董勛為陸軍步兵少校史紀和管雲翔哈維鈞李憲瑞朱龍翔田誥青吳清雲李雲龍劉

振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路錦堂史汝田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岳亮功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吳廷耀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鴻蔭王耀青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廉泉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唐璜張焯橫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李盛鎰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將參事朱鶴翔等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朱鶴翔黃宗法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編纂技正各員官等由

呈悉何毓恭胡形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丕基均准叙三等陳道源著叙四等余鈞清黃果勸邵瑞捷潘鍾文均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請將勞績卓著人員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殿臣劉恩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四川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山東覆選監督擬定諸城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移給財政部僉事湯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湖北省長咨保法官吳夷吾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吳夷吾陳長簇曹瀛謝夢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畢煥新鄭國鈞黃能元褚興祖吳天爵吳魁陳鍾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吳文仲楊鳳鳴劉光漢均准俟委任職期滿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山東省長咨保法官蔡燭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蔡燭王錫溫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克讓周延芳萬文林馬肇敏何曉遠龔瑞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胡世澤加參事銜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二等秘書官蔣兆鈺加一等秘書銜署理駐和蘭使館隨員雷炳揚加三等秘書銜署理駐長崎領事館主事魏錫慶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一八號

土木司辦事員俞福焜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 一七七號

茲派歐華清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國立編譯館業經成立本部前設之編譯館應即裁撤改設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茲制定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

員充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十六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兼任委員若干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部員兼充之

第五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應根據之需要得分爲(一)國文國語(二)外國語(三)歷史地理(四)哲學(五)教育(六)心理學(七)法制經濟(八)數學(九)物理學(十)化學(十一)生物學(十二)地質礦物學(十三)農業(十四)工藝(十五)美術(十六)體育衛生等組每組或合數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校對文件及一切庶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部員兼充之

第七條 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兼任委員及辦事員由部員兼充者不另給薪

第八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委員擔任審定事務得依所審定圖書之性質及分量由委員長呈請教育總長於審查費內酌給酬金

第九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 一月特勞夫犯結夥在途一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行火因林裕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文秀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返還股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能祥等與趙能振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繩誠與鄭昌言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海繁與陳陶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增榮與華陸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輔臣與王慶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國翰與李潤田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桂成與郭少嵐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涂劉氏等與涂學倫因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雲閣與張貴一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張建章與黃清泰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尼關東絲綿側夫與阿那司塔協夫司基因請求追償違約金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有春與耿有明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有春與耿有祥因確認買賣房屋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楊氏等與徐吉四等因確認所有權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玉成與劉福春因請求交出佔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家信與李世和因請求清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 一 丁子履與胡子厚因請求返還票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
  - 一 沈馮氏與沈何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
  - 一 崔宜三與郭占庭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
  - 一 周益亭與林郭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
  - 一 陳鳳林與張俊卿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
  - 一 陳崔氏與陳張氏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東省那匪爾楊次與馬沙灘夫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
  - 一 吉林艾慶恩與松江林業公司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甘肅虎得祥與馬全圖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控告案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湖北許培華與秦心田因田地佃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伍長宗等就鄺其光與華克因票據債務涉訟參加訴
  - 一 湖北陳耀廷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租退地涉訟控告案
  - 一 江蘇陳鑑湖與陳翁氏等因請求交付贖產涉訟聲請救助
  - 一 湖北郭敬卿與萬晴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四川江丁氏與宋耀光等因管理遺產涉訟控告案
- 一 奉天陸新與復宮陸區買賣地糧涉訟再控告案
- 一 江蘇蔣雲傳與蔣雲雁因確認遺產繼承權涉訟控告案

一湖北信美成與牛堯中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陝西梁子培等與仁義元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吳祥與林郭氏因確認地界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凌溥仲與秦子明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博利司鐵秋闊夫瑪利亞鐵秋闊瓦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葛克夫等因胡韻帆與邵少承為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李承燦等與李承燾因請求清還賬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候司吉道魯司公司為切克林司基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案

一直隸劉鶴年與劉子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請求給付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何氏與陳松亭因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廣西歐陽叔澄與呂元甫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七日即至八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刑共計九十二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馮振興與任領子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曉亭與魏慶長因請求給付工料價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李蔭棠與曹... 堂因確證費案關係及退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蔭棠與曹... 堂因請求退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蔭棠與... 堂因請求退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胡國壽犯強盜罪二人以上罪不限刑罰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長松犯受賄罪不問受徵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明揚犯侵入他人住宅盜取財物不問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岑滿謝苗犯... 罪不問山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七林犯... 罪不問山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大犯結夥侵入住宅強盜罪不問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崔明赫與... 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連和與李... 等因確證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卓然等與... 文等因確證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序卿與王... 等因確證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同順鑫號與... 和貴號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河南雜公中夏令報廢業於十月十七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宗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令特派曾宗鑒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宗鑒遵於是日就任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十七日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千二百二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一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七十噸	
	煙煤	一百噸	二百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噸	
									九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末煤	糧	紅煤	烟煤	高煤	大炭	煤	紅煤	烟煤	硬煤	末煤
一七〇五十五噸	〇噸	二百四十噸	一百噸	〇噸	七五〇五噸	〇噸	二百五十五噸	一百五十五噸	〇噸	六百四十五噸
〇噸	七百二十噸	〇噸	二百八十噸	〇噸	〇噸	一百十噸	〇噸	一百七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〇九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三百二十五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千〇五十五噸	一千二百七十五噸	一千三百三十噸	二百八十噸	〇噸	七百〇五噸	四百三十五噸	一千八百八十噸	二百七十五噸	〇噸	六百四十五噸
			二千四百十五噸			十五噸		二千八百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券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界碼頭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叢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等項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慶路念號 電話南局二七九九號

●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 魯師會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會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滄海願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聞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郵政出版廣告

南郵帖政為嘉善韓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書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運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營業課及開支課等  
本各體英文講求精細而獅虎檢閱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致  
鑒仿古金石及宋葉書籍各樣式雅潔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

### ●印鑄局遵照國務令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  
人員限三個月邊境省人員限六個月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  
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

### ●印鑄局政府公報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路  
易路線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  
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額定者  
斥革照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  
內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古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外並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俞人鳳為包甯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益清為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冲署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姚紹虞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陸 軍 總 長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臨 時 執 政 令

交 通 總 長 葉 恭 綽 呈 請 調 任 黃 振 聲 署 視 察 應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交 通 總 長 葉 恭 綽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臨 時 執 政 令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呈 准 安 徽 省 長 吳 炳 湘 咨 請 任 命 沈 得 有 試 署 省 會 警 察 廳 警 正 應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請任命傅楚清常憲為漢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吉林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吉林省吉林縣民人李海等陳訴因被省農會撤佃發生報領爭執不服省公署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直隸省長李景林呈稱：前經安新縣知事解殿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解殿臣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江蘇寶山縣民人李幼園陳訴因報領縣屬衣周塘灘地爭執不服財政部之處分  
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  
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薛篤弼

呈防護永定河堵築決口大工出力員弁擬由處製定獎章核實頒發用彰勞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報直隸省本年七月至九月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山東督辦兼省長張宗昌

呈報山東警務處處長袁致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諺鳳翼署綏定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上海市董市會與張文義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淞南成與淞錫成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蔡和尚犯賭博財物罪不服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慶雲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花六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大犯強盜致死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克紹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維高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貴贊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際鳳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子明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鄂恒素等與文金等因確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憲章等與靜觀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興乾與同益恒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志道與顧登洲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喜齡等與王程氏因確立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家鼎與銓文山因違背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以恭與進生銀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亞因房產成等賂誘俱發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楊椿等與馬桂森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天成發與恒發成號因請求償還押金等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豐年與裕和源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沈萬財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退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金台等與易順寬等因重婚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梅峻三與梅白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瑞章與殷慶氏因確認買賣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閻際雲與金俊山等因請求清理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廣達等與段少垣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田文銘等與周錫祺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蘭階與門秩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稱權與薛敬義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稱權與董受田因請求返還貨款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錫氏與吳鶴亭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沈三元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治倫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全大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振武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寶之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清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李鍾祥與東方匯理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曰成與曹瑛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衍傳與張姚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忠與遊嶺儲蓄會因地畝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周氏與陳福祥因請求給付賣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侯捷三與國鈞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貞甫與張斗垣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能坡與羅淦文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宋義元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凌東山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貴華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卜老大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季以恭與季以忠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滋維滋達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履珊等與王東臣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崇升與義成錢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白川友一與巴羅夫司基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 一 李四與李宋氏因葬事及請求交付財產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四與李吉昌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四與李吉昌等因當地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張德明與徐宗鑾因假扣押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劉氏與郭木貴等因廢繼及保管繼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樹棠與孫光耀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樹棠與章厚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何氏與方賈氏因請求撤銷立嗣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奎安與集成因請求撤銷合夥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泰等與許鳴村等因請求償還布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陳錫麟與陳姚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墨卿與張華軒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婁啟燧等與婁雲衢等因確認繼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維特四克與劉松圃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積修與曹光令等因確認灘地管理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聘卿與賈金信託會社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珠與福全當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楊明遠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洛慶與宋李氏等因確認婚約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伯利司等與呂德米拉鐵秋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振祺等與隋好山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石玉金與戴振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山東張三媿與張盛氏因請求排除侵害遺產權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郭爾結耶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損害賠償額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郭爾結耶夫因確認損害賠償額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蓋墨村與三合店蓋曉峯因履行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臣與蔡廣和等因請求賠償木桶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山東張雲峯與美孚行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陝西吳懷先與張雲漢因修築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崔中魯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秋林洋行與博比克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宋德成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一 劉富開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韓樹棠與孫光耀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韓樹棠與章厚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趙允聊與邱子良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直隸姜恩慶與徐周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維振鏞與張忠惇因回贖典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 俞榮昌

一七九號	元大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自東北角往西量	一八八號	同登	北南	一、二〇〇	〇〇、四〇〇	該房南牆臨大欄
一八零號	福康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二、一〇〇與偏北	號大欄一	滋蘭齋	北南	二、二〇〇	〇〇、四〇〇	〇〇、自東南角向
一八一號	隆興成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九零號	德隆	北南	一、三〇〇	〇〇、五〇〇	〇〇、西量二、九〇〇
一八二號	盧恆興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九九號	彝文齋	北南	一、四〇〇	〇〇、六〇〇	〇〇、偏南退一、九〇〇
一八三號	德興成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八四號	聚德永	北南	一、五〇〇	〇〇、七〇〇	〇〇、與北邊退一、九〇〇
一八四號	聚德永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九三號	德順	北南	一、六〇〇	〇〇、八〇〇	〇〇、退二、四〇〇處成
一八五號	寶三元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九二號	合盛永	北南	一、七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〇、直線
一八六號	槐茂亨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九一號	德隆	北南	一、八〇〇	〇〇、一〇〇〇	
一八七號	公興	北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退〇、七〇處成	一九〇號	德隆	北南	一、九〇〇	〇〇、一〇〇〇	

以上共計一六七戶皆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左五區前門大街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五十六號	天成	北南	〇〇、四〇〇
五十七號	永裕長	北南	〇〇、三〇〇
六十一號	同昇	北南	〇〇、五〇〇
一一六號	天益隆	北南	一〇、三〇〇

一一七號	德義興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一一八號	德福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一一九號	廣利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一二〇號	廣興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中開突出處應退
一二一號	會元居	北南	〇〇、七、五〇	
一二二號	廣源	北南	〇〇、四、五〇	
一二三號	廣源	北南	〇〇、四、五〇	
一二四號	廣源	北南	〇〇、四、五〇	
一二五號	義興永	北南	〇〇、六、〇〇	
一二六號	長順興	北南	〇〇、六、五〇	
一二七號	泰元	北南	〇〇、四、五五	
一二八號	裕興隆	北南	〇〇、九、八〇	
一二九號	高順居	北南	〇〇、九、八〇	該房北牆東邊應退二、一〇西邊應退一、七〇
一三〇號	沃元	北南	〇〇、六、〇〇	該房南牆東邊應退一、七〇西邊應退二、一〇
一三一號	華盛齋	北南	〇〇、六、〇〇	

一三三號	元興成	北南	〇〇、八、七〇
一三三號	西興順	北南	〇〇、八、八〇
一三四號	福泰亨	北南	〇〇、九、八〇
一三六號		北南	〇〇、九、五〇
一三七號	振興	北南	〇〇、六、五〇
一三八號	大順齋	北南	〇〇、六、五〇
一三九號	永盛成	北南	〇〇、八、五五
一四〇號	慶雲齋	北南	〇〇、七、七〇
一四一號	萬裕	北南	無礙
一四二號	德慶泰	北南	〇〇、八、五〇
一四三號	復華齋	北南	〇〇、六、三〇
甲一四三號	永康	北南	〇〇、六、三〇
一四四號	玉泰興	北南	〇〇、八、八〇
一四五號	同德益	北南	〇〇、八、八〇
一四六號	三義成	北南	〇〇、七、八〇

未完

十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雜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運載運蒙各界所稱許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海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賬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發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碼頭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魚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藥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天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政府 公 署 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鄙人接獲... 政府秘書處... 梁鴻志啓

查中原公司... 附作廢舊股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專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第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 ●內國公債局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應遵照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廣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屬等項工藝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窠窠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鼎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期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安徽安慶道道尹舒濠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准泗道道尹唐啟堽呈請辭職舒濠貽唐啟堽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江紹杰為安徽安慶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俞永齡為安徽蕪湖道道尹袁勵宸為淮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國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國璧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恕試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彙報十三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簽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外人照約准許租建之不動產擬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以永租名義登記呈請  
鑒核由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照例給予貝勒彭楚克車林吉勒布駐京廩餼由

呈悉應准給予廩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廳 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警察署

查衛生事項首重清潔而清潔之能否實行要以督察之疏密爲斷將欲考核成績力圖整理自非明定賞罰不足以昭懲勸而利進行京師首善之區凡屬清潔道路事宜既裨公衆之衛生尤繫中外之觀聽是以本總監蒞任以來對於滌瑕盪穢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日詳核各種查報告其各區衝要地方能隨時保持清潔者固居多數而偏僻街巷污穢雜沓未能充分整理者亦在所不免是皆主管官警未能隨時隨地加以注意之過也茲特釐訂考核清道賞罰規則十三條通令頒行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區署務各遵照管理清道各項規則督同經理官警認真督飭清道天役切實奉行本廳一面遴派專員逐日稽查其實罰一以此次頒行規則爲準除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所有清道事宜應由各該署隨時認真督察并按月將主管官警員名暨辦理情形報廳考核酌予獎懲由廳另行飭知外合行鈔發規則通令遵照此令

附規則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總監朱深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區清道賞罰事宜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賞罰分左列各種

(甲) 賞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 四 記名升補 五 提升

(乙) 罰例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餉 四 降調 五 開除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 第三條 衛生處處長依據稽查衛生事項規則之規定對於各區清道事項應按日派員輪班抽查
- 第四條 各員稽查時應遵照管理清道規則第三十八條所列各事項注意查察列表詳注報由衛生處處長彙呈總監核閱如有違犯該條所列各款情事行區切實整理並限期派員覆查
- 第五條 如覆查時仍無進步可言者應將主管清道巡官長暨該管段長警予以申斥或記過仍限期整理再查
- 第六條 覆查至三次仍無進步者應察酌情形重輕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罰餉或降調並將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記過罰餉
- 第七條 覆查至五次仍無成績者應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開除並察酌情形將該管路段巡官長罰餉或降調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以廢弛職務論
- 第八條 稽查至二次均無違犯管理清道規則第三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該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暨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傳令嘉獎覆查至三次仍未懈弛者酌予記功或獎金其成績昭著始終不懈者該管理清道暨該管路段巡官長暨分別記升或提升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並得酌予獎叙
- 第九條 稽查報告遇有特殊情形考核屬實者得由衛生處處長陳明總監特予獎勵或懲罰
-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賞罰事項其屬於巡官長警者由衛生處處長考核擬陳總監核定其屬於署長署員者由總監特定之
- 第十一條 衛生處稽查清道各員平日服務勤慎著有成績或怠於公務報告不實者衛生處處長得陳明總監酌予獎懲
- 第十二條 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本規則暫不適用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令後施行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十二	陳家鼎	二七七四二	內左三區	車盤店胡同乙三十三	吳椿祺	二七五五四
內右二區	二龍坑五	趙源之	二七四〇三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六	張國慶	二七五七二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五	趙孝昌	二七七七六	外右二區	留守衛四	劉贊庭	二七七六四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一一七	黃質臣	二七七五三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六六至六九	李祝東	二七七四三
外左一區	果子市四三	萬成果店	二七七五五	內右三區	大楊家大街一	李祝東	二七七〇九
中一區	南河沿二二	古穆春	二七六八九	外左二區	西月牆二七	天聚祥	二七七八八
內左一區	箭杆胡同五	恩培	二七七五四	外右三區	大醋壺胡同五	圓泰	二七七八一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六二	高殿甲	二七八三六	外右四區	南棧閣十四	王子泉	二七七七八
內左四區	九道灣十九	林彥臣	二七七六八	外右四區	大吉巷三二	王治安	二七七九二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十六	楊秀川	二七七一九				

九月十二日

中一區	東安門大街五四	盧永泉	二七七九七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二六	李嬰	二七五三三
中二區	西大街三九	勞少麟	二七七〇八	內左一區	西棧胡同四十四	王永章	二七八一六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甲四	楊占鰲	二七七八三	外左五區	北壇根月十六	賈士芳	二七六二二
內左三區	安內東城根十	吳德貴	二七八〇八	外左五區	北壇根日七	賈士芳	二七七〇七
內左四區	慈照寺五一	李嬰	二七八一一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二四	賈士芳	二七六二二
內左四區	慈照寺四九	李嬰	二七五一六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二二	魯星垣	一三三九五
內左四區	慈照寺四八	李嬰	二七八一〇	外右一區	丙茶食胡同二二	滕瑞珍	二七七八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九月十四日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四十	李鳴周	二七六二三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	王萬清	二七七九八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六二	郭松山	二七八〇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五八	章玉林	二七七七〇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一一三	賈其濬	一三五三	內右四區	後桃園二六	定杜氏	二七七四九
外左五區	桶兒胡同二	姚秀山	二七七九三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二六	劉欣齋	二七七七九
外左四區	東大地十二	宋增元	二七七八六	內左四區	安南營七	金毓璋	二七七七二
外左二區	喜雀胡同三一	戚子興	二七八〇〇	內左四區	煤鋪胡同二	白明印	二七七四七
內右二區	壽遠百胡同三	孟文裕	二七七五一	外右二區	菜市口二七空地	鄭本仁	一三五二
內右一區	西安門外大街九	王右璋	二七八四五	外右二區	椿樹頭條十九	胡星五	二七八七四
內左三區	小佛寺四	林竹溪	二七七六〇	內右三區	蔣養房胡同三九	新裕號	一三五四
內左二區	南水關四一	劉瑞亭	二七七七七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空地	萬善心堂	一三四八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四	李雲亭	二七七八七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十五	富德秀	二七六六四

九月十五日

內右四區	南下窪子六	馮驥	二七八七三	內左三區	秦老胡同二三	增崇	二七七七三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四眼井六	王恒桂	二七八七八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二九五	王麗菴	二七八二二
內右四區	東教場二	福豐號	二七八七〇	內右一區	廠箬胡同六	胡呈祥	二七八五四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七三	慶德堂	二七八一七	內右三區	西繼兒胡同十二	郭筱勤	二七八〇五
中一區	北海北夾道十一	牛文質	二七八二七	內右三區	北城根十	麗毓珍	二七八〇七
中一區	北池子八九	樹業堂梅	二七六八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玉皇閣一	崔國瑞	二七八二六
中一區	後局大院十四	南隆鏢	二七八二九	中一區	南池子甲四二	曾以濟	二七七八〇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二九三	范竹軒	二七八二三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五	任芳洲	二七八二八
內左三區	秦老胡同二三	增崇	二七七六二	外左三區	南找子營三	吳蘭庭	二七七一五
				外右四區	老君地甲二二	劉文亭	二七七九一

九月十六日

外右二區 虎坊胡同三

慕月軒吳

二七八六二

內左三區 炒豆胡同五

延和堂

二七八七九

外左三區 西羊市口十二

王殿祥

二七八三三

內左三區 五道營四三

阿王府

二七八四九

內右二區 大黑虎胡同六

裴緒昌

二七八四二

中一區 錐把胡同二

奇圖氏

二七八四九

內右二區 錦什方街一四一

王鍾齋

二七七三三

白麟祥

白麟祥

二七八三〇

內左四區 瓦筒胡同三三

邵華同子繼

二七八一九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三十四

守成堂邵

二七七九六

內左四區 老君堂十四

王傑

二七八五〇

甲四

守成堂邵

二七七九六

內左三區 岔子胡同六

劉錚

二七八二〇

甲四

守成堂邵

二七七九六

九月十七日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六

趙松山

二七七六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甲八

王玉衡

二七八五一

外右一區 糧食店四十

寇聖臣

二七八五五

內左三區 小經廠七

岳清風堂

二七八六三

外右一區 糧食店四十

寇聖臣

二七八五五

內右三區 鑄鏡廠二三

馬文明

二七一九四

九月十八日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空地

丁生槐

一三三八

中二區 永祥里十七

楊國良

二七六七七

外右三區 後河沿五

祁恩啟

二七四八三

內左一區 錢局後身十一

楊長榮

二七八四八

內右三區 西廊下十六

徐定陞

二七八五七

中二區 盒子胡同十一

關榮敬

二七八三七

內右四區 宮門口四條十

常斗保

二七八六九

內右三區 西廊下十三

魏長庚

二七六三一

內右三區 蔣養房六七

索增澍

二七八一八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三

薛振芳

二七八五九

內右三區 邱家胡同甲二

索增澍

二七八一八

內右二區 土坯廠空地

陳端和

一三五五一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二三

善德堂

二七八五三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二三

朱慶華

二七八五三

九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四	富錫光	二七八六八	內右四區	抄手胡同七	劉玉峻	二七八八二
內左四區	北新倉十六至二二	王槐蔭堂	二七八〇九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四	李潤田	二七八一二
內左二區	官房大院九	薛昇平	二七八四六	外左五區	鞭子巷頭條空地	王永祿	一三五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一三三	張玉林	二七五七七	外右二區	清風巷九	馬生春	二七七六三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一三一至一三六	張寶衡	二七五七八	外右四區	右安門內大街空地	四善昇張	一三五五
內左三區	花梗胡同三	蕭漢臣	二七八七七	外右一區	北火扇胡同十七	蕭智臣	二七九一四
				內右二區	後泥窪十五	耀益	二七五八九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督辦朱深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昌縣民婦王冷氏  
呈一件為著名地痞杜魯卿等魚肉人民請求作主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七九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昌縣民傅明忠  
呈一件為知事吳寶炬等違法縱盜請究治由  
呈情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訴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水縣民李棟公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汲鳳藻偽造印花證據明確請飭省提案交庭質  
訊由

據呈當經咨行財政部查辦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查明屬實已咨請河南省長將該知  
事停職并連同捏報損失稅票之前勸銷員王銘鼎一併送交法庭歸案訊辦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八三八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呈請將先農壇已拆墻垣及報領地畝從速分別修葺收回以復舊觀等情由

呈悉愛護古蹟之心溢於言表惟此次開放先農壇實因北京爲我國首都中外觀瞻所繫近年來商民日見衆多舊街市殊有人滿之患而尤以南城爲甚以致街市湫隘屋價騰昂本部職掌所關自應設法救濟因查先農壇原有內外之分前代建築及所有古蹟盡在內壇昔日觀稼省耕之典皆於是焉舉行本部爲保存名勝起見設有管理事務所派員專司其事已歷有年外壇地面甚大曾於民國八年撥地數十畝由市政公所招商開設游藝園此外全係空地高窪不一早已鞠爲茂草十二年間經高前總長租與張魯泉名曰菜園原定合同本指明專事種植乃該菜園甫經租定即違背合同竟有跑馬廠之設又復任意建築不合市政經部將前項合同依法取銷是該外壇既經租放於前曷若酌予招領以拓民居當經本部再四籌議從事整理規定建築限制營業開闢馬路修築暗溝原有古樹應行保存者亦復列有專條其內壇爲古蹟所在仍由管理事務所加意保管俾該地成爲模範市區而古蹟亦不致有損壞之虞自開放以來商民請領者已有多起需要之殷可以想見至壇墻一項因該地北連香廠東接天橋若不拆卸殊與交通不便是以招商拆卸俾與城南一帶繁盛之區毗連亦僅以外壇爲限並不涉及內壇古蹟至所得地價固因部款支絀暫資補助然即使部款有著而爲發展地方計爲開拓民居計開放亦屬要圖總之本部開放該壇意在便利商民而於保存古蹟亦復兼籌並顧據稱各節對於本部開放原旨似未了解合行剴切批示以釋羣疑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編(第二讀會)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夏令報房業於十五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德宣城常州宜興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

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各路運煤量(民國十四年)

日	路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日	紅煤	一百〇五噸	〇噸	九百五十五噸	一千〇六十噸				
	烟煤	八十噸	八十噸	〇噸	一百六十噸				
	硬煤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糶	六百噸	六百十噸	四百六十五噸	一千六百七十五噸				
									二千一百四十五噸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一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燧	末煤
四百三十五噸	○噸	八十噸	四百八十五噸	○噸	八百四十噸	○噸	六十噸	四十噸	○噸	八百○五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二百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十五噸	一百○五噸	○噸	○噸	○噸	八百三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噸
四百三十五噸	○噸	五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噸	四百	八百四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八百七十五噸	七	八百○五噸
		二千二百九十五噸		十五噸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百	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登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法界馬路中源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法界馬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及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鄂人...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 司股... 附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河南督辦公署啟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五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在財政善後委員會所領之一六〇號徽章於昨日失去除報會存查外特此聲明作廢 孔延素啓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期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存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其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應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齊集京師定期開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 陸軍總長
- 海軍總長 林建章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章士釗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參政德穆克楚棟魯普呈請辭職德穆克楚棟魯普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補英達賴為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多爾濟帕拉穆爲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塞北稅務監督張汝鈞調部任用免去本職張汝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章炳昭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以彥為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陸殿臣為第二團團長楊恩榮為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馬瑞雲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魏奎武為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占峯為第二團團附范超為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傅興邦為第二營營長董綬臣為第三營營長趙得功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田德昌為第二營營長何誠為第三營營長關陰清為騎兵營營長李瑜為礮兵營營長關書潤為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紀錫海為第二團團附黃五洲為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文盛為第二營營長羅國平為第三營營長朱紱章為第二團第二營營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長張緒節為第三營營長王其相為騎兵營營長李法銘為礮兵營營長米英賢為少校副官  
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春元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團附唐希崇為第三營營長赫繼召  
為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王慶榮為礮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趙連陞為工兵第五營營  
長張作賓為輜重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杜軒臣為陸軍第五師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長盧名成為步兵第九旅少校  
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理由：查汪大燮院長汪大燮，為違法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白。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續行檢送現在擬具各項表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永泰縣更正選舉日期擬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陝西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十一月六日爲綏遠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號

茲派沈步洲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長胡家鳳路孝植周慶修陳文哲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璜沈頤寇煜楊樹達張崧年高元朱還劉奇孫至誠爲專任委員此令  
京師圖書館主任徐鴻寶現在因事赴日請假應派視學錢稻孫暫行代理該館主任職務此令  
本部主事王丕讓秘書處辦事部員甘大文均應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 一八三號

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僉事洪達馮承鈞劉元驥視學錢稻孫主事吳家鎮視察北京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並派秘書處辦事歐華清協同視察此令  
派劉憲明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號

茲派部員章壽堃毛邦偉洪達吳家鎮許霽厚錢稻孫金振華陳懋治羅庸陸基汪怡陳蒙潘淵郭顯欽李宗裕吳頤李萬傑李德釗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兼任審定委員此令  
一等額外部員李政襄陳毅芬李宗裕二等額外部員劉寶樞賀永年戴義仍派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前本部編譯館事務員吳頤李萬傑應改派爲圖書審定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茲派一等額外部員華振新二等額外部員王綸錄事石永德仍兼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以上共計四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四七號	同義信	北南 〇〇、二〇、四五〇		一五四號	集義合	北南 〇〇、二〇、一五〇	
一四八號	錦泰成	北南 〇〇、二〇、四〇〇		一五五號	金明齋	北南 〇〇、三〇、一五〇	
一四九號	天匯軒	北南 〇〇、四〇、四五〇		一五六號	天盛興	北南 〇〇、三〇、三五〇	
一五二號	震興恒	北南 無礙		一五七號	源隆	北南 一〇、二五、五五〇	
一五三號	志正公	北南 〇〇、二〇、二〇〇		一五九號	金天成	北南 〇〇、二〇、二五〇	
一號	內左二區第十暫息所	西東 一、八〇〇		一九九號	天泰木廠	西東 無礙	門前欄杆東邊應退〇、四〇
二號	關帝廟	西東 四、八〇〇		一九五號	第十三暫息所	西東 五、二〇〇	
三號	德隆糧店	西東 四、八〇〇		二零九號	慶德成	西東 〇〇、六五〇	
四號	隆泉齋	西東 四、〇〇〇		二一零號	源利永	西東 〇〇、八八〇	
五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一一號	德盛齋	西東 〇〇、九九〇	
六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一二號	空基	西東 〇〇、六八五	
七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二三號	劉宅	西東 一、一〇〇	
八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九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一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二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三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四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五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六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七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八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十九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一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二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三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四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五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六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七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八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二十九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一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二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三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四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五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六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七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八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三十九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四十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四十一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四十二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四十三號	陸馬宅	西東 三、二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二二九號	二二八號	二二七號	二二六號	二二五號	二二四號	二二四號	二二三號	恒源空基	
德盛齋	東興樓	德興號	阜昌號	永安堂	泰源	旁門	三五興	西	東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	東
<p>該基西南角應改 為切角式自牆角 往東量一、二〇〇 向北退一、一〇〇 與東邊退一、一〇〇 四〇〇處取齊向北量 退一、二〇〇再向東 或直線一、〇〇與西 邊退一、〇〇處 自西北牆角往東 量一、九〇〇與南 邊退一、五〇〇處 取齊往南退一、三 三〇〇與退一、三 〇〇處成直線以 改或切角</p>									
二六九號	二六二號	二四三號	二四二號	二四一號	二四〇號	二三三號	二二〇號	二一三號	二〇九號
裕興厚	茂盛興	慶豐和	德順球髮館	泰和永堆房	泰和永堆房	隆盛號	金源坊	隆盛號	金源坊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西	東	西	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p>該房東牆臨大煙 筒胡同東北角應 改為弧形自牆角 向南量一、九〇〇 向西退一、七〇〇 一、八五向西退 東牆南邊向 東牆南邊亦退一 八〇〇</p>									
<p>門前牌樓應拆去</p>									
<p>二四四號併入此號內</p>									

第...

十二

# 廣告

## 陸軍部聲明

逕啟者本部具呈 執政京發官廳衙署原屬管產範圍事以歷年軍事行政主權可否仍照向章繼續辦理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 務陸軍兩部暨京師警察廳會商辦法特此聲明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局二七九號

## 怡立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內國公債局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和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承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  
會議開幕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僉事朱德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楊聯奎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章翔綬為浙江外海水警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臨 時 執 政 令

陸 軍 部 呈 准 察 哈 爾 都 統 咨 請 以 察 克 都 爾 札 普 陞 補 參 領 應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陸 軍 總 長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臨 時 執 政 訓 令 第 一 百 五 十 號

令 兼 署 山 西 省 長 閻 錫 山

據 平 政 院 院 長 汪 大 燮 呈 審 理 山 西 陽 曲 縣 民 人 郭 保 泰 陳 訴 因 呈 報 建 築 警 廳 認 為 侵 佔 官 地 訴 願 省 公 署 不 服 決 定 指 為 違 法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一 案 依 法 裁 決 山 西 省 公 署 之 決 定 應 予 取 銷 等 語 著 交 山 西 省 長 查 照 執 行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任免僉事並准楊聯奎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楊聯奎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孚遠縣屬五廠湖地畝潮鹹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石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幕

### 執政歡迎詞

各友邦應我中國之邀請派遣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意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為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為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

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稅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蘇復購買之能力得以藉此增進萌芽之實業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為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恢復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即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寧屬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即自害之隨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況世界思潮久趨抵阻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國內果如此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即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語此本執政所樂為一言者也本會會場遠離塵囂尚稱靜肅諸君當能以舒展之心情討論本會各問題與以圓滿之結果本執政以為意謂實現華府會議之精神造成世界永久之幸福均在此舉惟與會諸君實圖利之

### 外交總長主席開會演說辭

諸君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華會關稅條約召集此次國際重要大會承諸君推舉為主席不勝榮幸鄙人追隨

執政之後代表中國委員會對於與會各國代表及各代表團之專門委員暨其他人員躬致誠懇之歡迎尤覺愉快。鄙人對於本會議之事業切望其得鉅大之成。切想今日在座諸君定必同此感想。

歐戰終了以來國際會議亦夥矣。或為政治關係或屬經濟性質。自巴黎和會至於最近之羅卡諾會議。其間國際集合連續不絕。而與遠東問題最生直接影響者。自當首推華盛頓會議。鄙人雅不欲對於國際會議之利弊有所討論。但鄙人以爲舉行國際會議實有一種顯著之利益。即因舉行會議各國擔當國事之大政治家得以彼此接近。因以養成雙方之諒解。促進和善之關係。爲功之鉅。殆莫與京。

鄙人對於以前各種國際會議並不欲細究其內容。亦不欲擇一而加以討論。但對於羅卡諾會則願特爲一言。良以該會議之成績現尙昭然在目。而就鄙人所觀察。該項會議固已依據巴黎和約簽字後所發生之新情勢。將各該國間之關係予以改善。

由此鄙人遂於國際實例上憶及一種饒有趣味之點。即條約之尊嚴。雖應維持而已定之條約。因已經變更及正在變更之情勢。亦未嘗不可隨時修正。此項因時制宜之重要原則。因爲諸君所諸知。鄙人引此原則。以爲中國約定稅則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爲適應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該項情況既已消滅。則此種制度實屬不合時宜。自不應任其存在。鄙人敢信諸君對於此種見解。定表同情。因此深望本會諸代表。本其善意。與同情。利用本會議所予之機會。設法改善中國關稅諸問題。俾中國得以早日行使其關稅主權。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鄙人特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將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提案。爲諸君陳之。該項提案中國政府深信爲合理。諒各國代表本維持公道之精神。定予贊同。以利會務之進行焉。

### 關稅自主提案暨附件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

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一 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 前項臨時附加稅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五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附件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

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總長

教育總長章士釗

內務總長龔心湛

海軍總長林建章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但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有出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

金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鴉片(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乾噠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恩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英國代表致詞

貴執政貴總長及在席列位適問執政與外交總長代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歡迎與睦誼鄙人應代本國委員開表示敬謝之答意此次關稅會議乃係參與華府會議之中國與各國等九國鄭重訂定契約之結果爲在席列位所夙悉者其此番會議之範圍及目的曾已明述切定於各該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之條約內矣敝國政府於應允貴國政府參與會議之請及遣派代表前來參與其意無他即與參同在華會關於中國之議決並同列簽訂該約意志完全無二乃係欲輔助貴國達其正當想望而謀獲普益中國之效也敝國政府之意乃欲敝委員會之列席斯會各抱寬和體貼之旨趣更准鄙人聲明敝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加討論或此時不便而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次會議所議定甚冀足使華人能設立完全妥協之財政制度而籌收足敷中央政府及各省需用之收入查細議方案以導引釐金及內地貿易所受他項徵收之廢除本爲華府會議規定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而按敝國政府之意此項方案係必聯及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關係上妥預組成如是偉大民國之各局部財政需要之修正也敝團決認貴國與敝國委屬同其利害而助成一統一獨立井然興盛之中國其利於敝國殆不減於利於貴國者此敝國毫無疑二者也而此項目的之得達全在乎中國國人敝團固深了解然敝國之襄助但視實際之可能及所遇之需求如何鄙人敢謂敝團儘願與中國委員會及其他各會議代表等盡心合作也

### 法國代表致詞

貴議長及諸君子閣下茲鄙人以法國公使資格代表本國國家表述演詞衷懷實深榮幸蓋以本公使參預此次會議足證前者中法兩國間所有爲難事件克告解決遂致法國國會得將華府會議之各協定批准前項誤會一經掃除本國政府登時表示熱誠即願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完全同意贊成中國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當茲會議垂將開始討論本國政府亦如其他各國所希望現時雖有困難其後必生滿意速成之結果蓋關稅會議非只供與中國中央政府增加收入用以改良全國之政治更望於

此會議俾將來可以清楚經濟情況以資完全恢復中國之信用夫欲發達中國巨大之利源則專賴乎秩序與安寧茲為達到上述兩項目的起見法國政府遵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文字及精神對於現時關稅制度無論研討原則或專門研究條款及額數凡中國政府將來提出該會各項具體之合理議案在本國政府無不立即願以最友誼之情意予以磋議法國購入華貨較所售出者為數實多並且對於華產多數物品其關稅或除免之或減輕之由是以觀足徵法國在關稅政策上頗以寬量為懷本公使體照此項精神誠願該會議事務進行無阻且能達到良好結果以俾中國經濟情況藉以改善並使中華全國與各國政府之交誼獲有利益是所厚望焉

### 美國代表致詞

本會議按照華府會議所議決之條約所發生並其目的係欲履行該項條約之宗旨本代表團獲得參與非常滿意切實希冀本會議堪以根據互相友誼勤助及信任之精神與華府會議一律將事在本會議前具有關稅條約所責成之一種明晰責任即係將該項條約所成立之各種原則及宗旨在實際上實行對於此項責任本方面具有甘願從事之意將本一部分履行如此辦理時如果將來提議與事理相合之辦法以為中國人民對於中國關稅稅率所懷抱之希望實現本代表團願依據寬厚之精神及無成見之態度詳細考慮本代表團希冀本團體會議時根據互相敬重及同情之諒解可獲一種辦法一方保障外國公允之利益一方相助中國人民發展維持國家之前程

### 和蘭國代表致詞

現在觀察中國形勢為大陸最古文化之國而大多數人民心理欲將從前不能變更之法度改用新式此誠偉大之計畫也本欽使駐華三十餘年於中國情形略為明白見其所更改者程序雖極困難而進行不遺餘力世界人民起初因大概不明中國更新之意或有不同心幫助者實為事體甚大難以窺其內容現羣衆十分明瞭華民之盼望是以本欽使曉然此次關稅會議各代表對於各項問題定願用忠心公平辦理本欽使

更願在會議席上爲華民出力維持之以副本國政府之本心惟望國際間感情融洽則會議自然有良好之結果

### 比國代表致詞

主席閣下諸位代表閣下中比兩國敦篤邦交之結合由來久矣敝國在先王雷歐包二世訓治之下即爲居首來華合助發展中國天然富產者之一即如參與修築中國各鐵路之大事業等事由之即在中國有承辦各種實業及財力互助之創始有此經濟提携致使中比兩國向來習慣之友誼邦交益臻親善段執政願念輿情理治國事之努力言行本國爲無上之欽佩者也故其對此關會之開幕視若完全滿意斯會提議事項中國可保信比國必用公允遠大不加以預之觀念從事比國代表團是以定能採取友助宗旨行事此其即乃對於關稅問題事宜之謂也即請中國以此爲懷

### 關稅會議開會式之日本全權演說

日本全權之臨本會也確信於本會議中中國及其餘各國之間必能向共通之目的及相互之諒解得達到某種確定的結果吾人對於上述目的敢誓言衷心協力同時確信本會議之討議於一切方面均將以國際會議中必須要件之公正穩健之精神及簡明直截之手段相終始也

日本方以切實且不斷之注意觀察中國國民對於實現其正當國民的要望之努力日本自身亦曾在其財政及司法行政上之自由受片面的束縛

現在中國國民之欲解除此種束縛之努力在日本歷史上亦有相同之往迹故吾人當茲解決今日惹人注目之同樣問題時回顧日本所曾經歷之途徑而簡述之於此非無益也

日本於一八五八年對外國貿易始行開埠彼時所締結之通商條約對外國許與治外法權且於關稅事項爲片面的協定焉迨一八六六年前項條約雖經改定然厥後三十三年間一律維持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並對於出口貨亦有同種之制限焉

日本國民對於如此之協定固不滿意然同時自覺其自國之缺點亦本國民得知其對外地地位之弱點即起因於其國內之弱點知非先除去其原因縱如何欲糾正其結果終屬徒勞遂以完成內政改革為目標而一步一步以深固沈靜之決心從事焉迨一八九四年之改訂條約大體規定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之差等稅率該項新稅率自改訂條約簽印之日起五年以後方實施以後十二年間保持其效力此項改訂之約雖對於順應近世之需要略進一步然在列國方面並無何等之對等的約定仍不免為片面者也厥後日本雖於一八九九年得列國之快諾得於國內完成撤廢治外法權而至一九一一年始得更以基於公正的互惠主義之雙勢的協定代片面的協定稅率蓋日本隱忍至三十三年之久而極力努力於從事各種行政之改革也

中國今日方勝與吾人所曾親歷之遠徑固今日所痛感之各種艱難障礙及煩惱皆吾人所曾親歷者也日本全權當以同情諒解及對於中國所處地位之友好的理解以臨本會議之諸問題也日本全權茲以得聲明對於當會議開幕之初中國全權所提出議案中之關稅自主權問題有加極友誼的考慮之十分準備為欣幸唯茲尚有會同於此之吾人目前即待處理之問題焉

夫此次之會議乃依據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關稅之華盛頓條約規定而召集者也該條約之目的在（為援助中國之整理財政而規定其關稅收入之增加）於是本會據此項規定特當考慮左記二事

第一、該條約第二條規定在本會議中須因賦課中國與列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附加稅而關於急速裁撤釐金及履行他項條件之準備採適當之措置

第二、該條約第三條規定須考量於裁撤釐金之前應適用之暫行規定且承認一律課值百抽二五或對於某種之奢侈品課值百抽二五以上至值百抽五以下之附加稅

關稅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附加稅定為值百抽二五此項稅率非修改該條約之規定不得變更也甚明據華府會議時所推算本附加稅約可增收二千九百萬元此項增收額據中國海關報告所證明將與貿易額

之自然膨脹而遞增也不待言故於償還以海關收入爲擔保之現存債務外每年仍可生相當之關稅剩餘也

據我國財政專門家之見解以此項新財源充中國政府之必要行政費同時得促進其一般的財政整理之實行方策並非難事日本全權期於他日關於本問題或有爲具體的提案之光榮

雖然吾人遇有以二五以上增徵相當率爲目的之提議非吝於考量者也此種提議可視爲屬於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範圍內者乃係於完全裁撤釐金以前之過渡的方法故中國至少須先裁撤釐金之一部並實行中國與列國間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某種條件也

關於關稅自主權之問題日本全權如前所述對於中國政府以實現國民的發達爲目的之合理的計畫決不躊躇於加以同情的且援助的考慮也夫前述目的之必步一定之程序而後可達不待贅言吾人亦信在中國自身亦不爲列國即時且無條件放棄現有條約上之權利之想也

於是日本全權提議限於一定期間應擇左開方法二者之一用爲暫行之措置

(一)制定公正且合理的國定稅率以適用之於一般另關於特殊貨物與當該關係國協定特別之稅率而違據之或

(二)於平均不超過值百抽一二五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矛盾之方法定列國所滿意之差等稅率

中國之設定關稅自主權也以樹立十分鞏固之統一政府爲必要外尙以完全除去阻礙中國與他國交通及通商自由之一切制限爲前提吾人深望有顯著之自主的政治能力之中國國民受現今瀾漫澎湃於全國之國民主義發展之促進能成功於其所期目的之實現也此種改革不特爲中國國民自身即爲各國之共同利益亦所深盼望者也不特此也中國因實行前記實際上之措置確能互相胥無所害而根據健全且合乎科學的基礎完成其改革財政之偉業以得創建民國隆昌之時代乃日本全權所信而不疑者也



最後余代表日本全權重行聲明當以友誼之精神貫澈此重要之會議同時本會議以真摯之討論能實現友邦之協同相互之協助互讓且等重雙方之權利利益而對於各項議題到達各國可滿意之公正解決以發揮共有共榮之精神是衷心所切望者也

### 關稅會議開幕式上日本代表演說之趣旨

十月二十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式日本代表演說以宣明對本會議日本之態度其全文(另見別紙)要而言之

(一)關於此次會議日本政府之方針日本代表有凡能取公開主義者務行公開之決心日本代表於會議開幕之初之演說主旨亦不外乎此其間毫無隱於裏面之處

(二)日本代表演說之主旨乃表示達到中國回復自主權之具體的徑路而宣明對本會議問題之日本地位者也

(三)要言之日本雖不得不考慮顧念本國對華貿易關係然對於中國國民之向上發展懷滿腔之同情因此而盡必要之援助固非所吝日本代表之演說即不外此真摯之精神之卒直的發展日本對於中國常自其獨立之地位以公正與同情希望善隣者也

(四)前述日本政府之同情及援助乃對中國國民全體者決不偏倚一黨一派者也故不問其爲何人把握改變日本之態度毫無變易日本代表所希望乃中國全般之圓滿的發展也

趙繼忠

基地五釐五毫房三間半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六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春生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汀州會館

基地十畝零九分二釐七毫房五間

外左五區五里屯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段四分六釐二毫八絲

外右二區梁家園東大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中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八釐七毫五絲

外右四區大川淀十四號門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農商部

空地一段五畝零三釐五毫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門地方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丹華火柴公司京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汪秀華

基地二分九釐零四毫

內右四區醬房大院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 祿

基地四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東教場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福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命富察

基地二分八釐八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大三條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王府裁槍

基地三畝二分零七毫房四十七間

外左二區瓜市大街五十一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王蔚恒

基地二分四釐一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前泥窪十號

同上

何玉山

基地七分一釐房十間半

外左四區左安二條一號

同上

郭榮源

基地一分五釐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春華等

基地一分五釐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一號

鋪底權移轉登記

樂達仁堂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高文卿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喬秉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賀峻山

基地三分八釐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福州館前街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友辰

基地三分零四毫房十四間半

朝陽汛朝陽門外大街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文俊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二十間

朝陽汛朝陽門外大街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 懋

園地一段五畝三分一釐六毫

朝陽汛三里屯村

同上

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四十七

與人壽保險公

李寶林

馮大山

楊元卿

趙存富

尚春魁

楊福

趙德厚

楊桂貞

楊桂貞

福慶堂劉記

楊繼昌

金世增

錢種德堂

于則言

亨記銀號

金承漢

仕義堂照

周周氏

李榮德

費結堂

藍道生

基地舖房三十二間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五毫為二十二間

基地一畝計二畝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五間

同上

基地四分四釐八毫房五間

同上

基地一分九釐四毫房三間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八間

住房一所三間

住房一所八間

基地一分零三毫房三間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二毫房四十八間

基地十一畝二分一釐一毫房一百八十四間

基地七畝三分三釐四毫房一百九十三間

同上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二毫房二十九間

基地一分六釐一毫房六間

基地四分六釐二毫房十一間

同上

基地七分三釐五毫房十一間

同上

西長安街甲二十三號

內右四區口袋胡同八號

內右四區口袋胡同西頭路北地方

同上

內右三區北河沿路

同上

內右四區石碑大院七號

同上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八號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十號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十號

外左二區東河沿路五十七號

內左四區新太倉三十六號

內左二區東河沿路七號

內左二區東河沿路七號

同上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一百零六號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四十一號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四十二號

同上

內左四區新倉四十二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